

山东新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一三年年度报告

2014年3月28日

目 录

章节	内 容	页码
1	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2
2	会计数据和业务数据摘要.....	3
3	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6
4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8
5	公司管治及内控报告.....	13
6	股东大会简介.....	19
7	董事长报告.....	20
8	董事会报告.....	23
9	监事会报告.....	32
10	重要事项.....	33
11	财务报告.....	34
12	备查文件.....	199

释 义

释义项	指	释义内容
公司、本公司	指	山东新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新华集团	指	山东新华医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本公司之控股股东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山东证监局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监管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交所	指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指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EDQM	指	欧洲药品质量管理局
GMP	指	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
IDA	指	国际药房协会
ANDA	指	仿制药

重要提示：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已在本报告第四节董事会报告中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部分，对可能面临的风险及采取的措施进行描述，敬请广大投资者留意查阅。

董事长张代铭先生、财务负责人赵松国先生、财务资产部经理王建信先生声明：保证本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真实、完整。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公司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2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一、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公司中文名称：山东新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公司”）

公司英文名称：SHANDONG XINHUA PHARMACEUTICAL COMPANY LIMITED

公司法定代表人：张代铭

董事会秘书：曹长求 郭磊

联系电话：86-533-2196024

传真号码：86-533-2287508

董秘电子信箱：CQCAO@XHZY.COM；GUOLEI@XHZY.COM

公司注册地址：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山东省淄博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化工区

公司办公地址：中国山东省淄博市高新区鲁泰大道 1 号

邮政编码：255005

公司国际互联网址：<http://www.xhzy.com>

公司电子信箱：xhzy@xhzy.com

国内信息披露报纸：《证券时报》

登载年报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的网址：<http://www.cninfo.com.cn>

上市资料：

H 股：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简称：山东新华制药

代码：0719

A 股：深圳证券交易所

简称：新华制药

代码：000756

首次注册登记日期：1993 年 9 月 30 日

最新注册登记日期：2012 年 8 月 7 日

注册登记地点：山东省淄博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工商登记号码：370300400000376

税务登记号码：370303164103727

组织机构代码：16410372-7

核数师：

国际

信永中和（香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执业会计师

香港希慎道 33 号利园 43 楼

中国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注册会计师

中国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 号富华大厦 A 座 9 楼

邮编：100027

法律顾问:

香港
易周律师行
香港湾仔皇后大道东 43-59 号东美中心 1201

中国
北京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77 号华贸中心 3 号楼 34 层
邮编:100025

主要往来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淄博分行
中国山东省淄博市张店区人民东路 2 号

H 股股份过户登记处:
香港证券登记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东 183 号合和中心 17 楼

公司资料查询地点:
山东新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室

二、会计数据和业务数据摘要

1. 按中国会计准则编制二零一三年度主要会计数据 (经审计) (人民币元)

项目	2013 年
营业利润	(43,862,377.19)
利润总额	50,515,857.1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6,745,414.3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附注)	(46,009,462.3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2,636,929.72

附注: 非经常性损益的扣除项目及金额 (所得税后) 如下: (人民币元)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2013 年	附注	2012 年	201 年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42,942,256.03	处置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损益	12,940,675.53	(3,438,803.56)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 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55,578,481.75	收到及摊销的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43,102,518.23	29,258,563.27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 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3,897,233.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分红	2,571,920.00	3,866,053.56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142,503.41)		(2,339,973.59)	(4,525,232.16)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1,382.17)		24,447.44	(4,509.31)
所得税影响额	15,521,972.78		(12,241,245.12)	(3,956,007.44)
合计	82,754,876.76		44,058,342.49	21,200,064.36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人民币元)

项目	期初金额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期计提的减值	期末金额
金融资产：					
其中：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	-
其中：衍生金融资产	-	-	-	-	-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56,302,848.00		102,986,410.00		127,411,728.00
金融资产小计	156,302,848.00		102,986,410.00		127,411,728.00
金融负债					
投资性房地产					
生产性生物资产					
其他					
合计	156,302,848.00		102,986,410.00		127,411,728.00

2、财务摘要

(1) 按香港普遍采纳之会计原则编制 (经审计) (人民币元)

综合收益表

项目	2013年	2012年	2011年	2010年	2009年
营业额	3,118,781,000	2,932,116,000	2,917,860,000	2,589,447,000	2,295,101,000
除税前溢利	49,322,000	33,515,000	91,272,000	128,967,000	116,388,000
所得税费用	(12,028,000)	(8,499,000)	(13,302,000)	(22,159,000)	(13,008,000)
本年度溢利	37,294,000	25,016,000	77,970,000	106,808,000	103,380,000
非控股权益	1,564,000	2,599,000	3,595,000	5,509,000	3,693,000
本公司所有人应占溢利	35,730,000	22,417,000	74,375,000	101,299,000	99,687,000

综合财务状况表

项目	2013年	2012年	2011年	2010年	2009年
总资产	3,858,541,000	3,639,490,000	3,017,412,000	2,772,599,000	2,636,363,000
总负债	(2,055,934,000)	(1,855,699,000)	(1,259,624,000)	(1,048,367,000)	(955,542,000)
非控股权益	(37,290,000)	(39,701,000)	(39,807,000)	(38,010,000)	(36,318,000)
本公司所有人应占权益	1,765,317,000	1,744,090,000	1,717,981,000	1,686,222,000	1,644,503,000

(2) 按中国会计准则编制 (经审计) (人民币元)

主要会计数据

	2013年	2012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1年
营业总收入(元)	3,169,653,150.69	2,971,519,619.90	6.67	2,937,528,055.33
营业利润(元)	(43,862,377.19)	(18,705,181.33)	-	71,927,673.11
利润总额(元)	50,515,857.18	34,981,068.98	44.41	93,211,526.6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6,745,414.38	23,663,577.96	55.28	76,023,665.5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46,009,462.38)	(20,394,764.53)	-	54,823,601.2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92,636,929.72	37,817,990.39	144.95	97,083,018.85
	2013年末	2012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1年末
资产总额(元)	3,849,353,234.20	3,628,270,364.03	6.09	3,004,190,190.68
负债总额(元)	2,052,533,235.11	1,851,281,249.01	10.87	1,254,451,169.3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元)	1,759,529,934.58	1,737,287,914.32	1.28	1,709,932,330.07
股本(股)	457,312,830.00	457,312,830.00	-	457,312,830.00

主要财务指标

	2013年	2012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1年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8	0.05	60.00	0.1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8	0.05	60.00	0.1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0)	(0.04)	-	0.1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09	1.38	上升0.71个百分点	4.4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62)	(1.19)	下降1.43个百分点	3.22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20	0.08	150.00	0.21
	2013年末	2012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1年末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3.85	3.80	1.32	3.74
资产负债率%	53.32	51.02	上升2.30个百分点	41.76

注：报告期末至报告披露日本公司股本未发生变化。

(3) 按中国会计准则编制的利润表附表 (经审计)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人民币元)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2013年	2012年	2013年	2012年	2013年	2012年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9	1.38	0.08	0.05	0.08	0.0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62)	(1.19)	(0.10)	(0.04)	(0.10)	(0.04)

3. 按照中国会计准则和香港普遍采纳之会计原则编制账目差异 (人民币元)

	本公司所有人应占溢利		净资产	
	本期数	上期数	期末数	期初数
按香港普遍采纳之会计原则	35,730,000.00	22,417,000.00	1,765,317,000.00	1,744,090,000.00
按中国会计准则	36,745,414.38	23,663,577.96	1,759,529,934.58	1,737,287,914.32
按香港普遍采纳之会计原则调整的分项及合计:				
递延税项	177,585.62	221,422.04	(1,021,934.58)	(1,199,914.32)
教育准备金	(1,193,000.00)	(1,468,000.00)	6,809,000.00	8,002,000.00
按香港普遍采纳之会计原则差异合计	(1,015,414.38)	(1,246,577.96)	5,787,065.42	6,802,085.68

附注：境内外会计准则差异的说明：

(1) 按照香港普遍采纳之会计原则教育经费据实列支、无需计提，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按中国会计准则计提的教育经费余额为人民币6,809,000.00元，2013年度教育经费发生额为人民币1,193,000.00元；

(2) 由于上述差异，对本公司的递延所得税也带来了差异，累计递延所得税差异为人民币1,021,934.58元，当期递延所得税差异为人民币177,585.62元。

三、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1、股份变动情况表

数量单位：股

股份类别	2013年12月31日		2013年1月1日	
	股份数量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	占总股本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961	0	961	0
国家持股	0	0	0	0
境内法人持股	0	0	0	0
A股有限售条件高管股	961	0	961	0
其他	0	0	0	0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457,311,869	100.00%	457,311,869	100.00%
人民币普通股(A股)	307,311,869	67.20%	307,311,869	67.20%
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	150,000,000	32.80%	150,000,000	32.80%
三、股份总数	457,312,830	100.00%	457,312,830	100.00%

注：截至2013年12月31日青岛豪威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9,380,000股股份被质押冻结。

2、股东情况介绍

(1) 于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股东总数为37,115户，包括H股股东57户，A股股东37,058户。年度报告披露日前第5个交易日末股东总数34,840户，包括H股股东56户，A股股东34,784户。

(2) 于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有本公司股份前十名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前十大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1	山东新华医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家股、A股	166,115,720	36.32	0	0
2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流通H股	148,449,998	32.46	0	0
3	青岛豪威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境内一般法人	9,386,851	2.05	0	9,380,000
4	周吉长	境内自然人	1,447,400	0.32	0	0
5	刘世大	境内自然人	616,000	0.13	0	0
6	杨琳琳	境内自然人	614,515	0.13	0	0
7	张琳琳	境内自然人	600,000	0.13	0	0
8	黎同生	境内自然人	381,900	0.08	0	0
9	徐亚萍	境内自然人	370,000	0.08	0	0
10	HSIA SIU KUN	流通H股	362,000	0.08	0	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	股份种类
山东新华医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66,115,720	A股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148,449,998	H股
青岛豪威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9,386,851	A股
周吉长	1,447,400	A股
刘世大	616,000	A股
杨琳琳	614,515	A股
张琳琳	600,000	A股
黎同生	381,900	A股
徐亚萍	370,000	A股

HSIA SIU KUN	362,000	H股
--------------	---------	----

附注：1、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未知上述十大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也未知外资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本公司董事未知上述无限售条件股东之间、上述无限售条件股东与十大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不知是否存在《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2、持有本公司股份 5% 以上的境内股东为山东新华医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 控股股东情况

本公司控股股东为山东新华医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新华集团”），新华集团成立于 1995 年 6 月 15 日，属国有独资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9,850 万元，法人代表为张代铭，其经营范围为：投资于建筑工程设计、房地产开发、餐饮；包装装潢、化工机械设备、仪器、仪表的制造、销售；化工产品（除化学危险品）销售；经营进出口业务（资质证范围内经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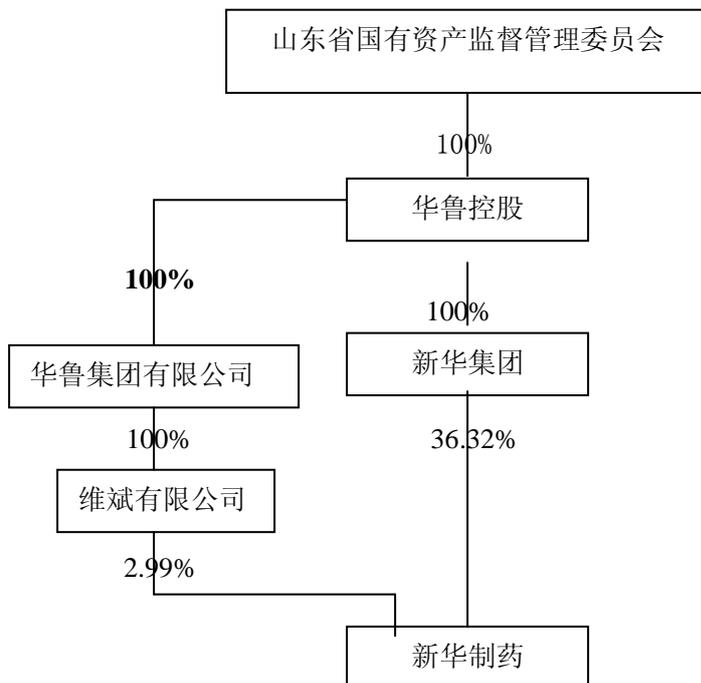
2012 年度新华集团经审计营业收入人民币 32.65 亿元，利润人民币 6,771 万元。截至年末，新华集团资产总额人民币 395,619 万元，负债总额人民币 212,654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53.7%。2012 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人民币 6,138 万元。

截至本报告编制之日尚未有新华集团 2013 年度数据。

新华集团的控股股东为华鲁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华鲁控股”），成立于 2005 年 1 月 28 日，注册资本人民币 8 亿元，属国有独资公司，法人代表为程广辉，经营范围为：对化肥、石化产业投资，其他非国家（或地方）禁止性行业的产业投资，资产管理。

华鲁控股 2012 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人民币 1,337,901 万元，净利润人民币 39,957 万元，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为人民币 2,267,184.4 万元，净资产为人民币 963,163.3 万元。2012 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人民币 57,198.4 万元。

截至本报告编制之日尚未有华鲁控股 2013 年度数据。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董事、监事及其它高级管理人员简介

董事:

张代铭先生，51岁，高级经济师，毕业于青岛科技大学有机化工专业，上海财经大学经济学硕士。1987年到山东新华制药厂工作，历任车间技术员，计划统计处综合计划员，国际贸易部副经理、经理，本公司副总经理。现任本公司董事长，山东新华医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山东新华制药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山东新华制药（欧洲）有限公司董事长，淄博新华—中西制药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淄博新华—百利高制药有限公司董事长，新华（淄博）置业有限公司董事长。

任福龙先生，51岁，研究员、执业药师，1985年毕业于山东昌潍医学院医学专业。1985年至1988年任住院医师。1991年获得北京医科大学医学硕士学位，同年到山东新华制药厂工作，历任研究院副院长、院长，本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新华医药集团副总经理，本公司总经理。任先生现任本公司董事，山东新华医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总经理。

杜德平先生，44岁，高级工程师，毕业于中国海洋大学化学专业，山东大学药物化学硕士。1991年到山东新华制药厂工作，历任车间副主任、主任，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现任本公司董事、总经理，山东新华医药化工设计有限公司董事长，新华制药（寿光）有限公司董事长。

赵松国先生，50岁，高级会计师，1986年毕业于山东广播电视大学企业经营管理专业，2004年结业于中国海洋大学财务管理专业研究生课程进修班。1980年到在山东新华制药厂工作，历任财务处科长、处长，总经理助理。赵先生现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淄博新华—中西制药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山东新华医药贸易有限公司董事，山东新华制药（欧洲）有限公司董事，新华制药（寿光）有限公司董事。

徐列先生，48岁，高级经济师，大学学历。1986年到山东新华制药厂工作，历任办公室副科长、科长，办公室副主任，人力资源部经理，现任本公司董事、工会主席，山东新华医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工会主席。

赵斌先生，54岁，毕业于中南财经政法大学EMBA，1976年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历任济南军区、山东省军区下属单位战士、副连职干事、正连职干事、副营职干事、政治处副主任、主任。1998年到企业工作，历任山东华鲁集团有限公司投资部经理、办公室总经理，山东华鲁国际商务中心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华鲁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规划发展部总经理。现任本公司董事，并任华鲁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助理总经理兼规划发展部总经理。

朱宝泉先生，67岁，研究员，博士生导师，1993年9月至2002年1月任上海医药工业研究院副院长，2002年2月至2008年6月任上海医药工业研究院院长，2008年7月至今任上海医药工业研究院顾问、学术委主任。朱先生现任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浙江仙琚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白慧良先生，70岁，毕业于北京工业大学有机合成专业，高级工程师，特邀教授。历任沈阳东北制药总厂技术员、国家医药管理局技术干部处副处长、人事司副司长、政策法规司副司长、司长、办公室主任、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安全监管司司长。白先生现任中国非处方药物协会会长，中国医药企业管理协会副会长，兼任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四环医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白先生已于2014年3月18日辞去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职务。

邝志杰先生，46岁，为英国特许公认会计师之资深会员及香港会计师公会会员，持有澳洲科廷科技大学商学学士学位。现就职一家于新加坡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宏威科技有限公司的财务总监，兼任结好控股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及鞍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邝先生于商业、制造业及公共会计之审计、会计及财务管理方面积逾丰富经验。邝先生已于2014年3月5日辞去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职务。

监事:

李天忠先生，51岁，高级工程师，1983年毕业于山东工学院工业自动化专业，同年到山东新华制药厂工作，历任电气车间工程师、车间主任、本公司贸易部经理、供销处处长、医药部经理、本

公司董事，新华鲁抗药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助理、董事、副总经理，山东新华医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李先生现任为本公司监事会主席，兼任山东新华医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山东淄博新达制药有限公司董事长。

张月顺先生，64岁，高级会计师、中国注册会计师、中国注册评估师，历任企业财务负责人、财政部驻淄博地区中央企业管理处副处长、淄博市国有资产管理局副局长、山东淄博会计师事务所主任会计师，现任山东普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高级顾问。本公司独立监事。

陶志超先生，44岁，毕业于华东政法学院法律系，获法学学士学位，并取得山东大学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现为山东致公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山东淄博市人民政府法律顾问。本公司独立监事。

扈艳华女士，39岁，毕业于山东大学，研究生学历。一九九六年到本公司工作。历任新华鲁抗药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团委副书记，现任本公司政工部部长、团委书记。本公司职工监事。

其它高级管理人员简介:

窦学杰先生，54岁，高级工程师，毕业于山东医学院药学专业，山东大学药物化学硕士。1982年到山东新华制药厂工作，历任质监处科长、副处长、处长，质量技术保证部经理，本公司副总工程师兼质量技术保证部经理，质量总监。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杜德清先生，49岁，高级工程师，毕业于青岛科技大学有机化工专业，武汉理工大学工商管理及青岛科技大学化学工程双硕士。1986年到山东新华制药厂工作，历任调度处科长、副处长、处长，采购物控部经理，总经理助理。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贺同庆先生，44岁，高级经济师，毕业于山东轻工业学院材料科学与工程专业，山东大学工商管理硕士。1991年到山东新华制药厂工作，历任车间技术员、计划员，山东淄博新达制药有限公司销售部业务员、大区经理、新药部经理、营销总监，山东淄博新达制药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山东新华医药贸易有限公司董事长，淄博新华大药店连锁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新华制药（高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曹长求先生，44岁，高级经济师，毕业于中国海洋大学经济管理专业，1991年到山东新华制药厂工作，现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

郭磊女士，45岁，经济师，毕业于广州外贸学院会计专业，北京大学经济学硕士。1992年到山东新华制药厂工作，现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主任。

本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限截止于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董事、监事及其它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情况

姓名	职务	2013年12月31日	2013年1月1日
董 事			
张代铭	董事长	未持有	未持有
任福龙	非执行董事	未持有	未持有
杜德平	执行董事、总经理	未持有	未持有
赵松国	执行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未持有	未持有
徐列	非执行董事		
赵斌	非执行董事	未持有	未持有
朱宝泉	独立非执行董事	未持有	未持有
白慧良	独立非执行董事	未持有	未持有
邝志杰	独立非执行董事	未持有	未持有

监 事			
李天忠	监事会主席	未持有	未持有
张月顺	独立监事	未持有	未持有
陶志超	独立监事	未持有	未持有
扈艳华	职工监事	未持有	未持有
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窦学杰	副总经理	未持有	未持有
杜德清	副总经理	未持有	未持有
贺同庆	副总经理	未持有	未持有
曹长求	董事会秘书	961 股	1,281 股
郭磊	董事会秘书	未持有	未持有
合计		961 股	1,281 股

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有本公司股份均为 A 股。高管股份变动的原因是通过二级市场竞价卖出。

除上文所披露外，就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监事所知悉，于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没有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监事在本公司及其/或任何相联法团（定义见《证券及期货条例》第 XV 部）的股份、相关股份及/或债券（视情况而定）中拥有任何需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 XV 部第 7 和第 8 部分需知会本公司及香港联交所披露的权益或淡仓（包括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该些章节的规定或当作这些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监事拥有的权益或淡仓），或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 352 条规定而记录于本公司保存的登记册的权益或淡仓，或根据上市规则附录十中的“上市公司董事进行证券交易的标准规则”须知会本公司及香港联交所的权益或淡仓。

董事、监事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薪金

本公司主要依据国家政策、公司经济效益情况和个人工作业绩，并参考社会报酬水平，确定董事、监事及其它高级管理人员薪酬。2013 年度内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3 年度董事、监事酬金的议案》，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3 年度高管人员酬金的议案》。董事、监事的报酬由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由董事会审议通过。

按中国证监会《年度报告准则》披露的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薪金(包含退休保险金，税前)(人民币万元)

姓名	2013 年度报酬
董 事	
张代铭	53.4
任福龙	51.4
杜德平	51.4
赵松国	39.8
徐列	39.8
赵斌	0.00
朱宝泉	7
邝志杰	7
白慧良	7
监 事	
李天忠	38.2
扈艳华	11.7
张月顺	3
陶志超	3

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窦学杰	38.8
杜德清	39.8
贺同庆	38.2
曹长求	12.1
郭磊	13.0

二零一三年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年度报酬总额为人民币 454.6 万元。

董事、监事及其它高级管理人员无变动情况

董事、监事、高管在控股股东的任职及领取薪酬情况

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在股东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张代铭	新华集团	董事长	2010年07月06日	-	否
任福龙	新华集团	董事、总经理	2010年07月06日	-	否
徐列	新华集团	董事	2011年1月13日	-	否
李天忠	新华集团	副总经理	2009年10月16日	-	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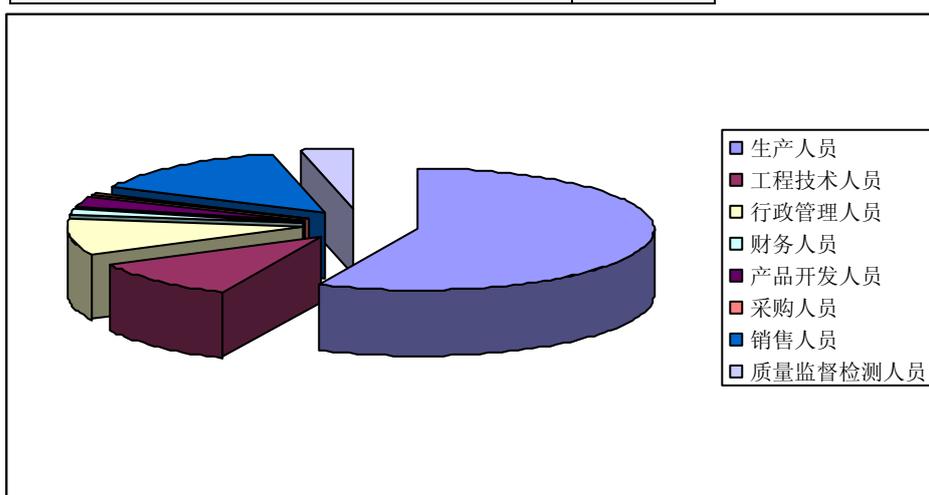
员工及其薪金

本集团主要依据国家政策、公司经济效益情况，并参考社会报酬水平，确定员工薪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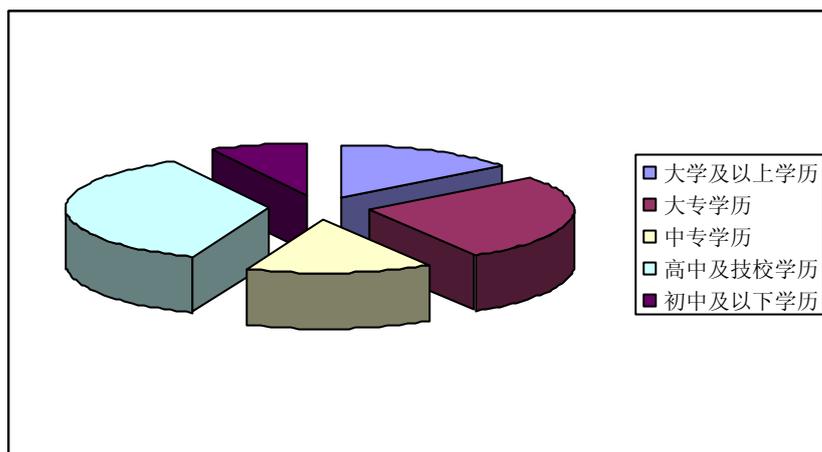
于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团员工为 6,093 人，该年度本集团全体员工工资总额为人民币 238,612 千元。

按职能及教育程度划分如下：

员工职能	员工人数
生产人员	3,473
工程技术人员	659
行政管理人员	568
财务人员	95
产品开发人员	157
采购人员	47
销售人员	878
质量监督检测人员	216
合计	6,093



员工教育程度	员工人数
大学及以上学历	884
大专学历	1,646
中专学历	881
高中及技校学历	2,205
初中及以下学历	477
合计	6,093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团退休职工人数为 2,678 人。

五、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报告

(一) 根据中国证监会要求披露

1、公司治理情况

规范性自查

对照中国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本公司基本符合有关要求。

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在本年度内，本公司董事会共召开 8 次会议，各独立董事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应参加次数	亲自出席/ 书面表决	委托出席	缺席	备注
朱宝泉	8	8	0	0	
白慧良	8	8	0	0	
邝志杰	8	8	0	0	

在本年度内，本公司董事会审核委员会共召开 4 次会议，各独立董事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应参加次数	亲自出席	委托出席	缺席	备注
朱宝泉	4	4	0	0	
白慧良	4	4	0	0	
邝志杰	4	4	0	0	

在本年度内，本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共召开 1 次会议，担任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的朱宝泉、白慧良均出席会议。

在本年度内，独立董事均未对公司有关事宜提出异议。

审核委员会审核 2013 年度报告情况

(1) 董事会审核委员会就公司财务资产部出具的2013年度财务会计报表发表的书面意见：

公司财务会计报表依照公司会计政策编制，会计政策运用恰当，会计估计合理，符合新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制度及财政部发布的有关规定的要求；公司财务报表纳入合并范围的单位报表内容完整，报表合并基础准确；公司财务报表客观、真实、准确，未发现有重大错报、漏报情况。

审核委员会认为该财务会计报表可以提交年审注册会计师进行审核。

(2) 审核委员会在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就公司2013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了初步审核意见后，审核委员会再次审阅了公司2013年度财务会计报表，现发表意见如下：

公司按照新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有关财务制度的规定，财务报表编制流程合理规范，公允地反映了截止2013 年12 月31 日公司资产、负债、股东权益和经营成果，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审核委员会认为，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初步审定的公司2013年度财务会计报表可以提交董事会审议表决。

(3) 关于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从事公司2013 年度财务报告审核工作的总结报告

2014年1月9日，董事会审核委员会同意公司与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协商确定的公司2013年度财务报告审核工作总体计划。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结论的审核报告。我们认为，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已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核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核工作，审核时间充分，审核人员配置合理，具备相应的执业能力，经审核后的财务报表能充分反映公司2013年12 月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3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出具的审核结论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

(4) 2014 年 3 月 27 日召开董事会审核委员会会议，审阅 2013 年年度经审计账目及业绩公告；建议续聘 201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期限一年。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与提名委员会工作情况见下文“(二) 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公布的证券上市规则披露”

五分开情况

本公司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分开，本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生产

经营能力。(1) 在业务方面, 本公司主要从事开发、制造及销售化学原料药、制剂以及化工产品, 新华医药集团公司已向本公司承诺, 在新华医药集团公司对本公司有指定程度控制权的期间, 将不会从事任何与本公司有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业务。(2) 在资产方面, 本公司拥有独立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 除“新华牌”商标由控股股东拥有, 本公司独占使用外, 其它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等无形资产由本公司拥有; 本公司独立拥有采购和销售系统。(3) 在人员方面, 本公司在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等方面独立; 总经理、副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均在上市公司领取薪酬, 总经理、副总经理均不在控股股东单位担任职务。(4) 在机构方面, 新华制药设有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秘书和经营管理层, 各机构有明确的职责分工, 办公机构和生产经营场所与控股股东分开。(5) 在财务方面, 本公司设立独立的财会部门, 并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 独立在银行开户。

同业竞争情况

本公司与控股公司及其附属公司间不存在实质性同业竞争情形。

公司治理情况

报告期内, 公司继续加强公司治理, 规范公司运作, 巩固和深入前期开展上市公司专项治理活动的成果。公司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要求, 不断完善公司内部运行机制和严格各项规章制度的执行, 确保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规范有效行使相应的决策权、执行权和监督权, 职责明确, 运作规范。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召开程序规范, 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董事、监事认真依照法律、法规, 勤勉尽责, 对公司和股东负责, 充分保护股东应有的权利; 管理层能严格按照规范性运作规则和各项内控制度进行经营决策, 确保公司在规则和制度的框架内规范运作; 公司注重绩效评价和激励约束机制, 注重岗位业绩考核制度, 调动各层管理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

报告期内, 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公平信息披露指引》等有关规则、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本着“三公”原则, 认真、及时地履行了公司的信息披露义务, 并保证了公司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没有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 健全内幕知情人登记管理, 防范内幕交易, 确保了投资者的公平性。

本公司与控股公司及其附属公司发生持续性关联交易内容为本公司向其采购化工原料、向其销售水电气及副产品, 均按市场价格或协议价格定价, 交易价格公允, 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且履行了本公司内部的关联交易审批程序和所需的公告程序。

本公司与控股公司及其附属公司间不存在实质性同业竞争情形。

报告期内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及激励机制、相关奖励机制的建立、实施情况

对于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 本公司按照唯才是举、德才兼备的原则, 一般从公司内部进行选拔, 通过考察被选择人员的思想道德品质、组织协调能力、工作能力和责任心等方面的素质, 并经过严格的筛选程序, 由提名委员会提名, 最终由董事会进行聘用。在聘用期间, 董事会定期对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多方面的考核, 主要是考核工作绩效和贯彻执行董事会决议等方面的情况。

通过对每位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分析, 明确规定他们的工作性质, 职责范围以及相应的奖惩制度, 建立起了激励和约束机制。

2、内部控制情况

内部控制建设情况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内部控制领导小组负责内部控制的具体组织实施工作, 负责公司内部控制实施策略制订、重大事项决策、实施情况监督, 并就内部控制建设和评价的情况向董事会负责。公司设立由审计部牵头的内部控制评价工作小组, 负责内部控制评价的具体实施工作, 成员由公司具有丰富专业经验的骨干组成。公司审计部负责制定评价工作方案, 报经内部控制领导小组批准后执行。评价工作小组根据工作方案, 围绕内部环境、风险评估、控制活动、信息与沟通、内部监督等要素, 对公司内部控制设计与运行情况进行全面评价, 包括组织实施风险识别、控制缺陷排查、编制评价底稿, 汇总评价结果、编制内部控制评价文件等。在评价过程中, 评价工作小组及时向领导小组汇报评价工作的进展情况, 并对评价的初步结果进行沟通讨论。评价工作小组编制的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经审核后提交董事会。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经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后对外披露。公司

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独立审计。

董事会关于内部控制责任的声明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建立健全并有效实施内部控制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与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公司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内部控制的目的是：合理保证经营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固有局限性，故仅能对达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内部控制的有效性亦可能随公司内、外部环境及经营情况的改变而改变，本公司内部控制设有检查监督机制，内控缺陷一经识别，本公司将立即采取整改措施。

建立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依据

本评价报告旨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等五部委联合发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下称“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下称“应用指引”）及《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下称“评价指引”）的要求，结合本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对公司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的设计与运行的有效性进行评价。

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已建立了内部控制，并得以有效执行，达到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不存在重大缺陷。内控自我评价报告将于 2014 年 3 月 31 日在巨潮资讯网进行披露。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认为，新华制药于 2013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内控审计报告于 2014 年 3 月 31 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

(二) 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公布的证券上市规则披露

企业管治常规守则

本公司董事确认本公司于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内已遵守企业管治常规守则条文(“该守则”),企业管治常规守则条文包括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联交所”)公布的证券上市规则(“上市规则”)附录十四所载的条款。

本公司一直致力达到根据该守则所述的最佳企业管治常规。

独立非执行董事

本集团已遵守上市规则第 3.10(1)和 3.10(2)条有关委任足够数量的独立非执行董事且至少一名独立非执行董事必须具备适当的专业资格,或具备适当的会计或相关财务管理专长的规定。本公司聘任了三名独立非执行董事,其中一名独立非执行董事具有财务管理专长。

本公司三名独立非执行董事分别向本公司提交独立性确认书,确认其在报告其内严格遵守联交所公布的《上市规则》第 3.13 条所载有关其独立性的条款。本公司认为有关独立非执行董事为本公司独立人士。

上市公司董事及监事进行证券交易的标准守则(《标准守则》)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已采纳一套不低于上市规则附录十所载《标准守则》所订标准的行为守则。经查询后,本报告期内每名董事、监事均已遵守有关董事进行证券交易的标准守则内所载准则规定。

董事会

(1) 董事会组成

董 事	
张代铭	董事长
任福龙	非执行董事
杜德平	执行董事、总经理
赵松国	执行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徐列	非执行董事
赵斌	非执行董事
朱宝泉	独立非执行董事
白慧良	独立非执行董事
邝志杰	独立非执行董事

董事会成员简介载于本报告第四节“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2) 在本年度内,本公司董事会共召开 8 次会议,各董事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在本年度内,本公司董事会共召开 8 次会议,各董事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董事姓名	应参加次数	亲自出席/ 书面表决	委托出席	缺席	备注
张代铭	8	8	0	0	
任福龙	8	8	0	0	
杜德平	8	8	0	0	
赵松国	8	8	0	0	
徐列	8	8	0	0	
赵斌	8	8	0	0	
朱宝泉	8	8	0	0	
白慧良	8	8	0	0	
邝志杰	8	8	0	0	

(3) 董事会运作

董事会的职责是为本公司股东创造价值，确定本公司策略、目标及计划，领导员工确保达成预定目标。董事会须尽责有效管理公司，董事会成员本着真诚勤勉原则，遵守法律、法规、本公司《公司章程》及有关规定，为本公司及股东利益最大化努力工作。在各项内部控制及制衡机制下，董事会与公司经理层的职责均有明确规定。

董事会的角色已经清楚界定，负责指导和领导公司事务，制定策略方向及订立目标和业务发展计划。公司经理层负责执行董事会决定的策略、目标和计划。董事会已经根据中国法律法规以及境内外上市地《上市规则》，分别制订了《董事会工作条例》、《总经理工作条例》，进一步明确董事会职责权限，规范董事会内部工作程序，充分发挥董事会经营决策中心作用；进一步细化了总经理产生及职权、总经理工作机构及工作程序以及总经理职责等。

董事长及总经理

董事长负责召集董事会，确保董事会的行为符合本公司最大利益，并确保董事会有效运作，履行其职责，同时负责考虑其他董事提呈的任何事项，以列入董事会会议议程。

总经理负责公司的日常业务管理及业务表现。

张代铭先生为本公司的董事长，杜德平先生为本公司的总经理。

独立非执行董事任期

第七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任期由 2011 年 12 月 22 日起，为期三年。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本公司设立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为董事会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对董事会负责，其成员包括朱宝泉、张代铭、任福龙及白慧良，其中朱宝泉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席。

本公司已经制定《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要负责制定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确定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考核标准，就其年度内的表现进行考核，以及批准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服务合约、薪酬方案，并提交董事会批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职责范围可以按照要求提供查阅。

2013 年度内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3 年度董事、监事酬金的议案》，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3 年度高管人员酬金的议案》，并建议提交董事会审议。

董事、监事及其它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是依据国家政策、公司经济效益情况和个人工作业绩，并参考社会报酬水平来确定的。

提名委员会

本公司设立了提名委员会，为董事会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对董事会负责，其成员包括朱宝泉、张代铭、杜德平及白慧良，其中朱宝泉为提名委员会主席。

提名委员会职责如下：

- (a) 制定提名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政策、选择的标准；
- (b) 对出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进行初步选择，并对董事会提出建议；
- (c) 定期检查董事会结构、规模和成员（包括技能、知识和经验），并就任何建议做出的变动向董事会做出建议。
- (d) 评价独立非执行董事的独立性
- (e) 就有关委任或重选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事宜向董事会做出建议。

提名委员会的职责范围可以按照要求提供查阅。

核数师酬金

2013 年 5 月 24 日召开的 2012 年度周年股东大会上，续聘信永中和（香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境外审计师，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为中国审计师。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连续 18 年获聘任，信永中和（香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连续 8 年获聘任。

2013 年度报告审计支付会计师事务所的报酬为：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	---------	---------

信永中和（香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RMB420,000	RMB420,000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RMB420,000	RMB420,000

审核委员会

本公司已经根据上市规则 3.21 条设立了审核委员会，其成员包括三名独立非执行董事（即朱宝泉、白慧良及邝志杰），其中邝志杰为审核委员会主席。

本公司董事会参照香港会计师公会印制的《成立审核委员会指引》，制定了《审核委员会职责范围》，其中包括审核委员会的职权和责任。

审核委员会负责监管公司财务报告的公正性。除审阅本公司财务资料和报表外，还负责与外部核数师联系、管理公司财务报告制度、内部监控和风险管理程序等。

审核委员会的职责范围可以按照要求提供查阅。

审核委员会已经与管理层审阅本集团所采纳的会计原则、会计准则及方法，并探讨审计、内部监控及财务汇报事宜，本年度审核委员会召开四次会议，包括审阅 2012 年度经审计账目、2013 年第一、第三季度未经审计账目、半年度未审计账目。

2014 年 3 月 27 日召开董事会审核委员会会议，审阅 2013 年年度经审计账目及业绩公告。

审核委员会各位成员出席会议记录，请参阅公司治理报告中“根据中国证监会要求披露”项下出席表。

投资者关系

本公司积极认真做好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工作，并专门委任一名人士为投资者关系管理代表，本公司坚守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信息披露原则，通过编制业绩报告、公布公告、公司网页、接待投资者分析员、回答问询等方式和途径，加强与投资者沟通联系，提高公司透明度。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份中的权益

就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监事所知悉，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监事拥有任何需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 352 条规定而记录于本公司保存的登记册的股份权益或淡仓，或根据上市规则附录十中的“上市公司董事进行证券交易的标准规则”须知会本公司及香港联交所的权益或淡仓见“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之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情况。

内部监控

董事会负责本公司内部监控体系、检查其效果，并促使经理层建立、完善稳健有效的内部监控。公司内部监控由监事会定期进行评估。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已建立了内部控制，并得以有效执行，达到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不存在重大缺陷。

主要股东在股份中的权益

除根据“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所披露外，就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监事所知悉，于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没有其它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监事以外的任何人士于本公司股份或相关股份(视情况而定)中拥有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 XV 部第 2 和第 3 分部之规定须向本公司及香港联交所披露的权益或淡仓，或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 336 条规定记录于本公司保存的登记册的权益或淡仓。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份及淡仓权益

除“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之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情况所披露外，就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监事所知悉，于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没有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监事在本公司及其/或任何相联法团（定义见《证券及期货条例》第 XV 部）的股份、相关股份及/或债券（视情况而定）中拥有任何需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 XV 部第 7 和第 8 部分需知会本公司及香港联交所披露的权益或淡仓（包括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该些章节的规定或当作这些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监事拥有的权益或淡仓），或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 352 条规定而记录于本公司保存的登记册的权益或淡仓，或根据上市规则附录十中的“上市公司董事进行证券交易的标准规则”须知会本公司及香港联交所的权益或淡仓。

六、股东大会简介

(一) 本公司 2012 年度周年股东大会通告于 2013 年 4 月 9 日在报纸、联交所网站及公司网站上刊登并以邮寄方式送达 H 股股东，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于 2013 年 5 月 24 日在公司住所召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人数为 3 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代表的股份总数为 169,759,720 股，占本公司股本总额的 37.12%，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本公司《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大会由董事长张代铭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了下列普通决议案：

- 1、批准二零一二年度董事会报告；
- 2、批准二零一二年度监事会报告；
- 3、批准二零一二年度经审核的财务报告；
- 4、批准二零一二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5、批准续聘审计（核数）师的议案；
- 6、批准二零一三年度董事、监事酬金的议案；
- 7、审议通过本公司以人民币 56,650,800 元为代价向淄博市土地储备交易中心出售国有土地（连同地上建筑物及附着物）而与淄博市土地储备交易中心签订日期为 2013 年 3 月 22 日的协议及其项下的交易。
- 8、审议通过二零一二年度报告。

决议公告于 2013 年 5 月 25 日刊载在国内的《证券时报》，以及香港联交所网站、本公司网站。

(二) 本公司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告于 2013 年 6 月 29 日在报纸、联交所网站及公司网站上刊登并以邮寄方式送达 H 股股东，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于 2013 年 8 月 16 日在公司住所召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人数为 2 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代表的股份总数为 167,297,720 股，占本公司股本总额的 36.58%，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本公司《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大会由董事任福龙先生主持。

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独立股东代表批准及确认本公司与山东华鲁恒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华鲁恒升」）签订的日期为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的协议及在该协议项下，本公司及/或其附属公司从华鲁恒升及/或其附属公司采购化工产品的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的年度上限分别为人民币 70,000,000 元、人民币 150,000,000 元及人民币 200,000,000 元。

决议公告于 2013 年 8 月 17 日刊载在国内的《证券时报》，以及香港联交所披露易、本公司网站。

(三) 本公司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告于 2013 年 11 月 8 日在报纸、联交所网站及公司网站上刊登并以邮寄方式送达 H 股股东，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于 2013 年 12 月 27 日在公司住所召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人数为 2 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代表的股份总数为 167,297,720 股，占本公司股本总额的 36.58%，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本公司《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大会由董事长张代铭先生主持。

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独立股东代表批准及确认本公司与 L. Perrigo 公司签订的日期为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日的协议及在该协议项下，本公司及/或其附属公司向 L. Perrigo 及/或其附属公司供应医药产品的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的年度上限分别为人民币 48,000,000 元、人民币 56,000,000 元及人民币 65,000,000 元。

决议公告于 2013 年 12 月 28 日刊载在国内的《证券时报》，以及香港联交所披露易、本公司网站。

七、董事长报告

致各位股东：

本人谨此提呈山东新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报告书，敬请各位股东省览。

业绩与股息

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简称“本集团”）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按中国会计准则编制的营业收入为人民币 3,169,653 千元，较 2012 年度增长 6.67%；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 36,745 千元，较 2012 年度增长 55.28%，每股收益人民币 0.080 元。

按香港普遍采纳之会计原则编制的营业额为人民币 3,118,781 千元，较 2012 年度增长 6.37%；本公司所有人应占溢利为人民币 35,730 千元，较 2012 年度增长 59.39%，每股收益人民币 0.078 元。

董事会建议派发 2013 年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币 0.02 元（约折合港币 0.025 元，含税）。此建议派发的股息有待周年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业务回顾

2013 年，本公司克服园区搬迁、基药招标、需求低迷、环保压力加大等各种不利因素影响，围绕营销、管理、创新及园区建设等方面积极开展工作，完成各项既定目标。主要工作回顾如下：

1、精心组织，搬迁工作进展顺利

阿斯匹林湖田园区新线全面生产，老线如期停工，生产实现顺利转移。多功能产业化中心新产品相继入驻，一批新产品具备商业化生产条件。“五安”搬迁工程按计划有序推进。

2、注重营销，销售呈现新亮点

主导原料药产品市场优势得到巩固，安乃近、阿司匹林、布洛芬、左旋多巴等产品市场占有率进一步提高，市场掌控能力明显增强。苯巴比妥、美洛昔康等特色原料药销售额增长 80%以上。

继续推进大制剂战略，舒泰得等五个战略制剂产品销量合计增长 30%以上。

3、注重创新，科研技术取得新成果

2013 年度本公司获得药品临床批件 4 个、保健品生产批件 2 个、委托生产许可证 1 个，取得受理文号 11 个。

公司承担的国家科技重大专项“十一五”第三批计划项目“布洛芬工艺改进”等课题和项目通过验收，布洛芬工艺项目获山东省科技进步三等奖。

全年获得专利授权 22 件，其中发明专利 16 件；申请专利 26 件，其中发明专利 20 件。

4、着眼长远，国际化战略取得新进展

在全国出口形势低迷的情况下，本集团出口创汇保持了 5.6%的增长速度。本公司与国际著名公司的合作更加密切。

欧洲、美国子公司保持了健康快速发展势头；加快推进国际合作项目，制剂委托加工全年销售额突破 1 亿元；制剂产品直接出口欧盟规范市场大幅增长；与跨国公司和国际组织合作项目进展顺利。

5、夯实基础，企业管理取得新成绩

2013 年度内本公司顺利通过欧洲 EDQM 对左旋多巴、布洛芬、甲氧苄啶的现场检查并获得欧盟 GMP 证书，通过韩国 KFDA 对美洛昔康产品的现场检查，通过国际药房协会（IDA）对针剂车间的现场检查，成为符合 WHO-GMP 标准的合格供应商，全年共通过国外审计 100 余次。公司无菌制剂、软膏剂、固体制剂均顺利通过国家新版 GMP 认证。

以建设本质安全型企业为目标，强化安全基础工作，实现全年无重大安全事故。实现环境污染事故为零的目标。实施节能项目 33 项，万元产值能耗同比下降 4.2%。

未来展望

2014 年本集团面临外部环境依然严峻。环保治理难度和成本提高，医药市场竞争依然激烈，基药招标导致制剂发展受限。受汇率波动、资金紧张、人工费用上涨影响，特别是湖田园区投入使用后，折旧费用增加，管理成本上升，制约本公司盈利水平提升。

而世界经济尤其欧美等发达国家经济持续温和复苏，国内经济持续增长，本公司主要原料药品种市场稳定，需求增加，主要化工原料及原辅材料价格低位运行，为本集团健康发展创造了良好机遇。

为此，2014 年的主要工作如下：

1、狠抓市场营销，培育新的经济增长点

在巩固原料药主导品种、效益品种于欧美传统市场销售的基础上，抓好国际新兴市场的开拓，抓好国内市场维护，增强市场掌控能力。加快新产品入驻产业化中心速度，加大特色原料药产品的市场开发，积极培育新的增长点。

对制剂战略品种实施差异化聚焦战略，制定切实可行的市场开发措施和激励措施，尽早实现单个制剂产品销售额过亿元目标；着力抓好普药产品的基药招标工作，实现基药中标突破；运用品牌授权方式引入更多品种，争取以最快速度获得新药文号，为制剂突破提供强大后劲。

2、狠抓科技进步，增添发展后劲

尽快取得聚卡波菲钙及制剂新药批准文号，抓好 9 个新产品的生产转化，完成 8 个项目的动态核查，取得受理文号 10 个以上，确保进入注册管线当中新产品 14 个以上。

加快现有产品的技术进步，确保年内完成重点技术攻关项目 10 个以上，努力降低原料消耗。

3、深入推进国际化战略，狠抓品种布局

利用公司原料药生产优势，加快跨国公司委托加工项目进度，以通过 IDA 检查为契机，争取实现针剂及输液产品出口突破。

充分发挥欧洲和美国子公司桥头堡作用，抓好产品国际销售同时，积极推进研发国际化，积极推进药品在欧美 ANDA 注册，使本集团自有品牌制剂产品尽快进军欧美市场。

尽快实现公司所有原料药产品都通过欧美等规范市场认证，加快公司制剂国外注册力度和制剂生产线国际认证速度，以制剂国际化带动公司发展。

4、稳妥推进搬迁工作，科学规划园区建设

尽快实现湖田园区搬迁产品达产达效，争取开创历史最好水平。

积极研究第二座多功能产业化中心建设方案，为后续原料药新产品发展创造条件。

抓好总部创新园的开发，充分发挥园区山东大学生物医药研究院这一国家级高新产业孵化器的作用，加快新产品研发速度。

5、创新发展，积极推进企业改革

继续围绕相关企业进行并购可行性研究，积极接洽并购资源，抓住医药行业新一轮并购机遇，在参与新达制药 40% 股权竞购的基础上，取得企业并购方面新进展。

推行企业内部市场化运作，提高对市场的快速反应能力，实现降耗节支、提高整体经济效益。

6、苦练内功，夯实发展基础

加快推进以“六定”管理为主要内容的人力资源改革，完善全员业绩考核体系，加大考核力度，激发员工活力和创造力，大幅降低成本。

严格控制费用支出，将指标与公司分管领导进行挂钩，并定期考核、通报。加强风险管控，强

化资信、应收账款管理，有效降低经营风险。

确保顺利通过国内外各项检查、认证和客户审计。积极创建本质安全型企业，确保全年无重大事故发生。加强环措项目实施和环保基础管理，确保无重大污染事故发生。加大节能投入，推广“四新”技术，强化节能管理。

2014年度本集团将按照“转方式、调结构，促改革、转机制，抓管理、练内功”的总体要求，积极开展工作，努力推动企业发展跨上新台阶。

张代铭

董事长

中国·山东·淄博

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

八、董事会报告

本董事会谨向股东提呈本公司二零一三年董事会报告和本公司及本集团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经审核之账目。

(一) 经营管理研讨与分析

1、主营业务范围及其经营状况

本集团主要从事开发、制造和销售化学原料药、制剂、化工及其它产品。本集团利润主要来源于主营业务。

概述 (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3年	2012年	增长(%)
营业收入	316,965	297,152	6.67
营业成本	265,629	244,720	8.54
期间费用	53,385	51,584	3.49
研发投入	7,657	8,090	(5.3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264	3,782	144.9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加主要是因为本期收到政府补助资金较上年同期增长较大。

销售分析

本集团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中国会计准则编制的营业收入为人民币 3,169,653 千元,其中化学原料药、制剂、商业流通、化工产品及其它销售额所占比重分别为 48.25%、17.42%、25.70%、8.63%,分别较上年上升 0.75 个百分点、下降 2.68 个百分点、上升 1.51 个百分点、上升 0.42 个百分点。

二零一三年本集团化学原料药销售额完成人民币 1,529,383 千元,较上年增长 8.35%,增长的主要原因是本年狠抓原料药市场开拓力度,主导产品销量增加。

制剂产品销售额完成人民币 552,011 千元,较上年下降 7.25%,下降的主要原因是受国内医改、招标影响,制剂产品销量下降。

商业流通完成销售额人民币 814,530 千元,较上年增长 13.31%,商业流通销售额增长的主要原因为本集团医贸公司商业销售及新成立的美国公司销售规模增长所致。

化工产品及其它完成销售额人民币 273,729 千元,较上年增长 12.22%,增长的主要原因为寿光公司对外销售规模大幅提高。

业绩分析

截止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 36,745 千元,较二零一二年度增长 55.28%,按香港普遍采纳之会计原则审计的本公司所有人应占溢利为人民币 35,730 千元,较二零一二年度增长 59.39%,利润增长的主要原因是本期处置非流动资产收益及政府补助增加所致。

主要产品

主要产品	占 2013 年总销售额百分比 (%)
A. 化学原料药	
安乃近	5.96
咖啡因	6.91
氨基比林	3.05
阿斯匹林	2.36
氢化可的松	0.99
吡哌酸	0.53
布洛芬	4.64
左旋多巴	6.22
B. 制剂	
吡哌酸片	2.20
复方甘草片	1.21
尼莫地平片	0.73

按中国会计准则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分析

于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总资产为人民币 3,849,353 千元,较年初人民币 3,628,270 千元增加人民币 221,083 千元,上升 6.09%,总资产上升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借款增加所致。

于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货币资金为人民币 380,722 千元,较年初人民币 422,144 千元减少人民币 41,422 千元,下降 9.81%,下降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搬迁项目不断投入导致货币资金下降较大。

于 2013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权益为人民币 1,759,530 千元,较年初人民币 1,737,288 千元增加人民币 22,242 千元,上升 1.28%,上升的主要原因为本年度产生盈利。

于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负债总额为人民币 2,052,533 千元,较年初人民币 1,851,281 千元增加人民币 201,252 千元,上升 10.87%,上升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本集团为确保生产经营及工程项目所需资金供应,银行借款增加所致。

2013 年度本集团营业亏损为人民币 43,862 千元,去年同期为营业亏损人民币 18,705 千元,变动较大的主要原因为新园区形成的固定资产导致折旧费用增加,生产线投产初期原料及动力消耗不稳定导致成本上升;受人民币升值影响,汇兑损失较大;借款增加导致财务费用上升;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 36,745 千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55.28%,增长的主要原因见业绩分析。

2013 年度本集团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减少额为人民币 92,722 千元,减少的主要原因为本年度搬迁项目不断投入导致货币资金下降较大。

2013 年按中国会计准则编制的主营业务收入分产品情况(人民币千元)

分行业或分产品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毛利率
化学原料药	1,529,383	1,272,991	16.76
制剂	552,011	333,063	39.66
化工产品及其它	240,521	238,468	0.85
医药工业小计	2,321,915	1,844,522	20.56
商业流通	814,530	774,506	4.91
合计	3,136,445	2,619,028	16.50

按香港普遍采纳之会计原则分析

于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流动比率为 135.60%,速动比率为 91.05%,应收账款周转率为 857.91%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额/平均应收账款及票据净额*100%),存货周转率为 554.57% (存货周转率=产品销售成本/平均存货净额*100%)。

本集团资金需求无明显季节性规律。

本集团资金来源主要是借款。于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借款总额为人民币 1,364,433 千元。于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共有货币资金人民币 380,722 千元(包括约人民币 97,901 千元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等存款)。

于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将坐落于张店区湖田镇土地使用权抵押于银行进行贷款,抵押土地原值合计人民币 73,109 千元,净值合计人民币 66,651 千元;本集团用应收账款美元 10,100 千元作质押取得贷款美元 10,100 千元,本集团除上述抵押资产外,无其他抵押资产。

为加强财务管理,本集团在现金和资金管理方面拥有严格的内部控制制度。本集团资金流动性好,偿债能力强。

于 2013 年度内本公司出资美元 1,500 千元新设立山东新华制药(美国)有限责任公司。

于 2013 年度内,当地政府收储本公司部分老厂区搬迁闲置土地及地上附着物,共产生收入人民

币 49,188 千元。

除上述交易外，本集团于报告期内无任何重大投资、收购或资产处置。

本集团业绩的分类情况参见本章之“按中国会计准则的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分析”。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员工人数为 6,093 人，2013 年全年员工工资总额为人民币 238,612 千元。

本集团的资本负债率为 77.29%。（资本负债率=借款总额/本公司所有人应占权益*100%）

公司现有的银行存款主要目的是为搬迁及项目建设作资金准备。

本集团之资产及负债主要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但 2013 年度出口创汇完成 185,003 千美元，亦存在一定的汇率波动风险。本集团在降低汇率波动风险方面主要采取了以下措施：1. 提高产品出口价格以降低汇率波动风险；2. 在签订大额出口合同时事先约定，在超出双方约定范围的汇率波动限度时，汇率波动风险由双方承担；3. 外币应收账款质押贷款，减少汇率波动风险。

2、控股子公司经营及业绩情况

(1) 本公司享有淄博新华-百利高制药有限责任公司 50.1% 股东权益。合资公司注册资本为美元 6,000 千元，主要从事生产、销售布洛芬原料药。于 2013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为人民币 62,632 千元，所有者权益为人民币 60,374 千元，2013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为人民币 108,101 千元，较去年同期下降 0.41%，实现净利润为人民币 1,773 千元，较去年同期下降 65.04%，下降的主要原因为原材料采购成本上升及受人民币升值影响汇兑损失增加所致。

(2) 本公司享有淄博新华-中西制药有限责任公司 75% 股东权益。合资公司注册资本为美元 1,500 千元，主要生产、销售聚卡波非钙原料药。于 2013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为人民币 14,350 千元，所有者权益为人民币 13,683 千元，2013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为人民币 9,033 千元，净利润为人民币 804 千元。

(3) 本公司享有山东新华医药贸易有限公司 100% 股东权益。该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8,499 千元，主要经营生物制品、中药饮片、中成药、化学原料药、化学制剂、抗生素制剂、生化药品、保健食品、医疗器械、计划生育药具、化妆品等。于 2013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为人民币 284,265 千元，所有者权益为人民币 -12,694 千元，2013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为人民币 1,072,602 千元，较去年同期降低 2.92%，净亏损为人民币 4,413 千元。

(4) 本公司享有山东新华制药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 100% 股东权益。该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00 千元，主要从事货物、技术进出口和开展对销贸易、转口贸易。于 2013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为人民币 20,945 千元，所有者权益为人民币 15,386 千元，2013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为人民币 64,260 千元，较去年同期降低 0.86%，实现净利润为人民币 2,977 千元，较去年同期增长 7.58%。

(5) 本公司享有新华制药(寿光)有限公司 100% 股东权益。该公司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230,000 千元，主要从事生产、销售化工产品。于 2013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为人民币 748,074 千元，所有者权益为人民币 281,928 千元，2013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为人民币 537,960 千元，净利润为人民币 5,509 千元，较去年同期增加人民币 9,540 千元，增加的主要原因为原材料采购成本下降及动力消耗节约而增利。

(6) 本公司享有淄博新华大药店连锁有限公司 100% 股东权益。该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000 千元，经营范围包括：中成药、中药饮片、化学药制剂、诊断药品、保健食品、计划生育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的零售。于 2013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为人民币 18,802 千元，所有者权益为人民币 4,748 千元，2013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为人民币 39,029 千元，较去年同期增长 11.94%，净利润为人民币 444 千元。

(7) 本公司享有山东新华医药化工设计有限公司 100% 股东权益。该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000 千元, 主要经营医药工程的设计等, 于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该公司总资产为人民币 11,048 千元, 所有者权益为人民币 8,443 千元, 2013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为人民币 17,025 千元, 较去年同期增长 50.92%, 实现净利润为人民币 1,568 千元, 较去年同期下降 27.74%, 收入增长的主要原因为设计规模不断扩大所致。

(8) 本公司享有山东新华制药(欧洲)有限公司 65% 股东权益。合资公司注册资本为欧元 769 千元, 主要经营医药原料药及中间体。于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该公司总资产为人民币 27,492 千元, 所有者权益为人民币 11,055 千元, 2013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为人民币 78,041 千元, 较去年同期增长 2.79%, 实现净利润为人民币 1,365 千元。

(9) 本公司享有新华(淄博)置业有限公司 100% 股权权益。该公司于 2010 年 12 月注册成立, 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0,000 千元, 主要经营房地产开发、销售等。于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该公司总资产为人民币 76,264 元, 所有者权益为人民币 19,699 千元, 净利润为人民币 242 千元。

(10) 本公司享有新华制药(高密)有限公司 100% 股权权益。该公司于 2013 年 4 月注册成立, 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9,000 千元, 主要经营针粉剂、片剂等。于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该公司总资产为人民币 12,676 元, 所有者权益为人民币 11,338 千元, 净亏损为人民币 5,186 千元。

(11) 本公司享有山东新华制药(美国)有限责任公司 100% 股东权益。该公司成立于 2013 年 1 月 29 日, 注册资本为美元 1,500 千元, 主要经营范围: 医药、化工、保健品的研发、认证及进出口业务等。于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该公司总资产为人民币 16,230 元, 所有者权益为人民币 8,203 千元, 净亏损为人民币 949 千元。

3、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于 2001 年 9 月 3 日增发 3,300 万股 A 股(含国有股减持 300 万股), 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70,517 千元, 截止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共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370,517 千元, 主要用于以下项目:(人民币千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投入计划	2013 年实际投入	累计投资额	完成计划投资额的比例	备注
国家级技术中心改造项目	74,500	10,447	60,774	81.58%	-
针剂 GMP 改造项目	80,000	-	80,226	100.28%	完工
咖啡因技术改造项目	160,000	-	188,201	117.63%	完工
L-350 技术改造项目	29,980	-	23,442	78.19%	完工
安乃近精干包(GMP)改造项目	39,800	-	46,265	116.24%	完工
合计	384,280	10,447	398,908		

- (1) 针剂(GMP)改造项目受药品降价及成本上升影响未达到盈利预测水平;
- (2) 咖啡因技术改造项目受价格及出口退税率下降的影响, 未达到盈利预测水平;
- (3) 国家级技术中心项目已投入使用。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

4、核心竞争力分析

公司拥有规模发展优势, 是亚洲最大的解热镇痛类药物生产出口基地。

公司拥有基础管理优势, 先后通过了 ISO9001、ISO14001、ISO10012、ISO22000 体系认证。

公司具备国际化发展优势, 有 7 个产品通过美国 FDA 检查, 10 个产品取得欧洲 COS 证书, 产品出口到全球 50 多个国家和地区。公司为全国首批 15 家实施制剂国际化战略先导企业之一。

公司拥有技术创新优势, 现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国家火炬计划重点高新技术企业、国家火炬计划生物医药产业基地骨干企业, 拥有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 建有企业博士后科研工作站, 与 50 多

家科研机构及高等院校有着广泛合作。

（二）董事会工作报告

1、在本年度内，本公司董事会共召开八次会议：

（1）本公司于二零一三年一月七日以书面表决方式召开第七届董事会二零一三年第一次临时会议，相关公告刊登于二零一三年一月八日内地《证券时报》、香港联交所披露易、本公司网站。

（2）本公司于二零一三年一月十五日以书面表决方式召开第七届董事会二零一三年第二次临时会议，相关公告刊登于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六日内地《证券时报》、香港联交所披露易、本公司网站。

（3）本公司于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二日在公司住所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公告刊登于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五日内地《证券时报》、香港联交所披露易、本公司网站。

（4）本公司于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六日在公司住所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公告刊登于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七日内地《证券时报》、香港联交所披露易、本公司网站。

（5）本公司于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以书面表决方式召开第七届董事会二零一三年第三次临时会议，相关公告刊登于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九日内地《证券时报》、香港联交所披露易、本公司网站。

（6）本公司于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三日以书面表决方式召开第七届董事会二零一三年第四次临时会议，相关公告刊登于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四日内地《证券时报》、香港联交所披露易、本公司网站。

（7）本公司于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日在公司住所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公告刊登于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内地《证券时报》、香港联交所披露易、本公司网站。

（8）本公司于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日在公司住所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公告刊登于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内地《证券时报》、香港联交所披露易、本公司网站。

2、董事会执行股东大会决议情况

二零一二年公司股息已于二零一三年六月底前派发完毕。

（三）其他情况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简介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简介见“**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之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简介。

公众持股

本公司确认于本报告期内及截至发出本报告前的最后可行日期本公司公众股东持股量满足有关要求。

董事、监事的薪金

本年度本公司董事、监事的薪金详情载于按香港普遍采纳之会计原则编制账目附注 16。

最高酬金人士

本年度本集团获最高酬金的前五名人士为本公司董事。

董事、监事购买股份或债券之权利中取得之利益

本公司、其控股公司及控股公司其它附属公司概无于本年度内任何时间订立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之任何董事、监事或其配偶或其未满十八岁子女通过购入本公司或任何其它公司之股份或债券而获得利益。

董事、监事之服务合约

现有董事、监事暂未与本公司订立服务合约。

现任董事或监事与本公司概无订立若于一年内作出赔偿（法定赔偿除外）方可终止之服务合约。

管理合约

本年度内，本公司并无就整体业务或任何重要业务的管理或行政工作签订或存有任何合约。

董事与监事之合约中的利益

本公司、其所属公司、其控股股东或控股公司其它附属公司于本年度年终或年内任何时间，均无就本集团业务签订任何董事、监事直接或间接占有重大利益的合约。

账目

根据香港普遍采纳之会计原则及中国会计准则编制的有关本集团及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业绩和于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财务状况载于“财务报告”。

财务摘要

根据香港普遍采纳之会计原则编制的本集团于过去五个会计年度及中国会计准则编制的本集团于过去三个会计年度的业绩、资产及负债载于“会计数据和业务数据摘要”。

公司近三年现金分红情况

根据中国会计准则编制本集团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97,257千元，按照本公司2010年度实现的净利润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人民币6,548千元；派发末期股息每10股人民币0.5元（折合港币约0.58元，含税），按已发行的307,312,830股A股及150,000,000股H股计算，共计人民币22,866千元。

根据中国会计准则编制本集团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76,024千元，按照本公司2011年度实现的净利润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人民币7,423千元；派发末期股息每10股人民币0.3元（折合港币约0.368元，含税），按已发行的307,312,830股A股及150,000,000股H股计算，共计人民币13,719千元。

根据中国会计准则编制本集团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23,664千元，按照本公司2012年度实现的净利润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人民币5,589千元；建议派发末期股息每10股人民币0.1元（折合港币约0.125元，含税），按已发行的307,312,830股A股及150,000,000股H股计算，共计人民币4,573千元。

分红年度	现金分红金额（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2013年	4,573,128.3	36,745,414.38	12.45%
2012年	13,719,384.90	23,663,577.96	57.98%
2011年	22,865,654.50	76,023,665.57	30.08%

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根据中国会计准则编制本集团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36,745千元，按照本公司2013年度实现的净利润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人民币3,944千元；建议派发末期股息每10股人民币0.2元（折合港币约0.25元，含税），按已发行的307,312,830股A股及150,000,000股H股计算，共计人民币9,146,256.6元。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以上建议将提交二零一三年度周年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主要业务及按地区划分的营业额

本集团及本公司本年度地区分析之营业额载于按香港普遍采纳之会计原则编制账目附注6。

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介绍

本公司于本年度内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介绍见“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储备

本集团及本公司本年度内储备的变动情况分别载于按香港普遍采纳之会计原则编制之综合权益变动表及按中国会计准则编制的股东权益变动表。

固定资产

本集团及本公司固定资产变动情况载于按香港普遍采纳之会计原则编制账目附注 19 及按中国会计准则编制账目附注六.11。

银行贷款及其它借款

本集团及本公司于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银行贷款及其它借款情况之详情载于按香港普遍采纳之会计原则编制账目附注 35、38 及中国会计准则编制账目附注六.17、六.26 及六.28。

资本化利息

本年度内本集团在建工程所借贷款的资本化利息金额为人民币 3,965 千元。

职工宿舍

本集团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内并无出售职工宿舍予本集团员工。但自一九九八年一月一日起，本集团已根据中国政府有关规定，按员工工资 8% 缴纳由山东省淄博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的住房公积金，于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内，本集团共缴纳职工住房公积金人民币 10,018 千元。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根据《山东省建立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制度的实施方案》和《淄博市关于建立城镇职工医疗保险制度的实施方案》等文件要求，本公司已经于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实行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制度。于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内，本集团共缴纳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人民币 13,942 千元。

税收优惠问题

根据山东省科学技术厅、山东省财政厅、山东省国家税务局、山东省地方税务局鲁科高字[2012]19 号文件批复，本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有效期为 3 年（2011 年至 2013 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规定，本公司自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后三年内，将享受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政策。

委托存款问题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团没有于非银行金融机构的存款及属于委托性质的存款，也不存在到期不能收回的定期存款。

重要事项

二零一三年度内本公司的重要事项见“十、重要事项”

本集团五大原料供应商的采购费用及五大客户的销售额分别占本集团于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总采购额及总销售额之比重分别为 13.17% 和 16.21%。

本集团最大原料供应商的采购费用及最大客户的销售额分别占本集团于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总采购额及总销售额之比重分别为 3.29% 和 6.22%。

客户名称	销售额（人民币千元）	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Mitsubishi Corporation	197,092	6.22
PERRIGO COMPANY	131,259	4.14
拜耳医药保健有限公司	65,411	2.06
CHINA SHANDONG GROUP LIMITED	60,972	1.92
华润潍坊远东医药有限公司	59,244	1.87
合计	513,978	16.21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人民币千元）	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Vinati Organics Limited	39,742	3.29
山东晋煤日月化工有限公司	32,783	2.71
寿光富康制药有限公司	31,586	2.61
康乃尔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9,020	2.40
淄博联汇化工有限公司	26,056	2.16
合计	159,187	13.17

据董事会所知，概无董事、彼等联系人士（按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界定），或持有本公司股本超过百分之五的股东于本年度在本集团的上述客户或供应商拥有权益。

购买、出售及赎回本公司之上市股份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内本公司并无赎回本公司之上市股份。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于年度内并无购买、出售及赎回任何本公司股份。

优先认股权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并无优先认股权条款。

员工退休金计划

本集团参加国家管理的社会养老及退休保险基金，并按照当地政府的有关规定缴纳保险费。本集团目前向社会养老及退休保险基金缴纳的保险费为所有员工每年工资及奖金总额的19%。当地政府承诺支付所有现在和将来退休员工的退休福利支出。所有向社会养老及退休保险基金缴纳的保险费将于损益表内作为开支。于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年度内，本集团缴纳的社会养老及退休保险费为人民币40,211千元。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情况

本公司董事会于2010年度内审议通过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一直以来严格执行。本年度内不存在违规情形。

社会责任情况

公司将“保护健康，造福社会”作为企业使命，在挽救生命、治病救人、产品质量等方面努力履行社会责任，保护股东和债权人、职工、客户、供应商等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重视环境保护及安全生产，积极参与社会公益事业。

在节能减排工作中，公司万元产值能耗持续下降，两次被评为山东省节能先进企业。在环境保护中，公司在国内制药企业中第一家通过了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审核，获得了山东省清洁生产A类证书，成为山东省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达标单位。

公司按照诚实守信、互惠互利、合法合规的交易原则，与供应商和经销商保持了良好的合作关系，为消费者提供了优质的产品和服务。强化与客户战略合作伙伴关系，在努力实现自身可持续发展的同时，通过召开供应商会议、客户座谈会等，使相互的合作更为高效、协调和密切。

公司注重员工的成长发展，加大各类人才教育培养力度。公司被评为山东医药行业优秀人才培养基地、中国教育百强企业和中国企业培训示范基地。公司金蓝领培训基地顺利通过了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复审，被批准为淄博市首家首席技师工作站。

在“非典”、汶川大地震、“4.28”胶济铁路重大事故及玉树地震等国家发生重大灾害或事故时，公司总在第一时间内捐款捐药，很好地实践了企业对社会的责任和承诺。

在未来的发展过程中，公司将一如既往守法经营，大力回馈社会，为社会的可持续发展发挥积极作用。

年度报告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建立与执行情况

为提高公司的规范运作水平，增强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2011年度内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加大了对年报信息披露责任人的问责力度，提高年报信息披露的质量和透明度。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制度要求执行，未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重大遗漏补充以及业绩预告修正等情况。

关联交易

本集团在正常业务范围内进行之重大有关联人士交易摘要如下：

项目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与控股公司及其附属公司		
- 销售水电汽及废料	7,680	11,973
- 销售化学原料药及化工原料	60,972	63,141
- 采购原材料	68,703	72,744
- 商标使用费	10,000	7,500
- 采购土地		8,399
股东大会批准交易事项合计	147,355	163,757
- 设计费收入		66
- 租金支出	500	500
其他合计	500	566
与最终控股公司		
- 支付借款利息	40,850	29,150
- 支付借款承销费用	2,100	1,500
合计	42,950	30,650
与联营公司		
- 采购原材料	1,016	1,076
- 销售水电汽	456	377
合计	1,472	1,453
与少数股东		
- 销售化学原料药及化工原料	141,659	137,816
- 采购化工原料及水电汽	2,439	
合计	144,098	137,816
总合计	336,375	334,242

本公司董事（包括独立非执行董事）确认上述的交易乃于日常业务过程中按照一般商业条款进行，2012年度和2013年度总额均未超过本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上限。

核数师

本公司及本集团本年度按照香港普遍采纳之会计原则及中国会计准则编制的账目已分别由信永中和（香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香港执业会计师）和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中国注册会计师）审核。

本公司拟于2014年召开的本公司2013年度周年股东大会上建议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和信永中和（香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本公司2014年度中国和国际核数师。

承董事会命
 董事长
 张代铭
 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

九、监事会报告

敬启者：

二零一三年度，本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本公司《公司章程》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遵守诚信原则，忠实履行公司章程赋予的各项职责，为维护本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积极开展工作。

本年度监事会召开会议四次：

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二日在公司住所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主要形成如下决议：

- (1) 审议通过二零一二年度监事会报告；
- (2) 审议通过二零一二年度报告及业绩公布；
- (3) 审议通过二零一二零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 (4) 审议通过二零一二零年度核销和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 (5) 审议通过二零一二年度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和关联交易；
- (6) 审议通过二零一二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

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六日在公司住所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二零一三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日在公司住所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二零一三年半年度报告；审议通过了二零一三年半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

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日在公司住所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二零一三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以及持续关连交易的议案。

本监事会在本年度列席本公司董事会会议对本公司董事会所作经营决策决议是否符合国家的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是否符合本公司的发展前景以及是否符合股东的权益实施有效的监督。认为公司能够依法进行运作。

本监事会认为本公司最近一次募集资金实际投入与承诺投入项目一致。本年度所发生的关联交易公平合理。

本监事会亦认真行使职权，全面认真地审阅了董事会拟提交本次股东周年大会之财务报表、董事会的工作报告等，并未发现疑问，二零一三年财务报告真实反映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在本年度内本公司无任何重大诉讼事项。

在本年度内本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承监事会命

监事会主席

李天忠

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

十、重要事项

- 1、本期内本集团无涉及或任何未完结或面临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2、2013年3月22日，本公司与淄博市土地储备交易中心签订《淄博市国有土地使用权收购合同》，根据有关评估报告，该宗地收购款为人民币5665.08万元。见2013年3月25日编号为2013-10公告。
除上述情形以外，本公司报告期内无其他重大收购及出售资产、吸收合并事项。
- 3、本报告期内本公司无托管、承包、租赁其它公司资产或其它公司托管、承包、租赁本公司资产事项。
- 4、本报告期内，本公司除对全资子公司新华制药（寿光）有限公司提供人民币60,000千元银行承兑汇票担保外，无其他重大担保及未履行完毕的重大担保。见2013年7月24日编号为2013-28公告。
- 5、本报告期内，本公司无投资理财情况。
- 6、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内，本公司、本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无受到监管部门处罚的情况。
- 7、公司或持股5%以上股东披露承诺事项：无
- 8、关联交易见按中国会计准则编制的账目附注七。
- 9、山东新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与华鲁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华鲁控股”）于2013年1月15日签订《华鲁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12年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筹集资金使用协议》，华鲁控股同意将募集资金中的人民币2亿元提供给本公司使用，用于本公司归还银行贷款、补充流动资金及本公司项目建设，使用期限为3年。见2013年1月16日编号为2013-05公告。
- 10、核数师
有关核数师及其酬金情况详见“公司治理报告”中“核数师酬金”一节。
- 11、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人民币元）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初始投资金额	占该公司股权比例	期末账面值	报告期损益	报告期所有者权益变动
601601	中国太保	7,000,000.00	0.06%	92,650,000.00	1,750,000.00	(19,850,000.00)
601328	交通银行	14,225,318.00	0.02%	31,561,728.00	1,972,608.00	(9,041,120.00)
合计		21,225,318.00	-	124,211,728.00	3,722,608.00	(28,891,120.00)

12、报告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情况

接待时间	接待地点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	谈论的主要内容及提供的资料
2013年12月12日	公司住所	实地调研	东兴证券、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	了解公司基本情况及发展规划

13、2014年1-3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业绩预告情况:扭亏

业绩预告填写数据类型:区间数

	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		
累计净利润的预计数(万元)	200	--	600	-812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4	--	0.013	-0.0178	--	--
业绩预告的说明	扭亏的主要原因是湖田园区搬迁产品产量开始放大，生产成本下降；公司产品整体销售规模扩大。					

十一、财务报告

(一) 按中国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告

审计意见类型	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
审计报告签署日期	2014年03月28日
审计机构名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审计报告文号	XYZH/2013A1022

审计报告

XYZH/2013A1022

山东新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山东新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华制药）财务报表，包括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3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新华制药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新华制药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新华制药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3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唐炫

中国注册会计师：薛更磊

中国 北京

二〇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

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山东新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	期末金额		年初金额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六、1	380,722,197.93	286,596,951.89	422,144,079.73	284,845,932.14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
应收票据	六、2	97,101,564.83	40,554,092.05	88,663,397.99	62,840,710.26
应收账款	六、3,十三、1	297,387,774.27	358,390,481.76	255,710,229.48	290,030,541.66
预付款项	六、4	38,633,434.50	5,226,266.77	83,993,860.47	12,037,417.04
应收利息		-	-	-	-
应收股利		-	-	-	-
其他应收款	六、5,十三、2	43,365,578.98	441,734,833.91	56,407,742.60	382,824,790.49
存货	六、6	531,991,971.79	285,477,549.03	489,672,752.10	343,416,393.0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
其他流动资产	六、7	3,684,204.38	-	3,274,881.92	408,904.10
流动资产合计		1,392,886,726.68	1,417,980,175.41	1,399,866,944.29	1,376,404,688.74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六、8	127,411,728.00	127,411,728.00	156,302,848.00	156,302,848.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
长期应收款		-	-	-	-
长期股权投资	六、9,十三、3	26,327,445.86	417,754,727.13	26,469,105.56	408,437,703.55
投资性房地产	六、10	63,926,073.25	63,926,073.25	68,906,278.57	68,906,278.57
固定资产	六、11	1,406,348,436.55	911,119,730.00	1,422,986,240.48	925,888,204.23
在建工程	六、12	540,029,538.77	486,818,522.74	273,976,674.46	232,963,225.27
工程物资		-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
油气资产		-	-	-	-
无形资产	六、13	271,002,393.46	178,875,508.49	257,878,745.07	186,727,993.42
开发支出		-	-	-	-
商誉	六、14	2,715,585.22	-	2,715,585.22	-
长期待摊费用		-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六、15	18,705,306.41	-	19,167,942.38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2,456,466,507.52	2,185,906,289.61	2,228,403,419.74	1,979,226,253.04
资产总计		3,849,353,234.20	3,603,886,465.02	3,628,270,364.03	3,355,630,941.78

公司法定代表人：张代铭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赵松国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建信

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 山东新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12月31日

单位: 人民币元

负债和股东权益	附注	期末金额		年初金额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六、17	330,666,322.04	330,666,322.04	419,855,000.00	302,855,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
应付票据	六、18	118,393,500.00	48,393,500.00	122,278,300.00	212,278,300.00
应付账款	六、19	240,466,129.19	133,935,666.94	274,151,006.42	128,598,997.99
预收款项	六、20	22,881,524.04	10,638,100.88	14,523,093.09	6,226,783.65
应付职工薪酬	六、21	21,257,055.91	20,035,275.91	16,424,353.34	16,174,353.34
应交税费	六、22	(3,476,994.50)	(4,865,712.74)	(3,165,293.25)	4,322,170.75
应付利息	六、23	625,562.64	625,562.64	515,850.22	515,850.22
应付股利	六、24	5,310,599.53	5,310,599.53	5,310,599.53	5,310,599.53
其他应付款	六、25	140,268,555.67	122,722,197.98	94,121,525.59	37,870,566.9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六、26	145,000,000.00	145,000,000.00	73,514,650.00	73,514,650.00
其他流动负债	六、27	4,462,000.00	4,462,000.00	2,897,000.00	2,897,000.00
流动负债合计		1,025,854,254.52	816,923,513.18	1,020,426,084.94	790,564,272.4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六、28	888,767,355.82	888,767,355.82	717,647,450.00	717,647,450.00
应付债券		-	-	-	-
长期应付款		-	-	-	-
专项应付款	六、29	-	-	13,500,000.00	13,500,000.00
预计负债		-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六、30	6,011,522.02	3,389,802.56	11,130,228.57	7,747,217.33
其他非流动负债	六、31	131,900,102.75	131,900,102.75	88,577,485.50	88,577,485.50
非流动负债合计		1,026,678,980.59	1,024,057,261.13	830,855,164.07	827,472,152.83
负债合计		2,052,533,235.11	1,840,980,774.31	1,851,281,249.01	1,618,036,425.26
股东权益:					
股本	六、32	457,312,830.00	457,312,830.00	457,312,830.00	457,312,830.00
资本公积	六、33	667,138,256.42	666,657,525.65	676,695,708.42	676,214,977.65
减: 库存股		-	-	-	-
专项储备		-	-	-	-
盈余公积	六、34	200,703,385.83	200,040,844.52	196,759,210.38	196,096,669.07
一般风险准备		-	-	-	-
未分配利润	六、35	435,355,986.50	438,894,490.54	407,127,875.87	407,970,039.80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六、36	(980,524.17)	-	(607,710.35)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1,759,529,934.58	1,762,905,690.71	1,737,287,914.32	1,737,594,516.52
少数股东权益		37,290,064.51	-	39,701,200.70	-
股东权益合计		1,796,819,999.09	1,762,905,690.71	1,776,989,115.02	1,737,594,516.52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3,849,353,234.20	3,603,886,465.02	3,628,270,364.03	3,355,630,941.78

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

编制单位：山东新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本期		上年同期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一、营业总收入		3,169,653,150.69	1,844,099,811.49	2,971,519,619.90	1,752,796,478.56
其中：营业收入	六、37、十三、4	3,169,653,150.69	1,844,099,811.49	2,971,519,619.90	1,752,796,478.56
二、营业总成本		3,220,635,032.14	1,889,128,808.56	2,996,016,283.80	1,725,454,400.94
其中：营业成本	六、37、十三、4	2,656,288,958.58	1,585,474,107.98	2,447,201,083.03	1,453,204,111.04
营业税金及附加	六、38	17,664,147.46	12,210,662.95	15,429,035.69	9,305,384.52
销售费用	六、39	224,074,461.30	30,114,871.00	239,897,943.29	29,066,464.92
管理费用	六、40	223,237,796.63	176,832,754.79	215,688,194.67	171,459,300.11
财务费用	六、41	86,539,662.60	81,093,357.48	60,254,240.00	59,629,956.92
资产减值损失	六、42	12,830,005.57	3,403,054.36	17,545,787.12	2,789,183.43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六、43、十三、5	7,119,504.26	11,387,695.31	5,791,482.57	9,254,512.7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742,373.58	2,742,373.58	3,202,592.71	3,202,592.71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3,862,377.19)	(33,641,301.76)	(18,705,181.33)	36,596,590.33
加：营业外收入	六、44	111,417,087.45	95,277,819.58	66,954,709.06	37,760,293.44
减：营业外支出	六、45	17,038,853.08	13,874,658.34	13,268,458.75	10,231,507.92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8,501,878.69	8,495,831.89	6,807,412.80	6,714,600.83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0,515,857.18	47,761,859.48	34,981,068.98	64,125,375.85
减：所得税费用	六、46	12,206,608.22	8,320,104.99	8,718,849.87	8,237,041.93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8,309,248.96	39,441,754.49	26,262,219.11	55,888,333.9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6,745,414.38	-	23,663,577.96	-
少数股东损益		1,563,834.58	-	2,598,641.15	-
六、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8	0.09	0.05	0.12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8	0.09	0.05	0.12
七、其他综合收益		(25,013,114.90)	(24,557,452.00)	17,527,259.50	17,196,207.20
八、综合收益总额		13,296,134.06	14,884,302.49	43,789,478.61	73,084,541.1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1,815,148.56	-	41,074,969.15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480,985.50	-	2,714,509.46	-

公司法定代表人：张代铭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赵松国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建信

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山东新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本期		上年同期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048,593,004.76	1,303,433,373.78	1,903,060,384.55	1,209,310,029.47
收到的税费返还		15,015,592.01	7,809,905.41	13,631,414.76	4,481,851.1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49 (1)	114,453,698.48	127,857,636.71	90,619,062.40	57,777,665.1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78,062,295.25	1,439,100,915.90	2,007,310,861.71	1,271,569,545.7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288,766,691.33	921,920,559.25	1,271,697,875.11	725,739,560.4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28,259,324.53	241,940,576.32	293,831,181.04	224,310,311.40
支付的各项税费		135,687,603.24	71,217,564.10	96,361,393.01	45,017,500.2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49 (1)	332,711,746.43	176,268,197.70	307,602,422.16	129,223,739.7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85,425,365.53	1,411,346,897.37	1,969,492,871.32	1,124,291,111.7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2,636,929.72	27,754,018.53	37,817,990.39	147,278,433.9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377,130.68	8,645,321.73	2,588,889.86	7,554,92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91,765,506.12	91,757,006.12	694,533.00	686,332.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6,142,636.80	100,402,327.85	3,283,422.86	8,241,252.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43,038,974.36	312,822,360.93	386,464,457.15	297,560,972.99
投资支付的现金		-	9,370,650.00	-	35,0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21,997,322.00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38,000,000.00	-	111,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43,038,974.36	360,193,010.93	408,461,779.15	443,560,972.9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6,896,337.56)	(259,790,683.08)	(405,178,356.29)	(435,319,720.9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908,472,459.54	908,472,459.54	1,076,889,590.50	956,889,590.5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08,472,459.54	908,472,459.54	1,076,889,590.50	956,889,590.5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756,177,663.00	636,177,663.00	510,523,378.14	510,523,378.14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73,675,364.78	69,783,243.09	83,840,918.44	75,680,581.8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3,444,410.57	-	4,317,000.00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49 (1)	5,491,708.00	5,491,708.00	5,000,000.00	5,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35,344,735.78	711,452,614.09	599,364,296.58	591,203,959.9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3,127,723.76	197,019,845.45	477,525,293.92	365,685,630.5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1,590,747.72)	(9,032,711.15)	(2,586,197.61)	(2,647,153.01)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2,722,431.80)	(44,049,530.25)	107,578,730.41	74,997,190.5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75,544,079.73	253,745,932.14	267,965,349.32	178,748,741.6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82,821,647.93	209,696,401.89	375,544,079.73	253,745,932.14

公司法定代表人：张代铭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赵松国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建信

2013 年度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山东新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457,312,830.00	676,695,708.42	-	-	196,759,210.30	-	407,127,875.87	(607,710.35)	39,701,200.70	1,776,989,115.02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二、本年初余额	457,312,830.00	676,695,708.42	-	-	196,759,210.30	-	407,127,875.87	(607,710.35)	39,701,200.70	1,776,989,115.02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9,557,452.00)	-	-	3,944,175.45	-	28,228,110.63	(372,813.82)	(2,411,136.19)	19,830,884.07
（一）净利润	-	-	-	-	-	-	36,745,414.38	-	1,563,834.58	38,309,248.96
（二）其他综合收益	-	(24,557,452.00)	-	-	-	-	-	(372,813.82)	(82,849.08)	(25,013,114.90)
上述（一）和（二）小计	-	(24,557,452.00)	-	-	-	-	36,745,414.38	(372,813.82)	1,480,985.50	13,296,134.06
（三）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1. 股东投入资本	-	-	-	-	-	-	-	-	-	-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3. 其他	-	-	-	-	-	-	-	-	-	-
（四）利润分配	-	-	-	-	3,944,175.45	-	(8,517,303.75)	-	(3,892,121.69)	(8,465,249.99)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3,944,175.45	-	(3,944,175.45)	-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	-
3. 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4,573,128.30)	-	(3,892,121.69)	(8,465,249.99)
4. 其他	-	-	-	-	-	-	-	-	-	-
（五）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六）专项储备	-	-	-	-	-	-	-	-	-	-
1. 本年提取	-	-	-	-	-	-	-	-	-	-
2. 本年使用	-	-	-	-	-	-	-	-	-	-
（七）其他	-	15,000,000.00	-	-	-	-	-	-	-	15,000,000.00
四、本年年末余额	457,312,830.00	667,138,256.42	-	-	200,703,385.80	-	435,355,986.50	(980,524.17)	37,290,064.51	1,796,819,999.09

公司法定代表人：张代铭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赵建国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建信

2012 年度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山东新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457,312,830.00	659,499,501.22	-	-	191,170,376.99	-	402,772,516.20	(822,894.34)	39,806,691.24	1,749,739,021.31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二、本年初余额	457,312,830.00	659,499,501.22	-	-	191,170,376.99	-	402,772,516.20	(822,894.34)	39,806,691.24	1,749,739,021.31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17,196,207.20	-	-	5,588,833.39	-	4,355,359.67	215,183.99	(105,490.54)	27,250,093.71
（一）净利润	-	-	-	-	-	-	23,663,577.96	-	2,598,641.15	26,262,219.11
（二）其他综合收益	-	17,196,207.20	-	-	-	-	-	215,183.99	115,868.31	17,527,259.50
上述（一）和（二）小计	-	17,196,207.20	-	-	-	-	23,663,577.96	215,183.99	2,714,509.46	43,789,478.61
（三）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1. 股东投入资本	-	-	-	-	-	-	-	-	-	-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3. 其他	-	-	-	-	-	-	-	-	-	-
（四）利润分配	-	-	-	-	5,588,833.39	-	(19,308,218.29)	-	(2,820,000.00)	(16,539,384.90)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5,588,833.39	-	(5,588,833.39)	-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	-
3. 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13,719,384.90)	-	(2,820,000.00)	(16,539,384.90)
4. 其他	-	-	-	-	-	-	-	-	-	-
（五）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六）专项储备	-	-	-	-	-	-	-	-	-	-
1. 本年提取	-	-	-	-	-	-	-	-	-	-
2. 本年使用	-	-	-	-	-	-	-	-	-	-
（七）其他	-	-	-	-	-	-	-	-	-	-
四、本年末余额	457,312,830.00	676,695,708.42	-	-	196,759,210.38	-	407,127,875.87	(607,710.35)	39,701,200.70	1,776,989,115.02

公司法定代表人：张代铭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赵松国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建信

2013年度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山东新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期末余额	457,312,830.00	676,214,977.65	-	-	196,096,669.07	-	407,970,039.80	1,737,594,516.52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其他	-	-	-	-	-	-	-	-
二、本年初余额	457,312,830.00	676,214,977.65	-	-	196,096,669.07	-	407,970,039.80	1,737,594,516.52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9,557,452.00)	-	-	3,944,175.45	-	30,924,450.74	25,311,174.19
（一）净利润	-	-	-	-	-	-	39,441,754.49	39,441,754.49
（二）其他综合收益	-	(24,557,452.00)	-	-	-	-	-	(24,557,452.00)
上述（一）和（二）小计	-	(24,557,452.00)	-	-	-	-	39,441,754.49	14,884,302.49
（三）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1. 股东投入资本	-	-	-	-	-	-	-	-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	-	-	-	-	-	-
3. 其他	-	-	-	-	-	-	-	-
（四）利润分配	-	-	-	-	3,944,175.45	-	(8,517,303.75)	(4,573,128.30)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3,944,175.45	-	(3,944,175.45)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3. 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4,573,128.30)	(4,573,128.30)
4. 其他	-	-	-	-	-	-	-	-
（五）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六）专项储备	-	-	-	-	-	-	-	-
1. 本年提取	-	-	-	-	-	-	-	-
2. 本年使用	-	-	-	-	-	-	-	-
（七）其他	-	15,000,000.00	-	-	-	-	-	15,000,000.00
四、本期末余额	457,312,830.00	666,657,525.65	-	-	200,040,844.52	-	438,894,490.54	1,762,905,690.71

公司法定代表人：张代铭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赵松国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建信

2012年度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山东新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期末余额	457,312,830.00	659,018,770.45	-	-	190,507,835.68	-	371,389,924.17	1,678,229,360.30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二、本年初余额	457,312,830.00	659,018,770.45	-	-	190,507,835.68	-	371,389,924.17	1,678,229,360.30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17,196,207.20	-	-	5,588,833.39	-	36,580,115.63	59,365,156.22
（一）净利润	-	-	-	-	-	-	55,888,333.92	55,888,333.92
（二）其他综合收益	-	17,196,207.20	-	-	-	-	-	17,196,207.20
上述（一）和（二）小计	-	17,196,207.20	-	-	-	-	55,888,333.92	73,084,541.12
（三）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1. 股东投入资本	-	-	-	-	-	-	-	-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	-	-	-	-	-	-
3. 其他	-	-	-	-	-	-	-	-
（四）利润分配	-	-	-	-	5,588,833.39	-	(19,308,218.29)	(13,719,384.90)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5,588,833.39	-	(5,588,833.39)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3. 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13,719,384.90)	(13,719,384.90)
4. 其他	-	-	-	-	-	-	-	-
（五）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六）专项储备	-	-	-	-	-	-	-	-
1. 本年提取	-	-	-	-	-	-	-	-
2. 本年使用	-	-	-	-	-	-	-	-
（七）其他	-	-	-	-	-	-	-	-
四、本年期末余额	457,312,830.00	676,214,977.65	-	-	196,096,669.07	-	407,970,039.80	1,737,594,516.52

公司法定代表人：张代铭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赵松国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建信

财务报告附注（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一、公司的基本情况

山东新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 1993 年由山东新华制药厂改制设立。1996 年 12 月本公司以香港为上市地点，公开发行中华人民共和国 H 股股票。1997 年 7 月本公司以深圳为上市地点，公开发行中华人民共和国 A 股股票。1998 年 11 月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批准后，转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01 年 9 月经批准增发 A 股普通股票 3,000 万股，同时减持国有股 300 万股。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57,313 千元，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类别	股份数量	占总股本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1	0.0002
A 股有限售条件高管股	1	0.0002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457,312	99.9998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307,312	67.1995
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	150,000	32.8003
三、股份总数	457,313	100.0000

本公司主要从事开发、制造和销售化学原料药、制剂及化工产品。

本公司控股股东为山东新华医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山东新华集团），本公司最终控制人为华鲁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鲁控股）。股东大会是本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公司经营方针、筹资、投资、利润分配等重大事项决议权。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依法行使公司的经营决策权；经理层负责组织实施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事项，主持企业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

本公司注册地在山东省淄博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化工区。

二、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并基于本附注四“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所述会计政策和估计编制。

2、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3、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期间为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4、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作为记账本位币。

5、 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除交易性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以公允价值计量外，以历史成本为计价原则。

6、 企业合并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本公司在合并日或购买日确认因企业合并取得的资产、负债，合并日或购买日为实际取得被合并方或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6.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6.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方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经复核确认后，计入当期损益。

7、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7.1 合并范围的确定原则：本公司将拥有实际控制权的子公司及特殊目的主体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7.2 合并财务报表所采用的会计方法：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是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及相关规定的要求编制，合并时合并范围内的所有重大内部交易和往来业已抵销。子公司的股东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所拥有的部分，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项下单独列示。

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个别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视同该企业于合并当期的年初已经存在，从合并当期的年初起将其资产、负债、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按原账面价值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本公司现金流量表之现金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流量表之现金等价物指持有期限不超过3个月、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9、 外币业务和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9.1 外币交易

本公司外币交易按交易发生当月一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人民币金额。于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所产生的折算差额除了为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所产生的折算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人民币金额。

9.2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外币资产负债表中资产、负债类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类项目除“未分配利润”外，均按业务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与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在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单独列示。外币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

10、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

10.1 金融资产的分类：本公司按投资目的和经济实质对拥有的金融资产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四大类。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是指持有的主要目的为短期内出售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以交易性金融资产列示。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及未被划分为其他类的金融资产。

(3) 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及其他应收款等。

(4)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管理层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10.2 金融资产的确认和计量：金融资产于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按公允价值在资产负债表内确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时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资产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应收款项以及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列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在资产持有期间所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损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除减值损失及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形成的汇兑损益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直接计入股东权益，待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原直接计入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转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以及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相关的现金股利，作为投资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10.3 金融资产减值：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本公司对于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股票投资、债券投资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年末按照该类资产活跃市场上的报价确认的公允价值，较按照取得该项资产时支付对价的公允价值及相关交易费用之和确认的成本，下跌幅度达到或超过 50%以上；并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持续下跌时间已经达到或超过 12 个月，本公司根据成本与年末公允价值的差额确认累积应计提的减值准备。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当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原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减值损失。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期后公允价值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并计入当期损益。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期后公允价值上升直接计入股东权益。

10.4 金融资产的转移：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予以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公司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则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及应分摊至

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0.5 金融负债：本公司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对于此类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义务已解除的部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0.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1) 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活跃市场中的市场报价用于确定其公允价值。在活跃市场上，本公司已持有的金融资产或拟承担的金融负债以现行出价作为相应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本公司拟购入的金融资产或已承担的金融负债以现行要价作为相应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没有现行出价和要价，但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没有发生重大变化的，则采用最近交易的市场报价确定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时，参考类似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现行价格或利率，调整最近交易的市场报价，以确定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本公司有足够的证据表明最近交易的市场报价不是公允价值的，对最近交易的市场报价作出适当调整，以确定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

(2) 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资产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11、 应收款项坏账损失核算方法

本公司将下列情形作为应收款项坏账损失确认标准：债务单位撤销、破产、资不抵债、现金流量严重不足、发生严重自然灾害等导致停产而在可预见的时间内无法偿付债务等；债务单位逾期未履行偿债义务；其他确凿证据表明确实无法收回或收回的可能性不大。

对可能发生的坏账损失采用备抵法核算，期末单独或按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有确凿证据表明确实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经本公司按规定程序批准后列作坏账损失，冲销提取的坏账准备。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将单项金额超过 500 万元的应收款项视为重大应收款项
------------------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	------------------------------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以应收款项的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
与交易对象关系组合	以关联方往来款划分组合
特殊款项性质组合	主要包括待抵扣税金、应收出口退税等特殊款项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与交易对象关系	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
特殊款项性质组合	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

1) 采用账龄分析法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0.5	0.5
1-2 年	20	20
2-3 年	60	60
3 年以上	100	100

2) 采用其他方法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

与交易对象关系	关联方应收款项不计提坏账准备
特殊款项性质组合	待抵扣税金、应收出口退税等特殊款项性质应收款不计提坏账准备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单项金额不重大且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不能反映其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12、 存货的核算方法

本公司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包装物、低值易耗品、在产品和库存商品。

存货实行永续盘存制，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领用或发出存货，采用加权平均法确定其实际成本。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期末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原则计价，对于存货因遭受毁损、全部或部分陈旧过时或销售价格低于成本等原因，预计其成本不可收回的部分，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库存商品及大宗原材料的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其他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

原辅材料按类别提取存货跌价准备。

库存商品、在产品 and 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其可变现净值按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用于生产而持有的材料存货，其可变现净值按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

13、长期股权投资的核算方法

13.1 长期股权投资分类

长期股权投资主要包括本公司持有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以及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性投资。

共同控制是指按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所共有的控制。共同控制的确定依据主要为任何一个合营方均不能单独控制合营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涉及合营企业基本经营活动的决策需要各合营方一致同意等。

重大影响是指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控制或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重大影响的确定依据主要为本公司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 20%（含）以上但低于 50% 的表决权股份，如果有明确证据表明该种情况下不能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则不能形成重大影响。

13.2 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计量

通过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在合并（购买）日为取得对被合并（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合并成本。

除上述通过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外，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以债务重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等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相关会计准则的规定确定初始投资成本。

13.3 长期股权投资的后续计量

本公司对子公司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权益法进行调整；对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对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但在活跃市场中有报价、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核算。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当期投资损益为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当年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并抵销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投资企业的部分，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对于首次执行日之前已经持有的对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如存在与该投资相关的股权投资借方差额，还应扣除按原剩余期限直线摊销的股权投资借方差额，确认投资损益。

13.4 成本法和权益法转换

本公司对因减少投资等原因对被投资单位不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改按成本法核算；对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也改按成本法核算；对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但不构成控制的，或因处置投资等原因对被投资单位不再具有控制但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改按权益法核算。

13.5 长期股权投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而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处置该项投资时将原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部分按相应比例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14、投资性房地产

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和已出租的房屋建筑物。

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按其成本作为入账价值，外购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自行建造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本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按其预计使用寿命及净残值率采用平均年限法计提折旧或摊销。投资性房地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净残值率及年折旧(摊销)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年)	预计残值率(%)	年折旧率(%)
土地使用权	受益出让年限	0	—
房屋建筑物	20年	5	4.75

当投资性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自用时，则自改变之日起，将该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自用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时，则自改变之日起，将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发生转换时，以转换前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

当投资性房地产被处置，或者永久退出使用且预计不能从其处置中取得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15、 固定资产

15.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使用期限超过一年的有形资产；同时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15.2 固定资产分类：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电子仪器、运输设备、办公及其他设备。

15.3 固定资产计价：固定资产按其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其中，外购的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买价、增值税、进口关税等相关税费，以及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投资者投入的固定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入账价值，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入账；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

15.4 固定资产折旧方法：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本公司对所有固定资产计提折旧。计提折旧时采用年限平均法，以单项折旧率按月计算，并根据用途分别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或当期费用。本公司固定资产预计净残值率 5%。预计净残值率、折旧年限及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年）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20	4.75
机器设备	10	9.50
电子仪器	5	19.00
办公设备及运输工具	5	19.00

15.5 固定资产后续支出的处理：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包括修理支出、更新改造支出等，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对于被替换的部分，终止确认其账面价值；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15.6 本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15.7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16、 在建工程

16.1 在建工程的计价：按实际发生的成本计量。自营工程按直接材料、直接工资、直接施工费等计量；出包工程按应支付的工程价款等计量；设备安装工程按所安装设备的价值、安装费用、工程试运转等所发生的支出等确定工程成本。在建工程成本还包括应当资本化的借款费用和汇兑损益。

16.2 在建工程结转固定资产的时点：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结转固定资产，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待办理了竣工决算手续后再对固定资产原值差异作调整。

17、借款费用的会计处理方法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当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余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扣除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通常指1年以上）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18、无形资产计价及摊销方法

18.1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本公司的主要无形资产是土地使用权、软件使用权和非专利技术等。购入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价款和相关的其他支出作为实际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实际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确定实际成本。

18.2 无形资产摊销方法和期限：本公司的土地使用权从出让起始日起，按其出让年限平均摊销；本公司软件使用权、非专利技术按预计使用年限、合同规定的受益年限和法律规定的有效年限三者中最短者分期平均摊销。其中土地使用权按受益出让年限摊销，软件使用权按预计受益年限5年摊销。摊销金额按其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当期损益。

18.3 本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在每个会计期间，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对于有证据表明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是有限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在预计使用寿命内摊销。

19、研究与开发

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支出根据其性质以及研发活动最终形成无形资产是否具有较大不确定性，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自行研究开发的无形资产，其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其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 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

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前期已计入损益的开发支出不在以后期间确认为资产。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转为无形资产列报。

20、非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于每一资产负债表日对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等项目进行检查，当存在下列迹象时，表明资产可能发生了减值，本公司将进行减值测试，对商誉和受益年限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末均进行减值测试。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测试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为基础测试。

减值测试后，若该资产的账面价值超过其可收回金额，其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上述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资产的可收回金额是指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

出现减值的迹象如下：1) 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2) 本公司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本公司产生不利影响；3) 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本公司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4) 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5) 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6) 本公司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亏损）远远低于（或者高于）预计金额等；7) 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21、商誉

商誉为股权投资成本或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成本超过应享有的或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投资单位或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于取得日或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

与子公司有关的商誉在合并财务报表上单独列示，与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有关的商誉，包含在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中。

22、职工薪酬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费用。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而给予的补偿，计入当期损益。

职工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社会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等其他与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相关的支出。

23、预计负债的核算方法

23.1 预计负债的确认原则：当与对外担保、商业承兑汇票贴现、未决诉讼或仲裁、产品质量保证等或有事项相关的业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负债：1) 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2) 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3.2 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有改变则对账面价值进行调整以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

24、收入确认方法

本公司的营业收入主要包括销售商品收入、提供劳务收入和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本公司，相关的收入能够可靠计量且满足下列各项经营活动的特定收入确认标准时，确认相关的收入。

24.1 销售商品收入的确认原则：本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本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4.2 提供劳务收入的确认原则：以劳务总收入和总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本公司，劳务的完成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时，确认劳务收入的实现。在同一年度内开始并完成的劳务，在完成劳务时确认收入；劳务的开始和完成分属不同的会计年度，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相关的劳务收入，完工百分比按已经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认。

24.3 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确认原则：以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本公司，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实现。

25、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政府补助在本公司能够满足其所附的条件以及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实际收到的金额计量，对于按照固定的定额标准拨付的补助，或对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时，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1元)计量。

本公司的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如果政府文件中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本公司按照上述原则进行判断。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6、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对于按照税法规定能够于以后年度抵减应纳税所得额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视同暂时性差异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对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当预计到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时，应当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27、所得税的会计核算

本公司所得税的会计核算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将与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当期所得税费用是指企业按照税务规定计算确定的针对当期发生的交易和事项，应纳给税务部门的金额，即应交所得税；递延所得税是指按照资产负债表债务法应予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在期末应有的金额相对于原已确认金额之间的差额。

28、重要会计估计的说明

编制财务报表时，本公司管理层需要运用估计和假设，这些估计和假设会对会计政策的应用及资产、负债、收入及费用的金额产生影响。实际情况可能与这些估计不同。本公司管理层对估计涉及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性因素的判断进行持续评估。会计估计变更的影响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下列会计估计及关键假设存在导致未来期间的资产及负债账面值发生重大调整的重要风险。

(1) 应收款项减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按摊余成本计量的应收款项，以评估是否出现减值情况，并在出现减值情况时评估减值损失的具体金额。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显示个别或组合应收款项预计未来现金流量出现大幅下降的可判断数据，显示个别或组合应收款项中债务人的财务状况出现重大负面的可判断数据等事项。如果有证据表明该应收款项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则将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

（2）存货减值准备

本公司定期估计存货的可变现净值，并对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确认存货跌价损失。本公司在估计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同类货物的预计售价减去完工时将要发生的成本、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当实际售价或成本费用与以前估计不同时，管理层将会对可变现净值进行相应的调整。因此根据现有经验进行估计的结果可能会与之后实际结果有所不同，可能导致对资产负债表中的存货账面价值的调整。因此存货跌价准备的金额可能会随上述原因而发生变化。对存货跌价准备的调整将影响估计变更当期的损益。

（3）商誉减值准备的会计估计

本公司每年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包含商誉的资产组和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为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其计算需要采用会计估计。

如果管理层对资产组和资产组组合未来现金流量计算中采用的毛利率进行修订，修订后的毛利率低于目前采用的毛利率，本公司需对商誉增加计提减值准备。

如果管理层对应用于现金流量折现的税前折现率进行重新修订，修订后的税前折现率高于目前采用的折现率，本公司需对商誉增加计提减值准备。

如果实际毛利率或税前折现率高于或低于管理层的估计，本公司不能转回原已计提的商誉减值损失。

（4）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的会计估计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存在减值迹象的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等固定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为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和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中较高者，其计算需要采用会计估计。

如果管理层对资产组和资产组组合未来现金流量计算中采用的毛利率进行修订，修订后的毛利率低于目前采用的毛利率，本公司需对固定资产增加计提减值准备。

如果管理层对应用于现金流量折现的税前折现率进行重新修订，修订后的税前折现率高于目前采用的折现率，本公司需对固定资产增加计提减值准备。

如果实际毛利率或税前折现率高于或低于管理层估计，本公司不能转回原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5）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的会计估计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估计需要对未来各个年度的应纳税所得额及适用的税率进行估计，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实现取决于集团未来是否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未来税率的变化和暂时性差异的转回时间也可能影响所得税费用（收益）以及递延所得税的余额。上述估计的变化可能导致对递延所得税的重要调整。

(6) 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的可使用年限

本公司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进行复核。预计使用寿命是管理层基于同类资产历史经验、参考同行业普遍所应用的估计并结合预期技术更新而决定的。当以往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时，则相应调整未来期间的折旧费用和摊销费用。

三、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重要前期差错更正

本公司 2013 年度无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重要前期差错更正。

四、税项

本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及税率如下：

1、所得税

根据山东省科学技术厅、山东省财政厅、山东省国家税务局、山东省地方税务局鲁科高字[2012]19 号文件的批复，本公司被确认为高新技术企业，本公司于 2011 年 10 月 31 日取得了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 3 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规定，本公司享受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政策。本公司 2013 年度处于税收优惠期，适用所得税税率为 15%。

本公司子公司所得税适用税率均为 25%。

2、增值税

本公司商品销售收入适用增值税，其中：内销商品销项税率为 17%、13%等，出口商品增值税执行免抵退政策。

购买原材料等所支付的增值税进项税额可以抵扣销项税，税率一般为 17%。

增值税应纳税额为当期销项税抵减当期进项税后的余额。

3、营业税

本公司营业税以设计费等收入为计税依据，适用税率为 5%。

4、城建税及教育费附加

本公司城建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费附加均以应纳增值税、营业税额为计税依据，适用税率分别为 7%、3%和 2%。

5、房产税

本公司自用房产以房产原值的 70%为计税依据，适用税率为 1.2%。出租房产以租金收入为计税依据，适用税率为 12%。

五、企业合并及合并财务报表

(一) 子公司情况

公司名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年末投资金额	实质上构成对子公司净投资的其他项目余额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是否合并	少数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中用于冲减少数股东损益的金额	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冲减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本期亏损超过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后的余额
山东新华医药贸易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山东省淄博市	医药化工销售	4,849.89 万元人民币	药品销售	4,858 万元人民币		100	100	是			
山东新华制药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	全资子公司	山东省淄博市	医药化工销售	500 万元人民币	从事货物、技术进出口和开展对销贸易、转口贸易	550 万元人民币		100	100	是			
山东新华医药化工设计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山东省淄博市	医药化工设计	300 万元人民币	医药工程设计	304 万元人民币		100	100	是			
淄博新华大药店连锁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山东省淄博市	医药化工销售	200 万元人民币	药品零售	216 万元人民币		100	100	是			
山东新华制药(欧洲)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荷兰鹿特丹市	医药化工销售	76.9 万欧元	经营医药原料及中间体	50 万欧元		65	65	是	375 万元		
淄博新华一中西制药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山东省淄博市	医药化工制造	150 万美元	生产、销售聚卡波非钙原料药	112.5 万美元		75	75	是	342 万元		
淄博新华一利高制药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山东省淄博市	医药化工制造	600 万美元	生产、销售布洛芬原料药	300.6 万美元		50.1	50.1	是	3,012 万元		
新华制药(寿光)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山东省寿光市	医药化工制造	23,000 万元人民币	生产销售化工设备及配件	23,071 万元人民币		100	100	是			
新华(淄博)置业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山东省淄博市	房地产开发	2,000 万元人民币	房地产开发	2,000 万元人民币		100	100	是			
新华制药(高密)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山东省高密市	医药化工制造	1,900 万元人民币	生产销售针粉剂(青霉素类)、片剂等	3,500 万元人民币		100	100	是			
山东新华制药(美国)有限责任公司	全资子公司	美国洛杉矶市	医药化工销售	150 万美元	医药、化工、保健品的进出口业务	150 万美元		100	100	是			

1、 山东新华医药贸易有限公司

山东新华医药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医贸公司）成立于 2004 年 8 月 30 日，由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淄博新华大药店连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淄博大药店）共同出资组建，原注册资本人民币 500 万元，出资各方股权比例分别为 98%和 2%。2005 年 3 月医贸公司注册资本新增 4,349.89 万元，其中本公司以实物方式增加出资 4,262.89 万元，淄博大药店以现金方式增加出资 87.00 万元，变更后各方股权比例不变。

2009 年 11 月 9 日本公司与淄博大药店签订股权转让合同，以 105.3614 万元受让淄博大药店持有的医贸公司 2%的股权。医贸公司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2、 山东新华制药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

山东新华制药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新华进出口）成立于 2006 年 5 月 15 日，由医贸公司和淄博大药店共同出资组建，注册资本为 300 万元人民币，出资各方股权比例分别为 98%和 2%。主要从事货物、技术进出口和开展对销贸易、转口贸易。

2009 年 4 月 30 日新华进出口股东会决议，将注册资本由 300 万元变更为 500 万元，上述增资事项经山东新城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鲁新会验字（2009）第 21 号验资报告验证。

2009 年 11 月 5 日，本公司与淄博大药店签订股权转让合同，以 14.988 万元受让淄博大药店持有的新华进出口 2%的股权。

2010 年 1 月 4 日，本公司与医贸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合同，以 535 万元受让医贸公司持有的新华进出口 98%的股权。

3、 山东新华医药化工设计有限公司

山东新华医药化工设计有限公司（原名“淄博新华医药设计院有限公司”，2013 年 7 月变更为现名，以下简称新华设计院）成立于 2002 年 3 月，由本公司和山东新华集团共同出资组建，注册资本为 200 万元人民币，出资各方股权比例分别为 90%和 10%。

2009 年 7 月 30 日本公司与山东新华集团签订产权交易合同，以 233,700 元受让其所持有的新华设计院 10%的股权，并支付相关税费 4,000 元。

2009 年 8 月 7 日，本公司对新华设计院增资人民币 100 万元。本次增资业经山东普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普华验字[2009]098 号”验资报告验证。增资后新华设计院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300 万元。新华设计院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4、 淄博新华大药店连锁有限公司

淄博新华大药店连锁有限公司（原名“淄博新华大药店有限公司”，2003 年 12 月变更为现名，以下简称淄博大药店）成立于 1999 年 7 月，由本公司和山东新华集团共同出资组建，原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 万元，2002 年 9 月淄博大药店注册资本变更为 200 万元人民币，出资各方股权比例分别为 88%和 12%。

2009年7月30日本公司与山东新华集团签订产权交易合同,以394,900元受让其所持有的淄博大药店12%的股权,并支付相关税费4,000元。淄博大药店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5、 山东新华制药(欧洲)有限公司

山东新华制药(欧洲)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华欧洲公司)成立于2003年11月25日,由本公司和德意志联邦共和国LIPENG先生共同出资组建,注册资本100万欧元,出资各方股权比例分别为70%和30%。新华欧洲公司注册地址为荷兰鹿特丹市,记账本位币为欧元。根据新华欧洲公司2006年7月董事会决议,注册资本变更为65万欧元,出资各方股权比例变更为76.90%和23.10%。

2009年6月24日,LK&K贸易有限公司与LIPENG先生签署了合作协议,受让其所持有的新华欧洲公司全部股权。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本公司与LK&K贸易有限公司持股比例分别为76.90%和23.10%。

2009年9月8日新华欧洲公司第一次股东大会通过了LK&K贸易有限公司对新华欧洲公司的增资方案,LK&K贸易有限公司向欧洲公司增资11.9万欧元,增资款于2009年10月20日到账,并于2009年11月10日取得验资证明。本次增资后,新华欧洲公司注册资本为76.9万欧元,本公司出资50万欧元,出资比例为65%,LK&K贸易有限公司出资26.9万欧元,出资比例为35%。

6、 淄博新华-中西制药有限责任公司

淄博新华-中西制药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为新华-中西)成立于2005年11月15日,由本公司与美国中西有限责任公司(Eastwest United Group, Inc.)共同组建,注册资本150万美元,出资各方股权比例分别为75%和25%。2006年6月26日,本公司和美国中西有限责任公司分别以现金112.5万美元和37.5万美元出资。新华-中西实收资本为150万美元,主要生产聚卡波非钙原料药。

7、 淄博新华-百利高制药有限责任公司

淄博新华-百利高制药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新华-百利高)成立于2003年9月11日,由本公司和美国百利高国际公司共同出资组建,注册资本600万美元,出资双方股权比例均为50%。2006年4月3日,新华-百利高的美方股东美国百利高国际公司根据《合资企业合同修订协议》,将其持有的新华-百利高0.1%的股权转让给本公司。本公司对新华-百利高的持股比例为50.1%。

8、 新华制药(寿光)有限公司

新华制药(寿光)有限公司原名山东大地新华化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地新华),成立于2006年9月12日,由本公司和山东大地盐化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地盐化集团)共同组建,注册资本人民币2,600万元,本公司出资1,274万元,占注册资本的49%。2007年11月本公司对大地新华增资600万元,增资后大地新华注册资本变更为3,200万元,本公司出资1,874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8.5625%。2008年本公司收购大地盐化集团持有的大地新华全部股权,总价13,972,368元,并将大地新华更名为新华制药(寿光)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华寿光),同时对新华寿光增资4800万元。增资后新华寿光注册资本变更为8,000万元,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2008年12月本公司对新华寿光增资600万元,2009年4月对新华寿光增资4400万元。本次增

资业经寿光圣诚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寿圣诚会师验字（2009）第 021 号”验资报告验证。

2010 年本公司对新华寿光增资 10,000 万元。本次增资业经寿光圣诚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2010 年 3 月 3 日出具的“寿圣诚会师验字[2010]第 010 号”验资报告验证，并于 2010 年 8 月 26 日取得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增资后，新华寿光的注册资本为 2.3 亿元。

新华寿光主要业务包括：生产、销售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

9、新华（淄博）置业有限公司

新华（淄博）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华置业）成立于 2010 年 12 月，注册资本人民币 2,000 万元，全部由本公司以货币方式出资，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设立出资业经山东普华会计师事务所 2010 年 12 月 14 日出具的“普华验字[2010]191 号”验资报告验证。

10、新华制药（高密）有限公司

新华制药（高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华高密）原名山东天达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达制药），为天达制药 2011 年 7 月分立后存续的公司。2012 年 1 月 16 日，本公司以自有资金人民币 2,200 万元收购天达制药原股东朱珍花、张鹏持有的天达制药 100% 股权（不含流动资产价值）。合并完成后，本公司持有天达制药 100% 股权。

2012 年 3 月 2 日，经高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高）名称变核私字[2012]第 0192 号）核准，山东天达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新华制药（高密）有限公司。

2012 年 5 月，本公司对新华高密增资 1,300 万元，高密鸿策联合会计师事务所为上述增资出具了验资报告（鸿策内验变字[2012]第 12 号）。本次增资后，新华高密的注册资本为 3,500 万元。

新华高密主要业务包括：许可经营范围内粉针剂（青霉素类）、片剂、颗粒剂、干混悬剂、硬胶囊剂、无菌原料药（美洛西林钠、阿洛西林钠、替卡西林钠）生产销售（有效期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11、山东新华制药（美国）有限责任公司

山东新华制药（美国）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新华美国公司）于 2013 年 1 月在美国洛杉矶注册成立，注册资本 150 万美元，全部由本公司以货币方式出资，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新华美国公司主要经营范围为医药、化工、保健品的进出口业务。

（二）合并范围的变动

1、本年度新纳入合并范围的公司情况

（单位：人民币千元）

公司名称	新纳入合并范围的原因	持股比例（%）	年末净资产	本年净利润
山东新华制药(美国)有限责	新设立	100.00	8,203	-949

公司名称	新纳入合并范围的原因	持股比例 (%)	年末净资产	本年净利润
任公司*				

*山东新华制药（美国）有限责任公司的详细情况详见本附注五、（一）、11。

2、本年度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公司情况

本年度本公司无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公司。

（三）外币报表折算

公司名称	资产负债表		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
	年末汇率	年初汇率	
山东新华制药（欧洲）有限公司	1 欧元=8.4189 人民币	1 欧元=8.3176 人民币	发生日的即期汇率
山东新华制药（美国）有限责任公司	1 美元=6.0969 人民币		发生日的即期汇率

六、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下列所披露的财务报表数据，除特别注明之外，“年初”系指 2013 年 1 月 1 日，“年末”系指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本年”系指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上年”系指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货币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1. 货币资金

项目	年末金额			年初金额		
	原币	折算汇率	折合人民币	原币	折算汇率	折合人民币
库存现金			164			755
其中：美元	3	6.0969	16	7	6.2855	43
欧元	5	8.4189	43	9	8.3176	74
港币	18	0.786230	14	18	0.810850	14
日元	66	0.057771	4	66	0.073049	5
银行存款			282,657			381,889
其中：美元	4,286	6.0969	26,158	5,186	6.2855	32,595
欧元	53	8.4189	446	390	8.3176	3,248
港币	2	0.786230	2	4	0.8109	3
英镑	34	10.0556	346	63	10.1611	637
其他货币资金			97,901			39,500
合计			380,722			422,144

年末其他货币资金余额中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存款 35,901 千元，出口风险参与保证金 62,000 千元。

2. 应收票据

票据种类	年末金额	年初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97,102	88,663

(1) 年末应收票据余额中无抵押、无质押、无逾期汇票。

(2) 截止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已经背书给他方但尚未到期的票据金额共计 567,348 千元, 金额较大的前五名明细如下:

票据种类	出票单位	出票日期	到期日	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哈药集团世一堂百川医药商贸有限公司	2013-12-25	2014-6-25	5,600
银行承兑汇票	山东瑞中医药有限公司	2013-7-23	2014-1-23	5,000
银行承兑汇票	山东康惠医药有限公司	2013-11-26	2014-5-26	4,000
银行承兑汇票	山东康惠医药有限公司	2013-11-20	2014-5-20	3,500
银行承兑汇票	山东瑞中医药有限公司	2013-10-29	2014-4-29	3,200
合计				21,300

(3) 截止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已贴现尚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

3.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风险分类

项目	年末金额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50,329	13.97	50,329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账龄组合	287,387	79.79	2,437	0.85
与交易对象关系组合	11,026	3.06		
特殊款项性质组合	939	0.26		
组合小计	299,352	83.11	2,437	0.81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0,506	2.92	10,033	95.50
合计	360,187	—	62,799	—

(续上表)

项目	年初金额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50,329	15.73	50,329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账龄组合	250,885	78.41	3,444	1.37

与交易对象关系组合	7,267	2.27		
特殊款项性质组合	1,002	0.31		
组合小计	259,154	80.99	3,444	1.3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0,503	3.28	10,503	100.00
合计	319,986	—	64,276	—

1) 年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金额	计提比例 (%)	计提原因
山东欣康祺医药有限公司*	40,606	40,606	100%	考虑偿债能力计提
淄博华邦医药销售有限公司*	9,723	9,723	100%	考虑偿债能力计提
合计	50,329	50,329	—	—

*山东欣康祺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欣康祺医药)及与其存在担保关系方淄博华邦医药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邦医药),因欣康祺医药经营出现异常,资金链断裂,欣康祺医药及与其存在担保关系方华邦医药无法正常支付本公司下属子公司医贸公司货款,本公司对上述应收款项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2)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项目	年末金额			年初金额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285,340	0.5	1,427	243,344	0.5	1,217
1-2年	1,190	20	238	6,277	20	1,256
2-3年	211	60	126	732	60	439
3年以上	646	100	646	532	100	532
合计	287,387	—	2,437	250,885	—	3,444

3)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组合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金额
与交易对象关系组合	11,026	
特殊款项性质组合	939	
合计	11,965	

4) 年末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金额	计提比例%	计提原因
山东百易美医药有限公司*	3,997	3,997	100	考虑偿债能力全额计提

山东新宝医药有限公司*	2,991	2,991	100	考虑偿债能力全额计提
山东新华工贸股份有限公司	1,150	1,150	100	考虑偿债能力全额计提
山东恒安医药有限公司	979	784	80	考虑货款收回可能性
山东华耀医药有限公司	1,389	1,111	80	考虑货款收回可能性
合计	10,506	10,033	—	—

*山东新宝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宝医药）、山东百易美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易美医药）与欣康祺医药为相互担保方，因欣康祺医药经营出现异常，资金链断裂，欣康祺医药及与其存在担保关系方新宝医药、百易美医药无法正常支付本公司下属子公司医贸公司货款，本公司对上述款项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2) 本年度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情况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 账面余额	转回或收回前累计 已计提坏账准备金 额	本年转回（或收 回）金额	确定原坏账准 备的依据	本年转回或收 回）原因
淄博矿务局昆仑医院			20	账龄较长	收回款项
山东金圣诺药业有限公司	288	288	288	年限较长无法 收回	收回款项

(3) 本年度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本年度核销的应收账款 857 千元。

(4)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中不含持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5)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中欠款前五名单位金额总计 129,876 千元，占应收账款余额比例为 36.06%，明细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比例%
Mitsubishi Corporation	非关联方	47,713	1 年以内	13.25
山东欣康祺医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0,590	2-3 年	11.27
淄博市中心医院	非关联方	17,786	1 年以内	4.94
DASTECH INTERNATIONAL. INC.	非关联方	14,063	1 年以内	3.90
淄博华邦医药销售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724	2-3 年	2.70
合计		129,876		36.06

(6)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中应收关联方款项合计 16,144 千元，占应收账款余额的 4.48%，明细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总额比例%
美国百利高国际公司	其他关联方	7,725	2.14

华鲁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6,443	1.79
山东新华工贸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1,150	0.32
美国中西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关联方	752	0.21
山东淄博新达制药有限公司	联营公司	74	0.02
合计		16,144	4.48

(7) 应收账款中包括以下外币余额:

外币名称	年末金额			年初金额		
	原币	折算汇率	折合人民币	原币	折算汇率	折合人民币
美元	30,266	6.0969	184,531	18,999	6.2855	119,416
欧元				2,623	8.3176	21,815
英镑	488	10.05560	4,911	204	10.1611	2,071
合计			189,442			143,302

(8) 本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淄博张店支行申请办理了出口可收汇额度项下发票融资业务, 出口可收汇额度相对应的应收账款额为 10,100 千美元, 融资金额为 10,100 千美元。

4. 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账龄

项目	年末金额		年初金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37,708	97.61	82,860	98.65
1—2 年	625	1.62	1,117	1.33
2—3 年	283	0.73	17	0.02
3 年以上	17	0.04		
合计	38,633	100.00	83,994	100.00

预付款项年末减少的主要原因为本公司预付土地款的减少所致。

(2) 年末预付款项余额中前五名欠款单位欠款 25,221 千元, 明细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未结算原因
预付土地款	非关联方	15,400	1 年以内	土地正在办理中
山东金岭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333	1 年以内	货物未达
山东华鲁恒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3,073	1 年以内	货物未达
青海制药厂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723	1 年以内	货物未达
南京华东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1,692	1 年以内	货物未达
合计		25,221		

(3) 年末预付款项余额中不含持本公司 5% (含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4) 预付款项中外币余额

外币名称	年末金额			年初金额		
	原币	折算汇率	折合人民币	原币	折算汇率	折合人民币
美元	7	6.0969	40	28	6.2855	178
欧元	24	8.4189	199			

5.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

项目	年末金额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7,924	26.05	14,624	81.59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账龄组合	20,236	29.41	7,996	39.51
与交易对象关系组合	8	0.01		
特殊款项性质组合	27,818	40.43		
组合小计	48,062	69.85	7,996	16.64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818	4.10	2,818	100.00
合计	68,804	100.00	25,438	—

(续上表)

项目	年初金额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1,324	14.80	11,324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账龄组合	18,803	24.57	8,045	42.79
与交易对象关系组合	8	0.01		
特殊款项性质组合	45,642	59.65		
组合小计	64,453	84.23	8,045	12.48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745	0.97	745	100.00
合计	76,522	—	20,114	—

1) 年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金额	计提比例 (%)	计提原因
南京华东医药有	6,600	3,300	50.00	考虑收回可能性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金额	计提比例 (%)	计提原因
限责任公司				
山东新华万博化工有限公司	11,324	11,324	100.00	考虑偿债能力全额计提
合计	17,924	14,624		

2) 组合中,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项目	年末金额			年初金额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12,016	0.5	60	10,476	0.5	52
1—2年	219	20	44	376	20	75
2—3年	273	60	164	83	60	50
3年以上	7,728	100	7,728	7,868	100	7,868
合计	20,236	—	7,996	18,803	—	8,045

3) 组合中, 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组合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金额
与交易对象关系组合	8	
特殊款项性质组合	27,818	
合计	27,826	

4) 年末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金额	计提比例%	计提原因
哈药集团世一堂百川医药商贸有限公司	795	795	100.00	年限较长无法收回
临沂鸣遥化工有限公司	652	652	100.00	判决未能收回, 全额计提
江苏恩华和润医药有限公司	308	308	100.00	年限较长无法收回
山东海王银河医药有限公司	213	213	100.00	年限较长无法收回
新疆神州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186	186	100.00	年限较长无法收回
山东康源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164	164	100.00	年限较长无法收回
连云港康缘医药商业有限公司	116	116	100.00	年限较长无法收回
临沂市仁华药品有限责任公司	95	95	100.00	年限较长无法收回
菏泽牡丹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68	68	100.00	年限较长无法收回
安徽华氏医药有限公司	52	52	100.00	年限较长无法收回
平原县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52	52	100.00	年限较长无法收回
哈尔滨珍宝岛医药贸易有限公司	28	28	100.00	年限较长无法收回
山东省沂源县医药公司	25	25	100.00	年限较长无法收回
海南海灵药业有限公司	20	20	100.00	年限较长无法收回
江西汇仁药业有限公司	15	15	100.00	不再发生业务, 全额计提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金额	计提比例%	计提原因
江西江中医药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8	8	100.00	不再发生业务, 全额计提
临沂中瑞医药有限公司	7	7	100.00	不再发生业务, 全额计提
江西中兴汉方药业有限公司	4	4	100.00	不再发生业务, 全额计提
山东国英医药有限公司	4	4	100.00	年限较长无法收回
江西仁和药业有限公司	3	3	100.00	不再发生业务, 全额计提
山东康达医药有限公司	2	2	100.00	不再发生业务, 全额计提
张掖市众兴制药有限责任公司	1	1	100.00	不再发生业务, 全额计提
合计	2,818	2,818	—	—

(2) 本年度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情况

本年度无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情况。

(3) 本年度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本年度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20 千元。

(4) 2013 年末其他应收款余额中不含持本公司 5% (含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5) 年末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金额合计 37,324 千元、比例为 54.25%，明细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总额的比例%	性质或内容
山东新华万博化工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11,324	3 年以上	16.46	长期挂账货款转入
侯镇项目区土地款	非关联方	8,000	1-2 年	11.63	应收处置土地款
南京华东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6,600	1 年以内	9.59	
待抵扣进项税	非关联方	6,173	1 年以内	8.97	待扣进项税
应收出口退税	非关联方	5,227	1 年以内	7.60	应收出口退税
合计		37,324		54.25	

(6) 年末其他应收款余额中应收关联方款项合计 11,332 千元，比例为 16.47%，明细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总额的比例%
山东新华万博化工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11,324	16.46
山东新华工贸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8	0.01
合计		11,332	16.47

(7) 其他应收款中包括以下外币余额：

外币名称	年末金额			年初金额		
	原币	折算汇率	折合人民币	原币	折算汇率	折合人民币
欧元	85	8.4189	712	111	8.3176	924
美元	454	6.0969	2,771			

6. 存货及跌价准备

(1) 存货分类

项目	年末金额			年初金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48,820	703	48,117	56,411	840	55,571
在产品	189,304	972	188,332	147,390	2,981	144,409
库存商品	288,968	8,634	280,334	284,476	11,577	272,899
低值易耗品	13,369		13,369	14,954		14,954
特准储备物资	1,840		1,840	1,840		1,840
合计	542,301	10,309	531,992	505,071	15,398	489,673

(2) 存货跌价准备

存货种类	年初金额	本期计提额	本期减少		年末金额
			转回	转销	
原材料	840	-137			703
在产品	2,981	972		2,981	972
库存商品	11,577	7,001		9,944	8,634
合计	15,398	7,836		12,925	10,309

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参见本附注二.12。

(3) 存货跌价准备计提

项目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依据	本期转回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	本期转回金额占该项存货期末余额的比例
原材料	账面价值低于可变现净值	—	—
在产品	账面价值低于可变现净值	—	—
库存商品	账面价值低于可变现净值	—	—
产成品	账面价值低于可变现净值	—	—

7. 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年末金额	年初金额	性质
----	------	------	----

项目	年末金额	年初金额	性质
预缴企业所得税	3,684	3,275	预缴企业所得税

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项目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以摊余成本计量)	合计
年初公允价值	153,103	3,200	156,303
权益工具的成本	21,225	37,187	58,412
年末公允价值	124,212	3,200	127,412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 公允价值变动金额	102,987		102,987
已计提减值金额		33,987	33,987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分类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以 公允价值计量)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以摊余成本计量)	合计
年初已计提减值金额		33,987	33,987
本年计提			
其中：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入			
本年减少			
其中：期后公允价值回升转回		—	
年末已计提减值金额		33,987	33,987

9. 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

项目	年末金额	年初金额
按权益法核算长期股权投资	26,327	26,469
长期股权投资合计	26,327	26,469
减：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长期股权投资净值	26,327	26,469

长期股权投资年末减少的原因主要为本公司收山东淄博新达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达制药）现金股利所致。

(2) 按权益法

被投资单位名称	持股 比例%	表决权 比例%	初始 金额	年初 金额	本年 增加	其他 减少	年末 金额	本年现 金红利
权益法核算								

山东淄博新达制药有限公司	20	20	10,414	26,469		142	26,327	2,796
--------------	----	----	--------	--------	--	-----	--------	-------

(3) 对合营企业、联营企业投资

被投资单位名称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年末资产总额	年末负债总额	年末净资产总额	本年营业收入总额	本年净利润
联营企业							
山东淄博新达制药有限公司	20	20	186,971	74,434	112,537	223,047	14,182

(4) 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不存在减值情形，未计提长期投资减值准备。

(5) 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处置未受到重大限制。

10. 投资性房地产

(1) 按成本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

项目	年初金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金额
原价	85,080			85,080
房屋建筑物	76,304			76,304
土地使用权	8,776			8,776
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16,174	4,980		21,154
房屋建筑物	15,736	4,760		20,496
土地使用权	438	220		658
账面净值	68,906	—	—	63,926
房屋建筑物	60,568	—	—	55,808
土地使用权	8,338	—	—	8,118
减值准备				
房屋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账面价值	68,906	—	—	63,926
房屋建筑物	60,568	—	—	55,808
土地使用权	8,338	—	—	8,118

本年计提折旧和摊销额 4,980 千元。

(2) 本年度科研中心 1 号、新华大厦房产证正在办理中。

11.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明细表

项目	年初金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金额
原价				

项目	年初金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金额
房屋建筑物	872,263	51,803	19,737	904,329
机器设备	1,692,357	127,588	82,001	1,737,944
运输设备	21,730	947	457	22,220
办公及其他设备	45,218	2,948	2,646	45,520
合计	2,631,568	183,286	104,841	2,710,013
累计折旧				
房屋建筑物	293,396	38,974	12,701	319,669
机器设备	870,089	123,602	59,438	934,253
运输设备	14,155	2,691	309	16,537
办公及其他设备	30,844	4,497	2,523	32,818
合计	1,208,484	169,764	74,971	1,303,277
账面净值				
房屋建筑物	578,867	—	—	584,660
机器设备	822,268	—	—	803,691
运输设备	7,575	—	—	5,683
办公及其他设备	14,374	—	—	12,702
合计	1,423,084	—	—	1,406,736
减值准备				
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98	284		382
运输设备				
办公及其他设备		6		6
合计	98	290		388
账面价值				
房屋建筑物	578,867	—	—	584,660
机器设备	822,170	—	—	803,309
运输设备	7,575	—	—	5,683
办公及其他设备	14,374	—	—	12,696
合计	1,422,986	—	—	1,406,348

本年增加的固定资产中，由在建工程转入的金额为 117,245 千元。本年增加的累计折旧中，本年计提 169,764 千元。

因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新华寿光三甲醛车间已停工 3 年以上，三甲醛车间固定资产闲置，本年度本公司参照中联资产评估集团山东有限公司对三甲醛项目资产价值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联鲁评报字[2013]第 13027 号），对三甲醛车间的机器设备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246 千元。

因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新华高密原料车间已停工 1 年，原料车间固定资产闲置，本年度本公司按照年末净值与预计净残值的差额，对原料车间的机器设备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142 千元。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备注
房屋建筑物	3,864	565		3,299	
机器设备	14,477	9,491	382	4,604	
电子仪器及其他	219	205	6	8	
合计	18,560	10,261	388	7,911	

(3)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

房产名称	原值	净值	预计办妥证书时间
新华大厦房屋预转资	45,800	42,173	预计 2014 年底
3000 吨布洛芬厂房	26,046	20,055	预计 2014 年底
硫酸二期土建	17,052	760	预计 2014 年底
阿司匹林厂房预转资	16,000	14,859	预计 2014 年底
研发中心 2#房屋预转资	15,800	15,362	预计 2014 年底
综合办公楼 (B 座)	12,930	6,703	预计 2014 年底
湖田产业中心厂房预转资	12,000	11,382	预计 2014 年底
医贸公司仓库	10,696	6,202	预计 2014 年底
DK 二期厂房	10,637	600	预计 2014 年底
湖田质检楼房屋预转资	10,000	9,406	预计 2014 年底
新华商场	9,847	7,445	预计 2014 年底
百利高二层扩产区厂房改造预转资	8,770	8,735	预计 2014 年底
DK 厂房	8,759	1,493	预计 2014 年底
吡唑酮一期厂房	8,394	1,589	预计 2014 年底
吡唑酮二期厂房	7,965	1,093	预计 2014 年底
南区动力土建	7,670	425	预计 2014 年底
新华大厦附楼房屋预转资	7,405	6,819	预计 2014 年底
紫脲酸厂房	6,712	1,471	预计 2014 年底
研发中心 1#预转资	6,230	5,835	预计 2014 年底
TMP 厂房预转资	6,000	5,691	预计 2014 年底
水杨酸厂房预转资	5,500	5,108	预计 2014 年底
CPC 厂房预转资	4,800	4,553	预计 2014 年底
GMP 改造房屋预转资	4,800	4,743	预计 2014 年底
湖田园区仓储工程房屋预转资	4,100	3,889	预计 2014 年底
动力厂房预转资	3,700	3,436	预计 2014 年底
水处理厂房	3,668	795	预计 2014 年底
氯乙酸厂房	3,493	518	预计 2014 年底
3#仓库	3,480	438	预计 2014 年底
5#单职工宿舍	3,391	513	预计 2014 年底
硫酸厂房	3,346	510	预计 2014 年底
2#公寓	3,202	499	预计 2014 年底
氰乙酸厂房	3,111	460	预计 2014 年底
湖田污水处理厂预转资	3,100	2,879	预计 2014 年底

房产名称	原值	净值	预计办妥证书时间
35KV 变电站厂房预转资	2,800	2,600	预计 2014 年底
6#单职工宿舍	2,770	462	预计 2014 年底
原料库厂房预转资	2,600	2,425	预计 2014 年底
氯代丙酰氯厂房	2,433	390	预计 2014 年底
1#仓库	2,405	367	预计 2014 年底
冷冻厂房	2,345	508	预计 2014 年底
食堂	2,255	337	预计 2014 年底
三甲醛厂房	2,044	299	预计 2014 年底
医贸公司仓库	1,802	1,288	预计 2014 年底
聚卡波非钙厂房	1,784	1,275	预计 2014 年底
职工宿舍	1,775	462	预计 2014 年底
2#仓库	1,533	265	预计 2014 年底
MVR 蒸发装置项目房屋改造预转资	1,500	1,494	预计 2014 年底
医贸公司仓库	1,500	975	预计 2014 年底
西园仓库	1,394	1,204	预计 2014 年底
苯巴比妥合成厂房改造费	1,264	1,249	预计 2014 年底
双酯厂房	1,247	162	预计 2014 年底
分析实验室	1,074	175	预计 2014 年底
巴比妥厂房预转资	1,000	949	预计 2014 年底
合计	339,929	213,325	

12.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明细表

项目	年末金额			年初金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创新园-新华大厦	17,066		17,066	9,982		9,982
创新园-附楼	3,922		3,922	1,261		1,261
创新园-科研中心1#	2,082		2,082	457		457
创新园-科研中心2#	2,028		2,028	18,379		18,379
新华寿光三期东区工业园工程	50,668		50,668	39,582		39,582
湖田园区工程	292,320		292,320	86,305		86,305
三苯双脒工程	8,289		8,289	970		970
湖田园区公用工程	37,816		37,816	25,961		25,961
巴比妥、TMP、CPC产品搬迁	18,708		18,708	7,706		7,706
其他	107,131		107,131	83,374		83,374
合计	540,030		540,030	273,977		273,977

在建工程年末增加较大主要由于本年度湖田园区安乃近及五氨系列产品工程增加较大所致。

(2) 重大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

工程名称	年初金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金额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创新园-新华大厦	9,982	7,084			17,066
创新园-附楼	1,261	2,661			3,922
创新园-科研中心 1#	457	1,625			2,082
创新园-科研中心 2#	18,379	3,649	20,000		2,028
新华寿光三期东区工业园工程	39,582	76,633	55,026	10,521	50,668
湖田园区工程	86,305	206,015			292,320
三苯双脒工程	970	7,319			8,289
湖田园区公用工程	25,961	11,855			37,816
巴比妥、TMP、CPC 产品搬迁	7,706	11,002			18,708
其他	83,374	66,082	42,219	106	107,131
合计	273,977	393,925	117,245	10,627	540,030

(续上表)

工程名称	预算数	工程投入占预算比例 (%)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 本年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年利息资本化率 (%)	资金来源
创新园-新华大厦	79,700	66.78	正在进行				自有
创新园-附楼	16,160	89.77	正在进行				自有
创新园-科研中心 1#	16,850	37.40	正在进行				自有
创新园-科研中心 2#	25,000	88.11	正在进行				自有
新华寿光三期东区工业园工程	383,098	84.55	正在进行				自有
湖田园区工程	677,000	64.17	正在进行	10,710	3,965	6.23	外筹
三苯双脒工程	36,500	118.60	正在进行				自有
湖田园区公用工程	32,000	118.18	正在进行				自有
巴比妥、TMP、CPC 产品搬迁	55,000	89.11	正在进行				自有
其他			正在进行				自有
合计				10,710	3,965		

(3) 本公司在建工程年末不存在减值情形, 未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13.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

项目	年初金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年末金额
原价	312,412	31,802	11,333	332,881
土地使用权	283,237	28,498	11,333	300,402
软件使用权	5,671	865		6,536

项目	年初金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年末金额
非专利技术	23,504			23,504
其他*		2,439		2,439
累计摊销	54,533	10,989	3,643	61,879
土地使用权	41,995	6,392	3,643	44,744
软件使用权	3,721	720		4,441
非专利技术	8,817	3,389		12,206
其他		488		488
账面净值	257,879	—	—	271,002
土地使用权	241,242	—	—	255,658
软件使用权	1,950	—	—	2,095
非专利技术	14,687	—	—	11,298
其他		—	—	1,951
减值准备				
土地使用权				
软件使用权				
非专利技术				
其他				
账面价值	257,879	—	—	271,002
土地使用权	241,242	—	—	255,658
软件使用权	1,950	—	—	2,095
非专利技术	14,687	—	—	11,298
其他		—	—	1,951

*其他为本公司从美国中西有限责任公司购买的客户资源。

本年增加的累计摊销中，本年摊销 10,989 千元。

(2) 本公司将位于张店区湖田镇的两块产权证号分别为淄国用(2009)第 A15409 号、淄国用(2009)第 A15408 号的土地抵押给中国建设银行淄博分行并取得借款 33,739 千元(借款情况详见本附注六、28. 长期借款)，抵押土地面积为 187,930 平方米。土地账面原值合计 73,109 千元，账面净值合计 66,651 千元。

(3) 本公司下列土地使用权证书正在办理之中：

土地位置	土地净值
开发区新华工业园(东园)土地使用权	1,231

(4) 本公司无形资产年末不存在减值情形，未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14. 商誉

被投资单位名称	年初金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金额	年末减值准备
新华制药(高密)有限公司	2,716			2,716	

商誉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本附注二、20、非金融资产减值。

15. 递延所得税资产

(1) 已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年末金额	年初金额
子公司之坏账准备	16,803	15,776
子公司之存货跌价准备	517	1,098
子公司之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61	24
子公司之未发放工资薪金	305	
与子公司购销的未实现内部利润	1,019	2,269
合计	18,705	19,167

(2) 引起暂时性差异的资产项目对应的暂时性差异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项目	年末金额	年初金额
子公司之坏账准备	67,210	63,105
子公司之存货跌价准备	2,067	4,394
子公司之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246	98
子公司之未发放工资薪金	1,222	
与子公司购销的未实现内部利润	5,133	13,357
合计	75,878	80,954

16. 资产减值准备明细表

项目	年初金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金额
			转回	其他转出	
坏账准备	84,390	5,012	288	877	88,237
存货跌价准备	15,398	7,836		12,925	10,309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98	290			38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33,986				33,986
合计	133,872	13,138	288	13,802	132,920

17. 短期借款

借款类别	年末金额	年初金额
信用借款	208,118	357,000
保证借款	60,969	
质押借款	61,579	62,855
合计	330,666	419,855

年末短期借款余额减少主要原因为本年主要选择长期借款满足公司流动资金的需求，相应减少短期借款所致。

保证借款为本公司以保证金的方式从银行取得的出口风险参与借款。

质押借款为本公司应收账款出口收汇权质押借款 61,579 千元，详见本附注六、3.（8）应收账款质押所述。

18. 应付票据

票据种类	年末金额	年初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118,394	122,278

年末应付票据于 2014 年 6 月 24 日前到期的金额为 118,394 千元。

19. 应付账款

（1）应付账款

应付账款	年末金额	年初金额
	240,466	274,151
其中：1 年以上	8,239	11,895

账龄超过 1 年的应付账款为尚未结算的材料款。

（2）年末应付账款余额中不含持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3）应付账款中包括以下外币余额：

外币名称	年末金额			年初金额		
	原币	折算汇率	折合人民币	原币	折算汇率	折合人民币
欧元	1,897	8.4189	15,970	1,820	8.3176	15,139
美元	642	6.0969	3,915			

20. 预收款项

（1）预收款项

预收账款	年末金额		年初金额	
		22,882		14,523
其中：1年以上	1,472		1,467	

年末预收款项增加主要由于本公司预收客户款增加所致。

(2) 年末预收款项余额中不含持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3) 预收款项中包括以下外币余额：

外币名称	年末金额			年初金额		
	原币	折算汇率	折合人民币	原币	折算汇率	折合人民币
美元	256	6.0969	1,563	637	6.2855	4,004

21. 应付职工薪酬

项目	年初金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支付额	年末金额
工资(含奖金、津贴和补贴)		232,612	232,612	
职工福利费		11,250	11,250	
社会保险费		59,488	59,488	
其中：1. 医疗保险费		13,942	13,942	
2. 基本养老保险费		40,211	40,211	
3. 失业保险费		1,997	1,997	
4. 工伤保险费		1,936	1,936	
5. 生育保险费		1,402	1,402	
住房公积金	381	10,022	10,018	385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8,822	3,757	3,910	8,669
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酬金	5,571	2,000	2,589	4,982
因解除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		129	129	
其他*	1,650	9,556	3,985	7,221
合计	16,424	328,814	323,981	21,257

*其他主要是根据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利润完成情况计提的职工奖励基金。

22. 应交税费

税种	年末金额	年初金额
增值税	-10,332	-11,219
营业税	50	1,095
应交所得税	1,057	1,649

税种	年末金额	年初金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569	358
个人所得税	337	118
房产税	2,034	1,969
土地使用税	2,026	2,337
印花税	294	222
教育费附加	406	256
应交堤围防护费		3
地方水利建设基金	82	47
合计	-3,477	-3,165

23. 应付利息

项目	年末金额	年初金额
分期付息到期还本的长期借款利息	626	516

24. 应付股利

项目	年末金额	年初金额
国有法人持股股利		
其他内资持股股利		
其他	5,311	5,311
合计	5,311	5,311

25. 其他应付款

(1) 其他应付款

项目	年末金额	年初金额
合计	140,269	94,122
其中：1年以上	17,394	10,527

年末其他应付款余额主要为应付的工程往来款等款项。账龄超过一年的其他应付款主要是尚未结算的工程款。

年末其他应付款余额增加较大主要原因为应付未付工程往来款增加所致。

(2) 年末其他应付款余额中不含持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3) 年末大额其他应付款

项目	金额	账龄	性质或内容
----	----	----	-------

山东捷远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5,746	1年以内	工程款
江苏赛德力制药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4,969	1年以内	工程款
山东安泰建工有限公司	4,631	1年以内	工程款
淄博亚能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3,750	1年以内	工程款
山东锦华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3,629	1年以内	工程款
合计	22,725		

(4) 其他应付款中包括以下外币余额:

外币名称	年末金额			年初金额		
	原币	折算汇率	折合人民币	原币	折算汇率	折合人民币
欧元	13	8.4189	108	86	8.3176	718
美元	651	6.0969	3,967			

2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目	年末金额	年初金额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45,000	73,515

(2)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分类

借款类别	年末金额	年初金额
保证借款	80,000	
信用借款	65,000	73,515
合计	145,000	73,515

(3)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详细情况

贷款单位	借款起始日	借款终止日	币种	利率	年末金额	年初金额
中国进出口银行青岛分行	2012-2-29	2014-2-28	RMB	4.76%	80,000	
中国农业银行淄博分行	2011-4-21	2014-4-20	RMB	6.40%	20,000	
中国银行淄博分行	2011-3-30	2014-3-29	RMB	6.10%	45,000	
中国银行淄博分行	2010-9-27	2013-9-26	RMB	4.86%		50,000
南洋商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2010-5-11	2013-5-10	HKD	HIBOR(三个月)+1.5		23,515

27. 其他流动负债

项目	年末金额	年初金额
一年内结转的递延收益	4,462	2,897

一年内结转的递延收益为将于一年内结转的三千吨布洛芬项目、100吨-年三苯双脒高技术产业化项目、技术中心创新能力建设项目、阿司匹林系列产品 GMP 改造项目、MVR 节能技术改造、阿司匹林名优医药大品种培育及阿司匹林系列产品技术改造项目补助。

28. 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借款类别	年末金额	年初金额
保证借款	89,156	90,000
信用借款	765,872	583,500
抵押借款	33,739	44,147
合计	888,767	717,647

(2) 保证借款由本公司最终控制方华鲁控股提供担保，详见“七、(二) 5. 接受担保”。

(3) 信用借款中从本公司最终控制人华鲁控股取得借款 700,000 千元，预付相应手续费 5,700 千元。

(4) 抵押借款为中国建设银行淄博分行向本公司发放的贷款，其抵押物为土地使用权，抵押物情况详见本附注六、13. 无形资产所述。

(5) 长期借款详细情况

贷款单位	借款起始日	借款终止日	币种	利率	年末金额	年初金额
中国农业银行淄博分行	2011-4-21	2014-4-20	RMB	6.40%		20,000
重点项目建设资金贷款	2009-6-30	2017-6-29	RMB	5.35%	20,000	20,000
南洋商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2013-12-6	2015-1-6	USD	5.00%	1,572	
中国银行淄博分行	2013-10-16	2016-10-16	RMB	6.15%	50,000	
中国银行淄博分行	2011-3-30	2014-3-29	RMB	6.10%		47,000
中国建设银行淄博分行	2011-3-4	2016-3-3	RMB	6.45%	33,739	44,147
中国进出口银行青岛分行	2012-2-29	2014-2-28	RMB	4.76%		80,000
中国建设银行淄博分行	2012-10-30	2017-4-29	RMB	6.40%	9,285	10,000
华鲁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11-12-30	2016-12-30	RMB	5.83%	495,500	496,500

华鲁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13-1-1	2015-12-31	RMB	5.85%	198,800	
中国建设银行淄博分行	2013-11-11	2017-4-29	RMB	6.40%	27,000	
中国建设银行淄博分行	2013-8-12	2017-4-29	RMB	6.40%	19,840	
中国建设银行淄博分行	2013-9-9	2017-4-29	RMB	6.40%	11,460	
中国建设银行淄博分行	2013-3-7	2017-4-29	RMB	6.40%	11,000	
中国建设银行淄博分行	2013-1-14	2017-4-29	RMB	6.40%	10,571	
合计					888,767	717,647

29. 专项应付款

项目	年初金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金额	备注
国家一类新药三苯双胍 高技术产业化研究*	13,500		13,500		

*为本公司收到的重大技术创新及产业化资金，本公司本年度按照山东省财政厅《关于下达省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重大技术创新及产业化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鲁财企<2011>107号）要求计入资本公积作增加资本金处理。

30. 递延所得税负债

(1) 互抵后的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组成项目

项目	年末金额		年初金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公允价值变动	33,085	6,012	65,180	11,130

(2)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互抵明细

项目	暂时性差异	本年递延所得税金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母公司坏账准备	20,813	3,122
母公司存货跌价准备	4,475	671
母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30,000	4,500
母公司联营企业投资损失	7,700	1,155
母公司未发放工资薪金	10,981	1,647
母公司未支付的预提费用	6,419	963
小计	80,388	12,058
递延所得税负债		
母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102,986	15,448
资产评估增值	10,487	2,622

小计	113,473	18,070
抵销后净额	33,085	6,012

31. 其他非流动负债

(1) 其他非流动负债明细

项目	年末金额	年初金额
与资产相关政府补助	128,338	85,015
特准储备基金	3,562	3,562
合计	131,900	88,577

(2)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项目	年初金额	本年新增补助金额	本年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其他变动	年末金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搬迁补偿款*1	60,777	40,454	6,823		94,408	与资产相关
三千吨布洛芬项目*2	3,393		590	590	2,803	与资产相关
三苯双脒高技术产业化项目*3	5,260		590	590	4,670	与资产相关
技术中心创新能力建设项目*4	4,333		500	500	3,833	与资产相关
阿司匹林系列产品GMP改造项目*5	10,852		1,217	1,217	9,635	与资产相关
MVR节能技术改造专项资金*6	400			40	360	与资产相关
阿司匹林名优医药大品种培育*7		14,250	1,063	1,425	11,762	与资产相关
阿司匹林系列产品技术改造项目*8		1,000	33	100	867	与资产相关
合计	85,015	55,704	10,816	4,462	128,338	

其他变动为预计 2014 年内结转收入的政府补助金额，结转至在“其他流动负债”中列示。

*1、根据 2008 年 9 月发布的“山东省淄博市东部化工区搬迁规划”，本公司部分产品被列入统一搬迁规划中。为此淄博市财政局依据淄财企[2009]29 号、淄财企[2009]33 号和淄财企[2009]55 号文件发放拆迁补偿款。根据淄博市财政局办公室淄财企[2013]24 号文件，本公司 2013 年收到淄博市财政局发放的拆迁补偿款 40,454 千元。

*2、根据 2009 年山东省财政厅鲁财建指[2009]157 号文件，本公司 2009 年收到三千吨布洛芬项目建设资金补助 5,900 千元。本公司按 10 年期限结转损益，2013 年披露时需将 2014 年预计结转收入的金额重分类在“其他流动负债”中列示，该笔补助未结转的剩余金额仍在“其他非流动负债”

中列示。

*3、根据 2011 年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达鲁发改投资[2011]323 号文件，本公司 2011 年收到三苯双脒高技术产业化项目配套资金 5,900 千元。本公司按 10 年期限结转损益, 2013 年披露时需将 2014 年预计结转收入的金额重分类在“其他流动负债”中列示，该笔补助未结转的剩余金额仍在“其他非流动负债”中列示。

*4、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办高技[2011]1247 号，本公司 2012 年收到技术中心创新能力建设项目政府补助 5,000 千元。本公司按 10 年期限结转损益, 2013 年披露时需将 2014 年预计结转收入的金额重分类在“其他流动负债”中列示，该笔补助未结转的剩余金额仍在“其他非流动负债”中列示。

*5、根据淄博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淄博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淄发改发[2012]253 号，本公司 2012 年收到阿司匹林系列产品 GMP 改造项目政府补助 12,170 千元。本公司按 10 年期限结转损益, 2013 年披露时需将 2014 年预计结转收入的金额重分类在“其他流动负债”中列示，该笔补助未结转的剩余金额仍在“其他非流动负债”中列示。

*6、根据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淄政办字[2012]73 号文件，本公司 2012 年收到 MVR 节能技术改造专项资金 400 千元。本公司按 10 年期限结转损益, 2013 年披露时需将 2014 年预计结转收入的金额重分类在“其他流动负债”中列示，该笔补助未结转的剩余金额仍在“其他非流动负债”中列示。

*7、根据淄博市财政局和淄博市科学技术局淄财教指[2013]41 号文件、山东省科学技术厅办公室鲁科专[2012]187 号文件和淄博市科学技术局淄科发[2012]61 号文件，本公司 2013 年收到阿司匹林名优医药大品种培育补助 14,250 千元。本公司按 10 年期限结转损益，2013 年披露时需将 2014 年预计结转收入的金额重分类在“其他流动负债”中列示，该笔补助未结转的剩余金额仍在“其他非流动负债”中列示。

*8、根据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淄高新管发[2013]11 号文件，本公司 2013 年收到阿司匹林系列产品技术改造项目资金 1,000 千元。本公司按 10 年期限结转损益, 2013 年披露时需将 2014 年预计结转收入的金额重分类在“其他流动负债”中列示，该笔补助未结转的剩余金额仍在“其他非流动负债”中列示。

32. 股本

项 目	年初金额	本期变动增减 (+, -)					年末金额	持股 比例
		发行新股	配股	送股	转股	小计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国家持有股								
国有法人持股								
其他内资持股	1						1	

项 目	年初金额	本期变动增减 (+, -)					年末金额	持股 比例
		发行新股	配股	送股	转股	小计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境内自然人持股	1						1	
外资持股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有限售条件股份合计	1						1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人民币普通股	307,312						307,312	67.20
境内上市外资股								
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	150,000						150,000	32.80
其他								
无限售条件股份合计	457,312						457,312	100.00
股份总额	457,313						457,313	100.00

33. 资本公积

项目	年初金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金额
资产重估增值	60,910			60,910
股本溢价	496,492			496,492
接受捐赠	1,158			1,158
其他资本公积	118,136	15,000	24,558	108,578
合计	676,696	15,000	24,558	667,138

(1) 资本公积本年增加系本公司收到的重大技术创新及产业化资金，按照山东省财政厅《关于下达省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重大技术创新及产业化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鲁财企<2011>107号）要求计入资本公积作增加资本金处理。

(2) 资本公积本年减少系本公司持有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所致。

34. 盈余公积

项目	年初金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金额
法定盈余公积	131,962	3,944		135,906
任意盈余公积	64,797			64,797
合计	196,759	3,944		200,703

35. 未分配利润

项目	金额	提取或分配比例
上年年末金额	407,128	
加：年初未分配利润调整数		
本年年初金额	407,128	
加：本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6,745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3,944	10%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4,573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本年年末金额	435,356	

2013年5月24日，本公司2012年度周年股东大会通过有关201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在提取10%的法定盈余公积金后，以总股本457,312,83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红利每股人民币0.01元（含税）。

36. 少数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名称	少数股权比例%	年末金额	年初金额
LK&K 贸易有限公司	35%	3,750	4,752
美国中西有限责任公司	25%	3,421	3,220
美国百利高国际公司	49.9%	30,119	31,729
合计		37,290	39,701

37.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主营业务收入	3,136,445	2,932,116
其他业务收入	33,208	39,404
营业收入合计	3,169,653	2,971,520
主营业务成本	2,619,028	2,404,324
其他业务成本	37,261	42,877
营业成本合计	2,656,289	2,447,201

(2) 主营业务收入成本—按产品分类

产品类别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原料药	1,529,383	1,272,991	1,411,466	1,130,707
其中：原料药出口	1,082,619	956,780	1,028,437	876,015
制剂	552,011	333,063	597,295	355,459
化工及其他	240,521	238,468	204,520	221,123
医药工业小计	2,321,915	1,844,522	2,213,281	1,707,289
商业流通	814,530	774,506	718,835	697,035
合计	3,136,445	2,619,028	2,932,116	2,404,324

(3) 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客户名称	本年金额	占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Mitsubishi Corporation	197,092	6.22
美国百利高国际公司	131,259	4.14
拜耳医药保健有限公司	65,411	2.06
华鲁集团有限公司	60,972	1.92
华润潍坊远东医药有限公司	59,244	1.87
合计	513,978	16.21

38. 营业税金及附加

项目	计缴比例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营业税	5%	835	782
城市维护建设税	7%	9,067	7,894
教育费附加	5%	6,477	5,638
地方水利建设基金	1%	1,279	1,058
防洪费			57
房产税	12%	6	
合计		17,664	15,429

39. 销售费用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工资	55,560	54,812
终端销售费	44,436	43,983
咨询费	33,697	45,539
运输费	35,993	33,697
广告费	19,614	25,514
差旅费	11,300	13,157
市场开发费	2,515	5,690
市场促销费	944	2,405
办公费	2,146	1,487
会务费	1,260	969
其他	16,609	12,645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合计	224,074	239,898

40. 管理费用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研发费用	40,087	30,107
工资及福利费	39,911	36,082
税金	19,281	18,348
折旧费	16,833	15,724
其他福利费	10,749	11,595
仓库经费	5,821	6,063
无形资产摊销	10,983	7,651
业务招待费	5,052	6,860
办公费	3,775	7,173
排污费	4,615	4,136
其他	66,131	71,949
合计	223,238	215,688

41. 财务费用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利息支出	68,580	56,916
减：利息收入	3,038	3,003
加：汇兑损失	16,303	2,917
加：其他	4,695	3,424
合计	86,540	60,254

本年度财务费用大幅增加主要是由于人民币升值和借款增加使得本公司汇兑损失和利息支出增加所致。

42. 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坏账损失	4,704	9,490
存货跌价损失	7,836	7,95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290	98
合计	12,830	17,546

43. 投资收益

(1) 投资收益来源

产生投资收益的来源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2,742	3,203
持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3,898	2,572
其他	480	16
合计	7,120	5,791

其他主要为本公司参与周末理财业务收到的理财收益。

(2)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本年比上年增减变动的原因
山东淄博新达制药有限公司	2,742	3,203	被投资单位净利润变化

本公司投资收益的收回不存在重大限制。

44. 营业外收入

(1) 营业外收入明细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计入本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51,444	19,748	51,444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19,113	3,794	19,113
无形资产处置利得	32,331	15,954	32,331
政府补助	55,578	43,103	55,578
其他	4,395	4,104	4,395
合计	111,417	66,955	111,417

营业外收入本年度增加较大主要由于非流动资产处置收益增加较大所致。

*非流动资产处置收益主要为本公司将位于张店区东二路22号的84.50亩国有土地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附着物转让给淄博市土地储备中心，按照国有土地使用权收购合同约定，土地转让价款为36,840千元，建筑物转让价款为19,811千元，本公司扣除土地处置成本6,000千元和建筑物处置成本2,954千元后，将土地处置收益为30,840千元，固定资产处置收益为16,857千元，合计非流动资产处置收益47,697千元计入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2) 政府补助明细：

补助种类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来源和依据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 关
------	------	------	-------	---------------------

补助种类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来源和依据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本年收到的政府补助				
扑热息痛技术改造项目	255	385	卫科药专项管办[2011]93-201-101-0号、国卫财务预算函[2013]79号	与收益相关
阿司匹林原料药技术改造项目		2,003	卫科药专项管办[2011]85-203-001号	与收益相关
东园污水处理系统水解酸化池ECHAP改造奖励		500	鲁财建指[2011]413号	与收益相关
咖啡因MVR新技术节能改造		939	淄高新管发[2012]6号	与收益相关
技校教育		130	国家金库淄博中心支库	与收益相关
孵化基地建设经费		485	济南高新技术创业服务中心	与收益相关
HIV-1整合酶抑制剂的设计合成与筛选		250	淄科发[2012]36号	与收益相关
老厂区异味深度治理		1,000	淄财企指[2012]59号	与收益相关
收到创新发展项目资金	1,000		淄科发[2013]77号	与收益相关
2012年度外贸公共服务平台建设资金		380	淄高新财企发[2012]27号	与收益相关
外经贸发展奖励资金		14	淄博市财政局	与收益相关
2012年企业自主创新及技术进步专项引导资金		600	鲁财企指[2012]94号	与收益相关
技师工作站补助资金		100	鲁人社字[2010]335号	与收益相关
企事业单位补贴		20	淄博市财政局	与收益相关
科技奖励		50	淄博市人民政府令第87号	与收益相关
高新区财政局科技扶持资金	4,086		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局	与收益相关
省科学技术发展计划资金	250		淄科发[2012]36号	与收益相关
财政补贴			国家金库淄博中心支库	与收益相关
节能减排资金	17,000		淄博市财政局下发	与收益相关
吡唑酮生产过程中工艺气体吸收综合利用项目		1,000	寿财预指[2012]582号	与收益相关
循环经济及排污治理资金扶持	15,140	27,630	侯区发[2012]2号	与收益相关
国家科技重大专项三苯双脒国际合作项目匹配资金	962		淄高新管发[2012]年61号	与收益相关
国家科技重大专项布洛芬技术匹配资金	965		淄高新管发[2012]61号	与收益相关
省科技计划项目盐酸苯氟雷司匹配资金	50		淄高新管发[2012]61号	与收益相关
技术中心创新将获一等奖	200		淄高新管发[2012]58号	与收益相关
行业标准奖励	200		淄高新管发[2012]60号	与收益相关

补助种类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来源和依据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科技进步一等奖	100		淄高新管发[2012]59号	与收益相关
出口品牌奖励	100		淄财企指[2013]65号	与收益相关
企业科技创新特别奖励	4,450		淄高新管发[2013]67号	与收益相关
价格监测经费	1		淄博市价格监测中心	与收益相关
财政小额资金拨款	3			与收益相关
小计	44,762	35,486		
本年摊销的政府补助				
三千吨布洛芬项目递延收益转入	590	590	鲁财建指(2009)157号	与资产相关
搬迁补偿款分摊	6,823	6,710	淄政办字[2009]10号	与资产相关
技术中心创新能力建设项目政府补助	500	49	发改办高技[2011]1247号	与资产相关
三苯双脒高新技术产业化项目政府补助	590	167	淄发改发[2011]94号	与资产相关
阿司匹林系列产品 GMP 改造项目政府补助	1,217	101	淄发改发[2012]253号	与资产相关
阿司匹林名优医药大品种培育	1,063		鲁科专[2012]187号、淄科发[2012]61号、淄财教指[2013]41号	与资产相关
阿司匹林系列产品技术改造	33		淄高新管发[2013]11号	与资产相关
小计	10,816	7,617		
合计	55,578	43,103		

45. 营业外支出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计入本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8,502	6,807	8,502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8,502	6,807	8,502
无形资产处置损失			
罚款及滞纳金支出	557	1,789	557
赔偿金	2,430		2,430
非常损失			
其他	5,550	4,672	5,550
合计	17,039	13,268	17,039

46. 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12,529	11,331

递延所得税费用	-322	-2,612
合计	12,207	8,719

(2) 当年所得税

项目	金额
本年合并利润总额	50,516
加：纳税调整增加额	22,649
减：纳税调整减少额	18,311
加：境外应税所得弥补境内亏损	
减：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4,039
加：子公司本年亏损额	9,180
本年应纳税所得额	59,995
法定所得税税率（25%）	
本年应纳所得税额	14,999
减：减免所得税额	4,284
减：抵免所得税额	
本年应纳税额（15%-25%）	10,715
加：境外所得应纳所得税额	
减：境外所得抵免所得税额	346
加：其他调整因素	2,160
当年所得税	12,529

47. 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项目	序号	本年金 额	上年金 额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	36,745	23,664
归属于母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	2	82,755	44,05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3=1-2	-46,010	-20,395
年初股份总数	4	457,313	457,313
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I）	5		
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II）	6		
增加股份（II）下一月份起至年末的累计月数	7		
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	8		
减少股份下一月份起至年末的累计月数	9		
缩股减少股份数	10		
报告期月份数	11	12	12
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12=4+5+6 \times 7 \div 11 - 8 \times 9 \div 11 - 10$	457,313	457,313

项目	序号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基本每股收益（I）	13=1÷12	0.08	0.05
基本每股收益（II）	14=3÷12	-0.10	-0.04
已确认为费用的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利息	15		
转换费用	16		
所得税率	17	15%	15%
认股权证、期权行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18		
稀释每股收益（I）	19=[1+(15-16)×(1-17)]÷(12+18)	0.08	0.05
稀释每股收益（II）	19=[3+(15-16)×(1-17)]÷(12+18)	-0.10	-0.04

48. 其他综合收益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产生的利得金额	-28,891	20,231
减：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产生的所得税影响	-4,334	3,035
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的净额		
小计	-24,557	17,196
2.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456	331
合计	-25,013	17,527

49. 现金流量表

(1) 收到/支付的其他与经营/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明细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利息收入	2,604	2,906
政府补助	100,866	82,663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6,500	3,000
其他	4,484	2,050
合计	114,454	90,619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明细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办公费	12,297	10,708
差旅费	13,231	16,106
上市年费、审计费、董事会费	4,344	3,254

排污费	2,709	4,136
广告、市场开发费	103,626	125,281
运费	58,979	56,397
业务招待费	7,471	9,346
技术开发费	40,082	30,107
银行承兑汇票、抵押借款保证金	60,401	17,837
其他	29,572	34,430
合计	332,712	307,602

3)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年金额
融资手续费	5,492

(2) 合并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38,309	26,262
加: 资产减值准备	12,830	12,635
固定资产折旧	174,821	150,231
无形资产摊销	11,002	8,79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填列)	-49,767	-19,650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6,829	6,709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填列)	84,883	64,920
投资损失(收益以“-”填列)	-7,120	-5,791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减少(增加以“-”填列)	463	-2,579
递延所得税负债的增加(减少以“-”填列)	-785	-46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填列)	-48,063	-66,318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填列)	-151,816	-204,475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填列)	21,051	67,12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2,637	37,818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282,822	375,544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375,544	267,965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2,722	107,579

(3) 列示于现金流量表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包括：

项目	年末金额	年初金额
现金	282,822	376,044
其中：库存现金	165	755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282,657	372,789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2,000
现金等价物		
期末现金和现金等价物余额	282,822	375,544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七、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一) 关联方关系

1. 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

(1) 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

控股股东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企业类型	注册地址	主营业务	法定代表人	组织机构代码
山东新华医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之母公司	国有独资	山东省淄博市张店区东一路14号	投资于建筑工程的设计、房地产开发、餐饮等	张代铭	164132472
华鲁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母公司之控股股东	国有独资	山东省济南市榜棚街1号	对化肥、石化产业投资、投资管理等	程广辉	771039712

(2) 控股股东的注册资本及其变化

控股股东名称	年初金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金额
山东新华医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98,500			298,500

(3) 控股股东所持股份及其变化

控股股东名称	持股金额	持股比例
--------	------	------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本年比例	上年比例
山东新华医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66,116	166,116	36.32	36.32

2. 子公司

(1) 子公司

子公司名称	企业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法人代表	组织机构代码
1、山东新华医药贸易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山东省淄博市	医药化工销售	贺同庆	766662729
2、山东新华制药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山东省淄博市	医药化工销售	张代铭	788496661
3、山东新华医药化工设计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山东省淄博市	医药化工设计	杜德平	737227162
4、淄博新华大药店连锁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山东省淄博市	医药化工销售	贺同庆	267196268
5、山东新华制药（欧洲）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荷兰鹿特丹市	医药化工销售	张代铭	—
6、淄博新华一中西制药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山东省淄博市	医药化工制药	张代铭	779742314
7、淄博新华一百利高制药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山东省淄博市	医药化工制药	张代铭	746569703
8、新华制药（寿光）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山东省寿光市	医药化工制药	杜德平	793907875
9、新华（淄博）置业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山东省淄博市	房地产开发	张代铭	567705933
10、新华制药（高密）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山东省高密市	医药化工制药	贺同庆	726232281
11、山东新华制药（美国）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美国洛杉矶市	医药化工销售	郭强	—

(2) 子公司的注册资本及其变化

子公司名称	币种	年初金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金额
1、山东新华医药贸易有限公司	人民币	48,499			48,499
2、山东新华制药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	人民币	5,000			5,000
3、山东新华医药化工设计有限公司	人民币	3,000			3,000
4、淄博新华大药店连锁有限公司	人民币	2,000			2,000
5、山东新华制药（欧洲）有限公司	欧元	769			769
6、淄博新华一中西制药有限责任公司	美元	1,500			1,500
7、淄博新华一百利高制药有限责任公司	美元	6,000			6,000
8、新华制药（寿光）有限公司	人民币	230,000			230,000
9、新华（淄博）置业有限公司	人民币	20,000			20,000
10、新华制药（高密）有限公司	人民币	19,000			19,000
11、山东新华制药（美国）有限责任公司	美元		1,500		1,500

(3) 对子公司的持股比例或权益及其变化

子公司名称	持股金额		持股比例 (%)	
	年末金额	年初金额	年末比例	年初比例
1、山东新华医药贸易有限公司	48,499	48,499	100.00	100.00
2、山东新华制药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	5,000	5,000	100.00	100.00
3、山东新华医药化工设计有限公司	3,000	3,000	100.00	100.00
4、淄博新华大药店连锁有限公司	2,000	2,000	100.00	100.00
5、山东新华制药(欧洲)有限公司	500	500	65.00	65.00
6、淄博新华一中西制药有限责任公司	1,125	1,125	75.00	75.00
7、淄博新华一佰利高制药有限责任公司	3,006	3,006	50.10	50.10
8、新华制药(寿光)有限公司	230,000	230,000	100.00	100.00
9、新华(淄博)置业有限公司	20,000	20,000	100.00	100.00
10、新华制药(高密)有限公司	19,000	19,000	100.00	100.00
11、山东新华制药(美国)有限责任公司	1,500		100.00	

3. 联营企业

被投资单位名称	企业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法人代表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组织机构代码
山东淄博新达制药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山东省淄博市	制造业	李天忠	84,930	20%	20%	61328152X

4. 其他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与本公司关联交易内容	组织机构代码
山东新华工贸股份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	销售动力及三废、采购原材料	164113351
山东新华万博化工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	采购原材料	720705295
中化帝斯曼制药(淄博)有限公司	母公司之参股公司	销售动力及采购原材料	613291664
华鲁集团有限公司	最终控制人之子公司	销售原材料	——
美国百利高国际公司	子公司参股股东	销售原料药	——
美国中西有限责任公司	子公司参股股东	销售原料药	——
山东华鲁恒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最终控制人之子公司	采购原材料	723286858

(二) 关联交易

1. 定价政策

本公司销售给关联方的产品以及从关联方购买原材料的价格按市场价作为定价基础。

2. 采购物资

关联方名称	交易性质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山东新华万博化工有限公司	化工原料	32,097	2.71	33,730	3.12
中化帝斯曼制药（淄博）有限公司	制剂原料	19,013	1.61	39,015	3.61
山东淄博新达制药有限公司	药品	1,016	0.09	1,076	0.10
山东华鲁恒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化工原料	17,594	1.49		
美国中西有限责任公司	无形资产	2,439	100.00		

3. 销售货物

关联方名称	交易性质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山东新华万博化工有限公司	销售动力	1,169	0.04	1,403	0.05
山东新华万博化工有限公司	销售三废	617	0.02	3,530	0.12
山东新华万博化工有限公司	销售硫磺			1,054	0.04
中化帝斯曼制药（淄博）有限公司	销售动力	5,895	0.19	5,987	0.20
山东淄博新达制药有限公司	销售动力	456	0.01	377	0.01
华鲁集团有限公司	销售原料药	60,972	1.94	63,141	2.12
美国百利高国际公司	销售原料药	141,106	4.50	128,653	4.33
美国中西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原料药	554	0.02	9,162	0.31

4. 支付借款利息及承销费用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华鲁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借款利息	40,850	29,150
华鲁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承销手续费	2,100	1,500

5. 接受担保

(1) 借款担保

本公司与中国进出口银行青岛分行签订借款本金为 80,000 千元的贷款协议，贷款期间为 2012 年 2 月 29 日至 2014 年 2 月 28 日，由本公司最终控制方华鲁控股提供担保。

本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淄博分行签订借款本金为 89,157 千元的贷款协议，贷款期间为 2012 年 10 月 30 日至 2017 年 4 月 29 日，由本公司最终控制方华鲁控股提供担保。

6. 关联方资金拆借

关联方名称	拆入/拆出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华鲁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拆入	495,500	2011-12-30	2016-12-30
华鲁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拆入	198,800	2013-1-1	2015-12-31

7. 资产租赁

(1) 资产租入

关联方名称	交易性质	交易时间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山东新华医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租入房屋	全年	500	500

8. 其他交易

(1) 商标使用费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山东新华医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商标使用费	10,000	7,500

根据本公司与母公司山东新华集团于 1996 年 12 月 7 日签署的《商标使用许可协议》规定，山东新华集团授权本公司就现有及将来于中国及海外的产品，独占使用新华商标，首年年费为人民币 60 万元，以后每年递增人民币 10 万元，直至年费达到上限人民币 110 万元时则不再增加。该协议条款于商标有效期间持续生效，直至协议予以终止。

本公司与母公司山东新华集团于 2012 年 3 月 23 日签订商标许可协议的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协议有效期自 2012 年 4 月 1 日起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根据补充协议，本公司使用“新华”牌商标的使用年费变更为人民币 1,000 万元，商标许可协议的其他条款维持不变。

(2) 提供劳务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中化帝斯曼制药（淄博）有限公司	工艺设计服务		66

(3) 购入土地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山东新华医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购买土地		8,399

9.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项目名称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4,546	3,553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为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

(三) 关联方往来余额

1. 资产类关联方往来余额

关联方(项目)	年末金额		年初金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山东新华工贸股份有限公司	1,150	1,150	1,150	1,150
山东淄博新达制药有限公司	74			
华鲁集团有限公司	6,443		3,935	
美国百利高国际公司	7,725		7,185	
美国中西有限责任公司	752		1,306	
合计	16,144	1,150	13,576	1,150
预付账款				
山东新华工贸股份有限公司	46		28	
山东华鲁恒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3,073			
合计	3,119		28	
其他应收款				
山东新华工贸股份有限公司	8		8	
山东新华万博化工有限公司	11,324	11,324	11,324	11,324
合计	11,332	11,324	11,332	11,324

2. 负债类关联方往来余额

关联方名称	年末金额	年初金额
应付账款		
山东新华万博化工有限公司	4,533	1,617
中化帝斯曼制药(淄博)有限公司	852	1,427
山东淄博新达制药有限公司	447	514

合计	5,832	3,558
其他应付款		
美国中西有限责任公司	1,219	
长期借款		
华鲁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694,300	496,500

八、或有事项

1. 未决诉讼形成的或有负债

2011年1月1日,本公司子公司医贸公司与南京华东医药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东医药)签订了《脉络宁注射液经销协议书》,2011年10月26日,医贸公司按照合同约定以银行承兑汇票的形式履行了付款义务,华东医药收到医贸公司背书的银行承兑汇票后又将其背书给南京金陵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金陵制药厂(以下简称南京金陵制药厂)。

2011年12月31日,上述银行承兑汇票的前手背书人济南金百盛钢材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盛钢材)向四川省攀枝花市东区人民法院申请挂失票据并申请公示催告,2012年3月12日,四川省攀枝花市东区人民法院宣告上述银行承兑票据无效,随后百盛钢材将银行承兑汇票贴现兑付。

2012年7月,华东医药以买卖合同纠纷将医贸公司起诉至南京市玄武区人民法院,要求医贸公司再次支付货款人民币6,000千元及相应利息。2012年8月,医贸公司的银行存款被法院冻结6,500千元。2012年12月31日,南京市玄武区人民法院作出(2012)玄商初字第00948号民事判决,要求医贸公司向华东医药支付货款6,000千元及相应利息。2013年11月15日,南京市玄武区人民法院出具执行通知书(2013)玄执字第01685号,从医贸公司划走6,600千元。

2013年12月6日,医贸公司将百盛钢材、华东医药、南京金陵制药厂反起诉至济南市槐荫区人民法院,要求百盛钢材、华东医药、南京金陵制药厂偿还6,600千元及相应利息。并于2013年12月12日,冻结华东医药银行存款7,000千元。

本公司经咨询法律意见后认为,医贸公司支付给华东医药银行承兑汇票时是无瑕疵的合法票据,不存在未支付货款的情况,华东医药或南京金陵制药厂在催告期间没有向四川省攀枝花市东区人民法院申报权利,在除权判决后也没有向攀枝花市东区人民法院起诉,华东医药或南京金陵制药厂作为合法持票人怠于行使其合法权利才导致银行承兑汇票无效。因此,上述票据纠纷的事实比较清楚,本公司胜诉及追回货款的可能性较大,本公司对上述被划走的6,600千元计提了50%坏账准备。

2. 除存在上述或有事项外,截至2013年12月31日,本公司无其他重大或有事项。

九、承诺事项

1. 已签订的正在或准备履行的大额发包合同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未付金额
湖田园区安乃近系列产品工程项目	165,445	68,725
湖田园区五氨工程项目	80,769	28,942
创新园项目	78,797	19,560
硫酸项目	76,872	3,120
湖田园区阿司匹林项目	42,124	10,558
DK 项目	38,144	4,988
污水处理项目	34,260	12,705
异丙安替项目	30,158	10,057
湖田园区现代化学医药产业化中心	24,655	7,986
湖田园区质检办公楼工程	11,562	897
其他	99,931	27,383
合计	682,717	194,921

2. 除存在上述承诺事项外，截止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其他重大承诺事项。

十、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 2014 年 3 月 18 日，本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竞购新达制药 40% 股权的议案，本公司拟以挂牌价格人民币 95,779 千元，但最高不超过 112,000 千元竞购新达制药 40% 股权。

2. 2014 年 3 月 28 日，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通过有关 201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在提取 10% 的法定盈余公积金后，以总股本 457,312,83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红利每股人民币 0.02 元（含税），该 201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尚需经股东大会批准。

除存在上述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外，截止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其他需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一、金融工具及风险管理

本公司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借款、应收款项、应付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等，各项金融工具的详细情况说明见附注六。与这些金融工具有关的风险，以及本公司为降低这些风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政策如下所述。本公司管理层对这些风险敞口进行管理和监控以确保将上述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1. 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

本公司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适当的平衡，将风险对本公司经营业绩的负面影响降低到最低水平，使股东及其它权益投资者的利益最大化。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本公司风险管理的基本策略是确定和分析本公司所面临的各种风险，建立适当的风险承受底线并进行风险管理，并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将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1) 市场风险

1) 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指因汇率变动产生损失的风险。本公司承受外汇风险主要与美元、欧元、港币和英镑有关，本公司若干应收账款、银行存款及现金结余及贷款以集团实体功能货币以外的货币计量。于2013年12月31日，除下表所述资产及负债的美元、欧元、英镑、港币及日元余额外，本公司的资产及负债均为人民币余额。该等美元、欧元、英镑、港币、日元余额的资产和负债产生的外汇风险可能对本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影响。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资产		
——英镑	5,257	2,708
——美元	213,517	160,026
——欧元	1,401	
——港币	16	17
——日元	4	
负债		
——英镑		
——美元	141,683	62,855
——欧元	16,078	
——港币		23,515

本公司目前并无外币对冲政策，但管理层监控外币汇兑风险并将考虑在需要时对冲重大外币风险。

2) 利率风险

本公司的利率风险产生于银行借款及股东借款带息债务。浮动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固定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2013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带息债务主要为人民币、美元计价的浮动利率借款合同，金额合计为437,896千元，及人民币计价的固定利率合同，金额为232,238千元。

本公司因利率变动引起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变动的风险主要与固定利率银行借款有关。对于固定利率借款，本公司的目标是保持其浮动利率。

本公司因利率变动引起金融工具现金流量变动的风险主要与浮动利率银行借款有关。本公司的政策是保持这些借款的浮动利率，以消除利率变动的公允价值风险。

3) 价格风险

本公司以市场价格销售化学原料药、制剂及化工产品，因此受到此等价格波动的影响。

(2) 信用风险

于2013年12月31日，可能引起本公司财务损失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主要来自于合同另一方未能履行义务而导致本公司金融资产产生的损失，具体包括：

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已确认的金融资产的账面金额；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而言，账面价值反映了其风险敞口，但并非最大风险敞口，其最大风险敞口将随着未来公允价值的变化而改变。

为了尽量减低信贷风险，本公司管理层已委派一组人员负责制定信贷限额、信贷审批及其它监控程序，藉以确保采取跟进行动收回逾期债项。此外，本公司会在报告期末审阅各项个别贸易债项的可收回金额，以确保对无法收回款项作出充足的减值亏损。有鉴于此，本公司管理层认为本公司的信贷风险已显著降低。

本公司的流动资金存放在信用评级较高的银行，故流动资金的信用风险较低。

本公司采用了必要的政策确保所有销售客户均具有良好的信用记录。除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外，本公司无其他重大信用集中风险。

应收账款前五名金额合计：129,876千元。

(3) 流动风险

流动风险为本公司在到期日无法履行其财务义务的风险。本公司管理流动性风险的方法是确保有足够的资金流动性来履行到期债务，而不至于造成不可接受的损失或对企业信誉造成损害。本公司定期分析负债结构和期限，以确保有充裕的资金。本公司管理层对银行借款的使用情况进行监控并确保遵守借款协议。同时与金融机构进行融资磋商，以保持一定的授信额度，减低流动性风险。

截止2013年12月31日，本公司持有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按未折现剩余合同义务的到期期限分析如下：

项目	一年以内	一到五年	五年以上	合计
金融资产				
货币资金	380,722			380,722
应收票据	97,102			97,102
应收账款	297,305	62,882		360,187
预付账款	37,708	925		38,633
其它应收款	38,401	30,403		68,804
金融负债				
短期借款	330,666			330,666
应付票据	118,394			118,394
应付账款	232,227	8,239		240,466
预收账款	21,410	1,472		22,882
其它应付款	122,875	17,394		140,269
应付股息	5,311			5,311
应付利息	626			626
应付职工薪酬	21,257			21,25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45,000			145,000

项目	一年以内	一到五年	五年以上	合计
长期借款	888,767			888,767

2. 公允价值

(1)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主要包括：应收款项、短期借款、应付款项、长期借款。

上述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差很小。

(2)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对公允价值的估计是在一个特定时间按相关的市场信息及有关金融工具资料做出。由于这些估计属于主观性质，并涉及需要判断的不肯定因素和事项，故不能准确地确定。如所用的假设出现变动，则可能影响这些估计。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按照下述方法确定：

具有标准条款及条件并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分别参照相应的活跃市场现行出价及现行要价确定；

其它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不包括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按照未来现金流量折现法为基础的通用定价模型确定或采用可观察的现行市场交易价格确认；

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采用活跃市场的公开报价确定。如果不存在公开报价，不具有选择权的衍生金融工具公允价值采用未来现金流量折现法在适用的收益曲线的基础上估计确定；具有选择权的衍生金融工具公允价值采用期权定价模型计算确定。

3. 敏感性分析

本公司采用敏感性分析技术分析风险变量的合理、可能变化对当期损益或所有者权益可能产生的影响。由于任何风险变量很少孤立的发生变化，而变量之间存在的相关性对某一风险变量变化的最终影响金额将产生重大作用，因此下述内容是在假设每一变量的变化是独立的情况下进行的。

(1) 外汇风险敏感性分析

外汇风险敏感性分析假设：所有境外经营净投资套期及现金流量套期均高度有效。

在上述假设的基础上，在其它变量不变的情况下，汇率可能发生的合理变动对当期损益和权益的税后影响如下：

项目	汇率变动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对净利润的	对所有者权	对净利润的	对所有者权

		影响	益的影响	影响	益的影响
所有外币	对人民币升值 5%	-3, 191	-3, 191	-3, 188	-3, 188
所有外币	对人民币贬值 5%	3, 191	3, 191	3, 188	3, 188

(2) 利率风险敏感性分析

利率风险敏感性分析基于下述假设：

市场利率变化影响可变利率金融工具的利息收入或费用；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固定利率金融工具，市场利率变化仅仅影响其利息收入或费用；

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利率采用现金流量折现法计算衍生金融工具及其它金融资产和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化。

在上述假设的基础上，在其它变量不变的情况下，利率可能发生的合理变动对当期损益和权益的税后影响如下：

项目	利率变动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对净利润的影响	对所有者权益的影响	对净利润的影响	对所有者权益的影响
浮动利率借款	增加 1%	-1, 319	-1, 319	-1, 136	-1, 136
浮动利率借款	减少 1%	1, 319	1, 319	1, 136	1, 136

十二、 其他重要事项

(1) 2011 年 5 月 5 日，本公司及本公司子公司医贸公司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市槐荫支行（以下简称华夏银行）、山东恒安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安公司）签订了《未来提货权融资业务合作协议书》，协议约定，恒安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医贸公司支付货款，即当华夏银行收到恒安公司的保证金，华夏银行即发出提货单与医贸公司，医贸公司随之发出货物予恒安公司。若医贸公司超过提货单发货，华夏银行对超出提货单发货部分不承担责任，责任由本公司及本公司子公司医贸公司、恒安公司承担。

2011 年 8 月 29 日，华夏银行承兑了以恒安公司为出票人，以医贸公司为收款人的汇票 2 张，期限为 2011 年 8 月 29 日到 2012 年 2 月 29 日，合计金额 3,000 千元，恒安公司已偿还 900 千元，银行承兑汇票到期后，恒安公司未偿还华夏银行剩余 2,100 千元。

2012 年 3 月 28 日，华夏银行将本公司及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医贸公司起诉至济南市槐荫区人民法院，要求本公司及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医贸公司返还华夏银行承兑汇票垫款本金 2,100 千元及相应利息 29 千元。2012 年 3 月，本公司的银行存款被法院冻结 2,600 千元。

2012 年 9 月，济南市槐荫区人民法院作出（2012）槐商初字第 348 号民事判决，要求本公司及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医贸公司赔偿华夏银行 2,100 千元及相应利息。随后，本公司及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医贸公司向山东省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2013 年 3 月 29 日经山东省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3）济商终字第 19 号判决，维持原判。2013 年 5 月 2 日，济南市槐荫区人民法院出具（2013）槐执字

第 612-1 号执行裁定书，从本公司划走 2,720 千元，已计入当期营业外支出-其他。

(2) 本公司通过山东稷下拍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稷下拍卖）将本公司原拥有的一处办公楼出售给烟台龙睛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睛投资），因办公楼有一小部分被淄博联通公司租赁用，使得龙睛投资无法正常对外销售或出租。

龙睛投资以当初购买时未被告知上述租赁事项和出售面积不符为由，将本公司和稷下拍卖诉至法院，要求本公司赔偿损失 7,475 千元。经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2010）鲁商终字第 242 号民事判决，要求本公司赔偿龙睛投资面积不符部分损失 560 千元，其余赔偿请求不予支持。本公司已向龙睛投资支付了 560 千元。

2012 年 11 月 25 日，龙睛投资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高院）提出再申请，要求撤销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2010）鲁商终字第 242 号民事判决书，依法改判；支持再申请提出的下列诉讼请求，即本公司向龙睛投资立即支付经济损失 5,074 千元及因本公司隐瞒房产面积给龙睛投资造成的经济损失 2,400 千元。2014 年 3 月 21 日，高院作出（2012）民申字第 1567 号民事裁定，驳回龙睛投资上述再审申请。

除存在上述其他重要事项外，截止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需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十三、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

项目	年末金额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账龄组合	167,253	46.39	957	0.57
与交易对象关系组合	192,095	53.29		
特殊款项性质组合				
组合小计	359,348	99.68	957	0.27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150	0.32	1,150	100.00
合计	360,498	—	2,107	—

(续上表)

项目	年初金额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账龄组合	139,354	47.65	1,293	0.94
与交易对象关系组合	151,969	51.95		
特殊款项性质组合				
组合小计	291,323	99.60	1,293	0.44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150	0.40	1,150	100.00
合计	292,473	—	2,443	—

1) 组合中,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项目	年末金额			年初金额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166,926	0.5	834	138,486	0.5	693
1-2年	198	20	40	156	20	31
2-3年	115	60	69	359	60	216
3年以上	14	100	14	353	100	353
合计	167,253		957	139,354		1,293

2) 组合中, 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金额	计提比例 (%)	计提原因
与交易对象关系组合	192,095			—

3) 年末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金额	计提比例 (%)	计提原因
山东新华工贸股份有限公司	1,150	1,150	100.00	考虑偿债能力全额计提

(2)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及比例参见本附注五、7。本年度无收回以前年度已核销的应收账款。

(3) 本年度按照公司坏账核销政策核销的应收账款 857 千元。

(4)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中不含持本公司 5% (含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5)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金额合计 80,173 千元、比例为 22.24%，明细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比例%
MITSUBISHI CORPORATION	非关联方	47,713	1年以内	13.23
DASTECH INTERNATIONAL. INC.	非关联方	14,063	1年以内	3.90
华鲁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6,443	1年以内	1.79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比例%
PACIFIC REFRESHMENTS PTE LTD	非关联方	6,259	1年以内	1.74
M. CASSAB	非关联方	5,695	1年以内	1.58
合计		80,173		22.24

(6)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中应收关联方款项合计 195,999 千元，比例为 54.38%，明细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总额比例%
山东新华医药贸易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171,315	47.52
新华制药(寿光)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9,231	2.56
华鲁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6,443	1.79
山东新华制药(美国)有限责任公司	全资子公司	3,894	1.08
美国百利高国际公司	其他关联方	2,003	0.56
山东新华工贸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1,150	0.32
淄博新华-中西制药有限公司	子公司	824	0.23
美国中西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关联方	752	0.21
山东新华制药(欧洲)有限公司	子公司	309	0.09
山东淄博新达制药有限公司	联营公司	74	0.02
淄博新华大药店连锁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4	0.001
合计		195,999	54.38

(7) 应收账款中包括以下外币余额：

外币名称	年末金额			年初金额		
	原币	折算汇率	折合人民币	原币	折算汇率	折合人民币
美元	24,828	6.0969	151,371	18,469	6.2855	116,084
英镑	488	10.05560	4,911	204	10.1611	2,071

2.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

项目	年末金额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1,324	2.46	11,324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账龄组合	10,977	2.38	7,381	67.24
与交易对象关系组合	424,808	92.26		
特殊款项性质组合	13,331	2.90		
组合小计	449,116	97.54	7,381	1.64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460,440	—	18,705	—

(续上表)

项目	年初金额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1,324	2.82	11,324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账龄组合	11,092	2.76	7,421	66.90
与交易对象关系组合	345,121	85.94		
特殊款项性质组合	34,033	8.48		
组合小计	390,246	97.18	7,421	1.9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401,570	—	18,745	—

1) 年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金额	计提比例 (%)	计提原因
山东新华万博化工有限公司	11,324	11,324	100.00	考虑偿债能力全额计提

2)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项目	年末金额			年初金额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3,413	0.5	17	3,376	0.5	17
1—2年	147	20	29	360	20	71
2—3年	204	60	122	58	60	35
3年以上	7,213	100	7,213	7,298	100	7,298
合计	10,977		7,381	11,092		7,421

3)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组合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金额
与交易对象关系组合	424,808	
特殊款项性质组合	13,331	
合计	438,139	

(2) 年末其他应收款余额中不含持本公司 5% (含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3) 年末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金额合计 436,040 千元，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 94.70%，明细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总额比例%	性质或内容
新华制药（寿光）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296,241	3年以上	64.34	往来款
山东新华医药贸易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66,032	3年以上	14.34	往来款
新华（淄博）置业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56,355	2年以内	12.24	往来款
山东新华万博化工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11,324	3年以上	2.46	长期挂账的货款
淄博新华大药店连锁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6,088	3年以内	1.32	往来款
合计		436,040		94.70	

(4) 年末其他应收款余额中应收关联方款项合计 436,132 千元，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 94.72%，明细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总额比例%
新华制药（寿光）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296,241	64.34
山东新华医药贸易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66,032	14.34
新华（淄博）置业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56,355	12.24
山东新华万博化工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11,324	2.46
淄博新华大药店连锁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6,088	1.32
新华制药（高密）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92	0.02
合计		436,132	94.72

3. 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

项目	年末金额	年初金额
按成本法核算长期股权投资	392,846	383,475
按权益法核算长期股权投资	24,909	24,963
长期股权投资合计	417,755	408,438
减：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长期股权投资净值	417,755	408,438

(2) 按成本法、权益法

被投资单位名称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初始金额	年初金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金额	本年现金红利
成本法核算								
1、山东新华医药贸易有限公司	100%	100%	48,582	48,582			48,582	

被投资单位名称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初始金额	年初金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金额	本年现金红利
2、山东新华医药化工设计有限公司	100%	100%	3,038	3,038			3,038	
3、淄博新华大药店连锁有限公司	100%	100%	2,159	2,159			2,159	
4、山东新华制药(欧洲)有限公司	65%	65%	4,597	4,597			4,597	
5、淄博新华一中西制药有限责任	75%	75%	9,008	9,008			9,008	
6、淄博新华一百利高制药有限责	50.10%	50.10%	24,877	24,877			24,877	
7、新华制药(寿光)有限公司	100%	100%	230,713	230,713			230,713	
8、山东新华制药进出口有限责任	100%	100%	5,501	5,501			5,501	
9、新华(淄博)置业有限公司	100%	100%	20,000	20,000			20,000	
10、新华制药(高密)有限公司	100%	100%	35,000	35,000			35,000	
11、山东新华制药(美国)有限责任公司	100%	100%	9,371		9,371		9,371	
小计			392,846	383,475	9,371		392,846	
权益法核算								
1、山东淄博新达制药有限公司	20%	20%	10,414	24,963	2,742	2,796	24,909	
小计			10,414	24,963	2,742	2,796	24,909	
合计			403,260	408,438	12,113	2,796	417,755	

(3) 对合营企业、联营企业投资

被投资单位名称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例 (%)	年末资产总额	年末负债总额	年末净资产总额	本年营业收入总额	本年净利润
联营企业							
山东淄博新达制药有限公司	20	20	186,971	74,434	112,537	223,047	14,182

(4) 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不存在减值情形，未计提长期投资减值准备。

4.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主营业务收入	1,798,682	1,704,578
其他业务收入	45,418	48,218
营业收入合计	1,844,100	1,752,796
主营业务成本	1,535,441	1,400,632
其他业务成本	50,033	52,572
营业成本合计	1,585,474	1,453,204

(2) 主营业务收入成本—按产品分类

产品类别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原料药	1,421,282	1,206,783	1,302,925	1,066,182
其中：原料药出口	983,551	865,975	926,718	788,094
制剂	377,106	328,364	401,533	334,330
化工及其他	294	294	120	120
合计	1,798,682	1,535,441	1,704,578	1,400,632

(3) 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客户名称	本年金额	占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MITSUBISHI CORPORATION	197,092	10.69
拜耳医药保健有限公司	65,411	3.55
华鲁集团有限公司	60,972	3.31
DASTECH INTERNATIONAL. INC.	56,469	3.06
CARIBBEAN REFRESCOS, INC.	40,779	2.21
合计	420,723	22.82

5. 投资收益

(1) 投资收益来源

产生投资收益的来源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2,742	3,203
持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3,898	2,572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子公司分红	4,268	3,480
购买理财产品收益	480	
合计	11,388	9,255

(2)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本年比上年增减变动的的原因
淄博新华-中西公司有限责任公司		975	
淄博新华-百利高制药有限责任公司	2,505	2,505	
山东新华制药(欧洲)有限公司	1,763		
合计	4,268	3,480	

(3)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本年比上年增减变动的的原因
山东淄博新达制药有限公司	2,742	3,203	被投资单位净利润变化

本公司投资收益的收回不存在重大限制。

6.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39,442	55,888
加: 资产减值准备	3,403	1,706
固定资产折旧	123,690	109,721
无形资产摊销	5,181	5,00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填列)	-49,761	-19,431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6,823	6,709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填列)	79,135	60,692
投资损失(收益以“-”填列)	-11,388	-9,255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减少(增加以“-”填列)		
递延所得税负债的增加(减少以“-”填列)	-24	564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填列)	57,110	-98,375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填列)	-227,929	-94,118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填列)	2,072	128,17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754	147,278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209,696	253,746
减: 现金的期初余额	253,746	178,749
加: 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4,050	74,997

十四、 财务报告批准

本财务报告于 2014 年 3 月 28 日由本公司董事会批准报出。

十五、 补充资料

1. 非经常性损益表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本公司 2013 年度非经营性损益如下：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说明
（一）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42,942	12,940	处置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损益
（二）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55,578	43,103	收到及摊销的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三）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3,898	2,57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处置和分红
（四）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143	-2,340	
合计	98,275	56,275	
减：所得税影响	15,522	12,241	
非经常性净损益合计	82,753	44,034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	82,755	44,058	

2.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如下：

项目	净利润		净资产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按境外会计准则归属母公司	35,730	22,417	1,765,317	1,744,090
差异调整 1. 教育准备金	1,193	1,468	-6,809	-8,002
2. 递延所得税影响	-178	-221	1,022	1,200
差异调整小计	1,015	1,247	-5,787	-6,802
按《企业会计准则》归属母公司	36,745	23,664	1,759,530	1,737,288

3.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的规定，本公司2013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如下：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9%	0.08	0.0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62%	-0.10	-0.10

山东新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

（二）按香港普遍采纳之会计原则编制财务报告

独立核数师报告

致山东新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我们已审核山东新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贵公司」）及其附属公司（统称为「贵集团」）综合财务报表，包括于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综合财务状况表、截至该日止年度的综合损益表、综合损益及其它全面收益表、综合权益变动表及综合现金流量表以及主要会计政策概要及其它说明附注。

董事对综合财务报表应负上的责任

编制综合财务报表及确保这些财务报表遵循香港会计师公会发布的香港财务报告准则以及香港公司条例的披露要求作出真实及公允的反映是 贵公司董事的责任。由此董事确认必须采用内部控制以确保综合财务报表的编制不存在重大错报（不论该等错报是否因舞弊或错误而导致）。

核数师责任

我们的责任乃根据我们的审核就该等综合财务报表作出独立意见，并仅向全体股东报告，而根据委聘之协议条款，本报告不得用作其它用途。我们不会就本报告的内容向其它人士负责或承担任何责任。我们按照香港会计师公会颁布的香港审计准则进行审核。该等准则要求我们遵守操守规定以及计划及进行合理审核以确定此等综合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的错误陈述。

审核范围包括执行程序以取得与综合财务报表所载数额及披露事项有关的审核凭证。选取的该等程序须视乎核数师的判断，包括评估综合财务报表的重大错误陈述（不论其由欺诈或错误引起）之风险。于作出该等风险评估时，核数师将考虑与 贵集团编制并真实而公允地呈列综合财务报表有关的内部监控，根据不同情况设计适当审核程序，但并非为 贵集团的内部监控是否有效表达意见。审核范围亦包括评估所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董事所作的会计估算的合理性，并就综合财务报表的整体呈列方式作出评估。

我们相信，我们所取得的审核凭证充分而恰当，足以为我们的审核意见提供基础。

意见

我们认为，综合财务报表根据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真实而公平地反映 贵集团于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财政状况及 贵集团截至该日止年度的溢利和现金流量，并已按香港公司条例的披露规定妥为编制。

信永中和（香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执业会计师
彭卫恒
执业证书编号： P05044

香港
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

综合损益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注	2013 人民币千元	2012 人民币千元
营业额	5	3,118,781	2,932,116
销售成本		<u>(2,626,865)</u>	<u>(2,427,711)</u>
毛利		491,916	504,405
投资收益	7	7,415	5,592
其它收益	8	112,024	66,465
其它费用	9	(32,452)	(15,341)
分销及销售费用		(224,074)	(239,897)
管理费用		(236,942)	(231,907)
财务费用	10	(71,307)	(59,004)
应占联营公司溢利	23	<u>2,742</u>	<u>3,202</u>
除税前溢利		49,322	33,515
所得税费用	11	<u>(12,028)</u>	<u>(8,499)</u>
年度溢利	12	<u>37,294</u>	<u>25,016</u>
以下各项应占年度溢利：			
本公司所有人		35,730	22,417
非控股权益		<u>1,564</u>	<u>2,599</u>
		<u>37,294</u>	<u>25,016</u>
每股盈利 - 基本及摊薄	14	<u>人民币 0.078</u>	<u>人民币 0.049</u>

综合损益及其它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注	2013 人民币千元	2012 人民币千元
年度溢利		<u>37,294</u>	<u>25,016</u>
其它全面(费用)收益：			
其后将会重新分类至损益表之项目：			
海外业务换算产生之汇兑差额		(456)	330
可供出售之投资产生之公允价值(亏损)收益		(28,891)	20,231
与其它全面收益各要素有关之所得税	36	<u>4,334</u>	<u>(3,035)</u>
年度除税后其它全面(费用)收益		<u>(25,013)</u>	<u>17,526</u>
年度全面收益总额		<u>12,281</u>	<u>42,542</u>
以下各项应占全面收益总额：			
本公司所有人		10,800	39,828
非控股权益		<u>1,481</u>	<u>2,714</u>
		<u>12,281</u>	<u>42,542</u>

综合财务状况表
于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注	2013 人民币千元	2012 人民币千元
非流动资产			
无形资产	18	13,248	14,686
物业、厂房及设备	19	1,409,625	1,426,187
在建工程	20	540,030	273,977
土地使用权之预付租赁款项	21	249,532	235,658
投资物业	22	63,926	68,906
于联营公司的权益	23	24,910	24,963
可供出售之投资	24	127,412	156,303
递延所得税资产	37	18,705	19,168
商誉	25	2,716	2,716
预付获取土地使用权之款项		15,400	63,555
		<u>2,465,504</u>	<u>2,286,119</u>
流动资产			
存货	26	457,676	489,673
在建物业	27	74,316	-
应收账款及其它应收款项	28	460,425	428,468
土地使用权之预付租赁款项	22	6,363	5,840
应收同系附属公司款项	29	9,717	3,971
应收税金		3,817	3,275
受限制银行存款	30	97,901	46,600
银行存款及现金结余	31	282,822	375,544
		<u>1,393,037</u>	<u>1,353,371</u>
流动负债			
应付账款及其它应付款项	32	540,533	522,747
应付股利		5,311	5,311
应付同系附属公司款项	29	4,607	1,484
应付联营公司款项	33	25	514
应付最终控股公司款项	34	-	13,500
应缴税金		1,190	883
贷款	35	475,666	493,370
		<u>1,027,332</u>	<u>1,037,809</u>
流动资产净额		<u>365,705</u>	<u>315,562</u>
总资产减流动负债		2,831,209	2,601,681

综合财务状况表(续)
于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注	<u>2013</u> 人民币千元	<u>2012</u> 人民币千元
资本及储备			
股本	36	457,313	457,313
储备		1,298,858	1,282,204
拟派末期股息		9,146	4,573
		<u>1,765,317</u>	<u>1,744,090</u>
本公司所有人应占权益			
非控股权益		37,290	39,701
		<u>1,802,607</u>	<u>1,783,791</u>
总权益			
非流动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37	7,034	12,331
最终控股公司贷款	38	694,300	496,500
贷款	35	194,467	221,147
递延收入	39	132,801	87,912
		<u>1,028,602</u>	<u>817,890</u>
		<u>2,831,209</u>	<u>2,601,681</u>

综合权益变动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所有人应占

	股本	股份 溢价账	资本 公积金	储备 基金	可供出售 之投资储 备	其它 储备	汇兑 储备	保留 盈利	股息 储备	总计	非控股 权益	总计
	人民币千 元	人民币千 元 (附注 b)	人民币千 元 (附注 b)	人民币千 元 (附注 c)	人民币千 元	人民币千 元 (附注 d)	人民币千 元	人民币千 元	人民币千 元	人民币千 元	人民币千 元	人民币千 元
于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457,313	466,618	78,642	191,288	94,900	481	(823)	415,843	13,719	1,717,981	39,807	1,757,788
本年度溢利	-	-	-	-	-	-	-	22,417	-	22,417	2,599	25,016
本年度其它全面收益(费用)												
换算海外业务产生之汇兑差额	-	-	-	-	-	-	215	-	-	215	115	330
可供出售之投资产生之公允价值亏损	-	-	-	-	20,231	-	-	-	-	20,231	-	20,231
与其它全面收益各要素有关之所得税	-	-	-	-	(3,035)	-	-	-	-	(3,035)	-	(3,035)
其它全面收益总额	-	-	-	-	17,196	-	215	-	-	17,411	115	17,526
年度全面收益总额	-	-	-	-	17,196	-	215	22,417	-	39,828	2,714	42,542
转自保留盈利	-	-	-	5,589	-	-	-	(5,589)	-	-	-	-
派付予非控股权益之股息	-	-	-	-	-	-	-	-	-	-	(2,820)	(2,820)
确认为分派之股息 (附注 13)	-	-	-	-	-	-	-	-	(13,719)	(13,719)	-	(13,719)
拟派二零一二年末期股息 (附注 13)	-	-	-	-	-	-	-	(4,573)	4,573	-	-	-
于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57,313	466,618	78,642	196,877	112,096	481	(608)	428,098	4,573	1,744,090	39,701	1,783,791

综合权益变动表（续）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所有人应占											
	股本	股份 溢价账	资本 公积金	储备 基金	可供出售 之投资储 备	其它 储备	汇兑 储备	保留 盈利	股息 储备	总计	非控股 权益	总计
	人民币千 元	人民币千 元 (附注 b)	人民币千 元 (附注 b)	人民币千 元 (附注 c)	人民币千 元	人民币千 元 (附注 d)	人民币千 元	人民币千 元	人民币千 元	人民币千 元	人民币千 元	人民币千 元
于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57,313	466,618	78,642	196,877	112,096	481	(608)	428,098	4,573	1,744,090	39,701	1,783,791
本年度溢利	-	-	-	-	-	-	-	35,730	-	35,730	1,564	37,294
本年度其它全面(费用)收益												
换算海外业务产生之汇兑差额	-	-	-	-	-	-	(373)	-	-	(373)	(83)	(456)
可供出售之投资产生之公允价值收益	-	-	-	-	(28,891)	-	-	-	-	(28,891)	-	(28,891)
与其它全面收益各要素有关之所得税	-	-	-	-	4,334	-	-	-	-	4,334	-	4,334
其它全面费用总额	-	-	-	-	(24,557)	-	(373)	-	-	(24,930)	(83)	(25,013)
年度全面收益总额	-	-	-	-	(24,557)	-	(373)	35,730	-	10,800	1,481	12,281
转自保留盈利	-	-	-	3,944	-	-	-	(3,944)	-	-	-	-
母公司贡献	-	-	15,000	-	-	-	-	-	-	15,000	-	15,000
支 付予非控制性权益之股息	-	-	-	-	-	-	-	-	-	-	(3,892)	(3,892)
支 付予股息(附注 13)	-	-	-	-	-	-	-	-	(4,573)	(4,573)	-	(4,573)
拟派二零一三年末期股息 (附注 13)	-	-	-	-	-	-	-	(9,146)	9,146	-	-	-
于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57,313	466,618	93,642	200,821	87,539	481	(981)	450,738	9,146	1,765,317	37,290	1,802,607

附注：

(a)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有关法规及本公司之公司章程，除税后溢利应按以下次序分派：

- (1) 弥补累计亏损；
- (2) 提取除税后溢利之 10% 转拨至法定盈余公积金。当法定盈余公积金金额达至注册资本之 50%，可不再提取；
- (3) 转拨至经股东于股东大会通过之任意盈余公积金；及
- (4) 向股东分派股息。

转拨至法定盈余公积金之金额应依据按中国会计准则编制之法定账目中之除税后溢利计算。

(b) 股份溢价账及资本公积金

股份溢价账为发行股票时所产生，并已扣除发行股票费用。资本公积金主要包括本公司由国营企业改组为股份有限公司时资产评估确认值与折股的股本差额。根据中国有关法规，资本公积金及股份溢价账只能用于增加股本。

(c) 储备基金

	法定盈余 公积金 (附注 (i))	任意盈 余公积金 (附注 (ii))	总计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于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129,742	61,546	191,288
转自保留盈利	5,589	-	5,589
于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5,331	61,546	196,877
转自保留盈利	3,944	-	3,944
于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9,275	61,546	200,821

附注：（续）

(c) 储备基金（续）

(i) 法定盈余公积金

本集团每年须提取中国法定账目之除税后溢利（如依照中国会计准则编制之法定账目中所呈报）之10%，转拨至法定盈余公积金，直至结余达至注册股本的50%。该公积金可用于弥补任何已产生之亏损或增加股本。除用作减少亏损外，任何其它用途不应导致公积金余额低于注册资本之25%。

(ii) 任意盈余公积金

任意盈余公积金乃自留存盈利中提取而建立。经股东于股东大会上批准后，公积金可用于减少任何已产生之亏损及增加股本。向公积金作出之任何转拨亦须经股东于股东大会上批准。

(d) 其它储备

其它储备指自非控股股东收购附属公司净资产之已付代价之公允价值与相关分占该等净资产之账面值间之差额。

综合现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u>2013</u> 人民币千元	<u>2012</u> 人民币千元
经营活动		
税前溢利	49,322	33,515
调整：		
无形资产摊销	3,877	2,260
土地使用权之预付租赁款项摊销	6,413	5,840
银行利息收入	(3,037)	(3,020)
投资物业之折旧	4,980	4,306
物业、厂房及设备之折旧	170,553	154,728
可供出售投资之股息收入	(4,378)	(2,572)
财务费用	71,307	59,004
出售物业、厂房及设备以及土地使用权之预付租赁款项之收入	(42,939)	(12,914)
政府补助	(55,578)	(43,103)
固定资产减值	290	98
应收账款及其它应收款项之减值亏损	6,175	9,928
拨回存货拨备	(12,926)	(4,807)
应收账款及其它应收款项之减值亏损拨回	(1,431)	(585)
应占联营公司溢利	(2,742)	(3,202)
免除应付款项	(2,448)	(2,732)
存货撇减	7,836	7,959
	<hr/>	<hr/>
营运资金变动前之经营现金流量	195,274	204,703
存货减少(增加)	37,087	(69,036)
增加在建物业	(2,005)	-
应收账款及其它应收款项增加	(36,467)	(48,125)
应收同系附属公司款项(增加)减少	(5,746)	2,629
贸易及其它应付款项增加	15,886	39,085
应付联营公司款项(减少)增加	(489)	453
应付同系附属公司款项减少(增加)	3,123	(1,351)
	<hr/>	<hr/>
经营产生之现金	206,663	128,358
已付所得税	(12,763)	(10,842)
	<hr/>	<hr/>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额	<u>193,900</u>	<u>117,516</u>

综合现金流量表（续）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注	<u>2013</u> 人民币千元	<u>2012</u> 人民币千元
投资活动			
支付在建工程款项		(355, 295)	(445, 385)
受限制银行存款(增加)		(51, 301)	(15, 337)
土地使用权之预付租赁款项减少(增加)		303	(31, 768)
购入物业、厂房及设备		(66, 906)	(67, 327)
购入无形资产		(2, 439)	-
出售物业、厂房及设备之所得款项		60, 103	76, 095
预付获取土地使用权之款项		(52, 958)	(29, 452)
已收取可供出售投资之股息		4, 378	2, 572
已收取银行利息		3, 037	3, 020
已收取联营公司之股息		2, 795	-
收购附属公司产生之现金流入净额	40	-	(22, 000)
投资活动动用的现金净额		<u>(458, 283)</u>	<u>(529, 582)</u>
融资活动			
新增贷款		710, 672	576, 530
最终控股公司贷款		199, 300	508, 500
已收政府补助		100, 467	69, 163
偿还贷款		(755, 056)	(550, 481)
已付利息		(75, 272)	(57, 729)
已派付股息		(4, 573)	(23, 519)
已派付非控股权益之股息		(3, 892)	(2, 820)
融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额		<u>171, 646</u>	<u>519, 644</u>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减少)增加净额		(92, 737)	107, 578
于一月一日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375, 544	267, 966
汇率变动之影响		15	-
于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指银行存款及现金结余		<u>282, 822</u>	<u>375, 544</u>

综合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资料

山东新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为于中国注册的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H股于一九九六年十二月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联交所」）上市，其A股则在一九九七年七月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本公司董事认为华鲁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山东新华医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新华医药」）分别为本公司的最终控股公司及直接控股公司，两家公司同为于中国成立的国营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注册办事处及主要营业地点的地址披露于本年报「公司基本情况简介」一节。

本综合财务报表以人民币呈列，人民币亦为本公司及其主要附属公司的功能货币。

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简称为「本集团」）主要从事开发、制造及销售化学原料药、制剂、化工及其它产品，以及商业流通。

2. 采用新订及经修订的香港财务报告准则 / 会计政策变更

于本年度，本集团已采用下列由香港会计师公会颁布之新订及经修订之香港财务报告准则。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修订）	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周期香港财务报告准则之年度改进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7号(修订本)	披露—转让金融资产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10号、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11号及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12号（修订本）	综合财务报表、合营安排及披露于其它实体之权益：过渡指引
香港会计准则第1号（修订）	其它全面收益项目之呈列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10号	综合财务报表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11号	合营安排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12号	披露于其它实体之权益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13号	公允价值计量
香港会计准则第19号（二零一一年修订）	雇员福利
香港会计准则第27号（二零一一年修订）	独立财务报表
香港会计准则第28号（二零一一年修订）	于联营公司及合营企业之投资
香港（国际财务报告诠释委员会）—诠释第20号	露天采矿场生产阶段之剥采成本

除下述外，于本年度采纳上述新增及经修订香港财务报告准则对本集团本会计期间或过往会计期间之财务表现及状况及/或该等综合财务报表所载之披露事项并无重大影响。

2. 采用新订及经修订的香港财务报告准则 / 会计政策变更 (续)

有关综合、共同安排、联营公司及披露之新订及经修订准则

于本年度，本集团首次采纳一套五项有关综合、共同安排、联营公司及披露之五项准则，包括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10号综合财务报表、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11号共同安排、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12号披露于其它实体之权益、香港会计准则第27号（二零一一年经修订）独立财务报表及香港会计准则第28号（二零一一年经修订）于联营公司及合营企业之投资，连同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10号、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11号、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12号有关过渡性指引之修订。

香港会计准则第27号（二零一一年经修订）并不适用于此等简明综合财务报表，因为其只适用于处理独立财务报表。

应用该等准则之影响载列如下。

应用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10号之影响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10号取代了香港会计准则第27号综合及独立财务报表中有关处理综合财务报表之部份以及香港（常务诠释委员会）一诠释第12号合并一特殊目的实体。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10号变更了控制之定义，规定当投资者（a）有权控制投资对象，（b）参与投资对象相关活动而享有或有权享有可变回报及（c）能够运用其对投资对象的权力以影响投资者回报金额时，该投资者可控制投资对象。如若投资者控制投资对象则必须满足此等三项条件。控制于早前定义为有权规管实体之财务及经营政策以从其业务中获益。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10号已纳入额外指引，以解释投资者在何种情况下视为控制投资对象。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13号公允价值计量

本集团于本年度首次应用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13号。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13号确立对公允价值计量及披露公允价值计量之单一指引。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13号之范围广泛：除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2号范围内以股份为基础之付款范围内以股份为基础之付款交易、香港会计准则第17号租赁范围内租赁交易，以及与公允价值具有若干相似性但并非公允价值之计量（如就计量存货目的之可变现净值或就减值评估目的之使用价值）外，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13号之公允价值计量适用于其它香港财务报告准则规定或准许公允价值计量及披露公允价值计量之金融工具项目及非金融工具项目。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13号界定资产之公允价值为在现时状况下于计量日期在一个主要（或最有利的）市场按有秩交易出售一项资产将收取的价格或转让负债时将支付的价格。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13号项下之公允价值为平仓价格，不论该价格是否直接可观察或使用另一项估值方法作出估计。此外，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13号载有更广泛的披露规定。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13号须未来应用。根据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13号之过度性条文，本集团并无就二零一二年可资比较期间作出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13号规定之任何新披露（二零一三年的披露详见附注42）。除额外披露之外，应用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13号对综合财务报表已确认金额并无任何重大影响。

2. 应用新订及经修订香港财务报告准则（「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续）

香港会计准则第1号（修订）其它全面收益项目之呈列

本集团已应用香港会计准则第1号（修订）其它全面收益项目之呈列。于采纳香港会计准则第1号（修订）后，本集团之全面收益表更名为损益及其它全面收益表。香港会计准则第1号（修订）保留以单一报表或两份独立但连续报表呈列损益及其它全面收益的选择权。此外，香港会计准则第1号（修订）规定须于其它全面收益部分作出额外披露，致使其它全面收益项目可划分为两类：(a) 其后不会重新分类至损益的项目；及(b) 于符合特定条件时其后可重新分类至损益的项目。其它全面收益项目的所得税须按相同基准予以分配，修订本并无改变按除税前或除税后呈列其它全面收益项目的选择权。该等修订已追溯应用，且应用香港会计准则第1号（修订）并无对损益、其它全面收益及全面收益总额造成任何影响。

已颁布但尚未生效之新订及经修订香港财务报告准则

本集团尚未提早应用以下已颁布但尚未生效之新订及经修订香港财务报告准则：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修订）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周期之年度改进 ²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修订）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周期之年度改进 ²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9号	金融工具 ³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14号	监管递延账户 ⁴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9号及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7号（修订）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9号之强制生效日期及过渡性披露 ³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10号、投资实体 ¹	投资实体 ¹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12号及香港会计准则第27号（修订）	
香港会计准则第19号（修订）	界定福利计划—雇员供款 ²
香港会计准则第32号（修订）	抵销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 ¹
香港会计准则第36号（修订）	非金融资产可收回金额披露 ¹
香港会计准则第39号（修订）	衍生工具更替及对冲会计法之延续 ¹
香港（国际财务报告诠释委员会） —诠释第21号	征费 ¹

¹ 于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后开始之年度期间生效，允许提早应用。

² 于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后开始之年度期间生效，允许提早应用。

³ 可应用—强制生效日期将于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9号余下阶段最终确定后确定。

⁴ 于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后开始之年度期间生效，允许提早应用。

2. 应用新订及经修订香港财务报告准则（「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续）

已颁布但尚未生效之新订及经修订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续）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周期之年度改进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周期之年度改进」包括多项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的修订，概述如下。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2号（修订本）(i) 更改「归属状况」及「市场状况」的定义；及(ii) 加入「表现状况」及「服务状况」两项定义，两个词汇之前加载「归属状况」的定义之内。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2号（修订本）对授出日期为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后的以股代款交易生效。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3号（修订本）厘清分类为资产或负债的或然代价应在各报告日期按公允价值计量，不论或然代价是否属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9号或香港会计准则第39号范围内的金融工具或是否属非金融资产或负债。公允价值的变动（计量期间的调整除外）应在损益账内确认入账。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3号（修订本）对收购日期为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后的业务合并生效。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8号（修订本）(i) 要求实体披露管理层在应用经营分类汇总条件时作出的判断，包括汇总经营分类的描述以及厘定经营分类有否「同类经济特性」评核的经济指标；及(ii) 澄清分类资产如定期提供予主要经营决策人方才提供呈报分类资产总额与实体资产之对账。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13号结论基础的修订本澄清颁布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13号以及香港会计准则第39号及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9号的后续修订并无删除在没有折让的情况下（倘折让影响不大）按发票金额计量没有指定利率的短期应收账款及应付账款之能力。

香港会计准则第16号及香港会计准则第38号的修订本删除重估物业、厂房及设备或无形资产价值时就累计折旧／摊销的会计处理被视为不贯彻一致之处。经修订准则澄清调整总面值的方法与重估资产面值的方式一致，而累计折旧／摊销为总面值与计入累计减值亏损后面值之差额。

香港会计准则第24号（修订本）澄清向报告实体提供关键管理人员服务的管理实体为该报告实体的关联人士。因此，报告实体应以关联人士交易就提供关键管理人员服务披露已付或应付管理实体产生的金额。然而，毋须披露有关补偿金额的各个组成项目。

董事预测应用香港财务报告准则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周期之年度改进包含的各项修订不会对本集团综合财务报表构成重大影响。

2. 应用新订及经修订香港财务报告准则（「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续）

已颁布但尚未生效之新订及经修订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续）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周期之年度改进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周期之年度改进」包括多项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的修订，概述如下。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 3 号（修订本）澄清该准则并不适用于合营安排本身财务报表中各类合营安排构成之会计处理。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 13 号（修订本）澄清，除按净额基准计算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组别的公允价值外，组合范围包括香港会计准则第 39 号或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 9 号范围内以及根据上述准则确认入账的所有合同（即使合同并不符合香港会计准则第 32 号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定义）。

香港会计准则第 40 号（修订本）澄清香港会计准则第 40 号及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 3 号并不互斥，并可能须同时应用两项准则。因此，收购投资物业的实体必须厘定：

- (a) 物业是否符合香港会计准则第 40 号对投资物业的定义；及
- (b) 交易是否符合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 3 号对业务合并的定义。

董事预测应用「香港财务报告准则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周期之年度改进」包含的各项修订不会对本集团综合财务报表构成重大影响。

2. 应用新订及经修订香港财务报告准则（「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续）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9号金融工具

于二零零九年颁布之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9号引入金融资产分类及计量之新要求。于二零一零年修订之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9号包括金融负债分类及计量以及终止确认之规定。于二零一三年，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9号进一步修订，以落实对冲会计之实质性修订，从而将使实体于财务报表中更好反映风险管理活动。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9号之主要规定载述如下：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9号规定，属香港会计准则第39号金融工具：确认及计量范围内之所有已确认金融资产其后均须按摊销成本或公允价值计量。具体而言，于目的为收取合约现金流量之业务模式下持有以及附有纯粹作本金及尚未偿还本金利息付款之合约现金流量之债项投资，一般于其后之会计期间结束时按摊销成本计量。所有其它债项投资及股权投资均于其后之会计期间结束时按公允价值计量。此外，根据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9号，实体可作出不可撤回选择，于其它全面收益呈列并非持作买卖之股权投资全面收益公允价值之其后变动，仅股息收入一般于损益确认。

就指定为以公允价值透过损益计量之金融负债而言，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9号规定，归因于金融负债之信贷风险变动之该负债公允价值变动，乃于其它全面收益呈列，惟在其它全面收益内确认负债信贷风险变动影响会导致于损益产生或扩大会计错配则另当别论。归因于金融负债信贷风险变动之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其后不会重新分类至损益。根据香港会计准则第39号，指定为以公允价值透过损益计量之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金额全数在损益呈列。

新订一般对冲会计规定保留三种对冲会计类型。然而，符合对冲会计资格交易之类型已引入更大弹性，尤其是扩阔符合对冲工具资格之工具类型及符合对冲会计资格之非金融项目之风险成份类型。此外，效力测试已经修订并由「经济关系」原则代替。亦无须再对对冲效力作回顾评估。亦引入对实体风险管理活动之增强披露规定。

董事预期，日后采纳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9号可能对本集团之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所呈报金额构成重大影响。有关本集团之金融资产，于完成详尽审阅前，提供该影响之合理预测并不可行。

2. 应用新订及经修订香港财务报告准则（「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续）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 10 号、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 12 号及香港会计准则第 27 号投资实体修订本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 10 号修订本引入一项有关就投资实体综合附属公司的豁免，惟倘该等附属公司提供与该投资实体的投资活动有关的服务的情况除外。根据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 10 号修订本，一间投资实体须按公允价值计入损益的方式计量其于附属公司的权益。

为符合作为一家投资实体，该实体必须符合若干准则。具体而言，该实体须：

- 从一名或以上的投资者获取资金，以向投资者提供专业投资管理服务；
- 向其投资者承诺，其业务目的为纯粹从资本升值、投资收入或同时两者中获取回报而作出资金投资；及
- 按公允价值基准计量及评估其绝大部份投资的表现。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 12 号及香港会计准则第 27 号之相应修订已经作出，以引入投资实体之新披露规定。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10号、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12号及香港会计准则第27号之修订于2014年1月1日或之后开始之年度期间生效，并可提早应用。

本公司董事预期，由于本公司并非投资实体，因此应用该等修订对本集团不会产生影响。

本公司董事预期，应用其它新订及经修订准则、修订及诠释将不会对本集团之业绩及财务状况造成重大影响。

3. 重要会计政策

综合财务报表根据香港会计师公会颁布之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编制。此外，综合财务报表载有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联交所」）证券上市规则及香港公司条例规定之适用披露。

诚如下文会计政策所阐述，除若干于各报告期末以公允价值计量之金融工具外，综合财务报表按历史成本法编制。

历史成本一般以为交换商品及服务所作代价之公允价值为准。

公允价值乃于计量日市场参与者于有序交易中出售资产所收取或转让负债所支付价格，而不论可否使用其它估值方法直接可观察或估计该价格。于估计资产或负债之公允价值时，本集团会考虑市场参与者于计量日对资产或负债定价时所考虑资产或负债特性。该等综合财务报表中作计量及／或披露用途之公允价值乃按此基准厘定。

此外，就财务呈报而言，公允价值计量根据公允价值计量之输入数据可观察程度及公允价值计量之输入数据对其整体重要性分类为第一、第二或第三级，详情如下：

- . 第一级输入数据为实体有能力于计量日评估之完全相同之资产或负债于活跃市场之报价（未调整）；
- . 第二级输入数据为不包括第一级报价的资产或负债之可直接或间接观察之输入数据；及
- . 第三级输入数据为资产或负债之不可观察输入数据。

主要会计政策载列如下。

合并基准

综合财务报表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控制之实体之财务报表。当本公司符合以下各项时，即取得控制权：

- . 对投资对象之权力；
- . 来自投资对象之可变回报风险或权利；及
- . 行使权力以影响其回报之能力。

倘有事实及情况显示上述三项控制因素中有一项或多项出现变化，本集团将重新评估其是否对投资对象拥有控制权。

综合一间附属公司于本集团取得该附属公司之控制权时开始，并于本集团失去该附属公司之控制权时终止。具体而言，年内所收购或出售之附属公司收入及开支自本集团取得该附属公司控制权之日起至本集团失去控制权之日止计入综合损益及其它全面收益表。

损益及其它全面收益之各部分归属于本公司拥有人及非控股权益。附属公司之全面收益总额归属于本公司拥有人及非控股权益，即使会导致非控股权益产生亏绌结余。

3. 重要会计政策（续）

合并基准（续）

如有需要，将对附属公司之财务报表作出调整，致使彼等之会计政策与本公司之会计政策一致。

与本集团成员公司交易有关之所有集团内资产及负债、权益、收入、开支及现金流量，将于综合账目时悉数撤销。

业务合并

收购业务乃以收购法入账。业务合并中所转让代价按公允价值计量，乃按本集团所转让资产、所产生对被收购方之前拥有人之负债及作为交换以控制被收购方而发行之股权于收购日期之总和计算。实施业务合并所产生之收购相关成本一般于产生时于损益确认。

于收购日期，所收购可识别资产及所承担负债按其公允价值确认，以下各项除外：

- . 递延税项资产或负债及与被收购方之雇员福利安排有关之资产或负债分别根据香港会计准则第12号所得税及香港会计准则第19号雇员福利确认及计量；
- . 被收购方以股份为基础之付款交易相关之负债或权益工具或以本集团以股份为基础之付款交易代替被收购方之以股份为基础之付款交易于收购日期按照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2号以股份为基础之付款计量；及
- . 根据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5号持作出售之非流动资产及已终止经营业务分类为持作出售之资产（或出售组别）根据该准则计量。

商誉乃按所转拨代价、被收购公司之非控股权益及收购方过往所持被收购公司股权（如有）之公允价值总和超出所收购可识别资产及所承担负债于收购日期之净额之差额计量。倘经重新评估后，所收购之可识别资产及所承担之负债于收购日期之净额超出所转拨代价、被收购公司之非控股权益及收购方过往所持被收购公司权益（如有）之公允价值总和，则差额实时于损益确认为议价收购收益。

属现时拥有权权益且赋予持有人权利于清盘时按比例分占实体资产净值之非控股权益，可初步按公允价值或非控股权益应占被收购方可识别资产净值之已确认金额比例计量。计量基准视乎每项交易而作出选择。其它类型之非控制权益按照公允价值或（倘适用）另一项香港财务报告准则规定之基准计量。

3. 重要会计政策（续）

商誉

就收购业务产生的商誉按成本于收购业务日期（见上述会计政策）减累计减值亏损（如有）入账。

就减值测试而言，商誉会分配至预期可自合并的协同效益获益的本集团各相关现金产生单位（或现金产生单位组别）。

获分配商誉的现金产生单位会每年进行测试或于有迹象显示该单位可能出现减值时更频繁地进行减值测试。就于一个报告期间进行收购所产生商誉而言，获分配商誉的现金产生单位会于该报告期间结前进行减值测试。倘现金产生单位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值，则减值亏损会先用作减低任何分配至该单位的商誉的账面值，其后则按该单位内各项资产账面值的比例分配至该单位的其它资产。商誉的任何减值亏损将直接于损益确认。就商誉确认的减值亏损不会于往后期间拨回。

于出售相关现金产生单位时，厘定出售损益时会会计入商誉应占金额。

于附属公司之投资

附属公司为受本公司控制之实体。当本公司有权支配一间实体之财务及经营决策，藉此从其业务中获益，即视为有控制权。于评估控制权时，会考虑现时可行使之潜在投票权。

于本公司之财务状况表中，于附属公司之投资乃按成本减累计减值亏损列账。附属公司之业绩由本公司按已收及应收股息基准入账。

于联营公司的权益

联营公司为投资者可对其行使重大影响，且并非附属公司或于合营企业之权益之实体。重大影响为有权参与受投资方之财务及营运决策，惟并非控制或共同控制该等决策。

联营公司之业绩、资产与负债乃按权益会计法纳入综合财务报表内。联营公司用作权益会计法用途的财务报表与本集团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一致。根据权益法，于联营公司之投资乃按成本另就本集团应占联营公司之资产净值于收购后之变动调整，减任何已识别减值亏损列于综合财务状况表。当本集团摊占联营公司之亏损等同或超过其于该联营公司之权益（包括实质上构成本集团于该联营公司之投资净额之一部分之任何长期权益），本集团不再继续确认其应占之进一步亏损，会就额外应占之亏损作出拨备，并确认负债，惟仅以本集团已招致之法定或推定责任或代表该联营公司支付之款项为限。

任何收购成本超出本集团应占于收购日期确认之联营公司可识别资产及负债之公允净值之差额确认为商誉，其中已包括在投资的账面价值中。

本集团应占可识别资产、负债及或然负债净公允值超出收购成本之任何差额，在重新评估后实时于损益确认。

3. 主要会计政策（续）

于联营公司的权益（续）

香港会计准则第39号之规定适用于厘定有否需要就本集团于联营公司之投资确认任何减损。如有需要，投资之全部账面值（包括商誉）会根据香港会计准则第36号「资产减值」作为单一资产进行减值测试，方法为将可收回金额（即使用价值与公允价值减销售成本之较高者）与账面值作比较。任何已确认之减损构成投资账面值之一部分。倘其后投资之可收回金额增加，则根据香港会计准则第36号确认该减损之拨回。

倘本集团旗下实体与本集团之联营公司进行交易，则以本集团在有关联营公司之权益为限于综合财务报表中撤销损益。

收入确认

收入按已收或应收代价的公允价值计量。此金额指在日常业务中出售货品的款项，并已扣除折扣及与销售有关的税项。

收益来自货品销售于货品售出及拥有权转移时确认，以及满足下列条件：

- . 本集团已将货品拥有权之主要风险及回报转移予买方；
- . 本集团并无保留对所售货品之持续管理参与权（达与一般拥有权相关之程度），亦无保留其实际控制权；
- . 该收入金额能可靠地计量；
- .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及
- . 就该项交易已经或将会产生之成本能可靠地计量。

金融资产的利息收入于经济利益有可能流入本集团且收入金额能可靠地计量时确认。金融资产产生之利息收入乃参照尚未偿还本金额及按所适用之实际利率按时间基准累积计算，而实际利率为于金融资产之预计可用年期内将估计日后现金收入准确折让至该资产初步确认之账面净值之比率。

投资产生之股息收入乃当股东收取股息之权利确立时确认。

租金收入乃根据本集团经营租赁之会计政策确认（见下文会计政策）。

于达到上述收入确认标准之前，自客户收取之按金及分期付款乃计入综合财务状况表的流动负债项下。

3. 主要会计政策（续）

物业、厂房及设备

物业、厂房及设备，包括持作生产或持作行政用途的楼宇及分类为融资租赁的租赁土地（不包括在建工程），于综合财务状况表按成本减其后的累计折旧及累计减值亏损入账（如有）。

所确认的折旧乃各个物业、厂房及设备项目（在建工程除外）估值至剩余价值后，以直线法按估计可使用年期撇销其成本计提拨备。估计可使用年限、残值和折旧方法的影响将在每个报告期末进行审阅，预估改变的影响用未来适用法予以确认。

处于兴建之物业、厂房及设备用作生产、供应或自用均用成本减去计提拨备。成本包括专业费用及根据本集团之会计政策资本化之借贷成本（就合资格资产而言）。在建工程按成本扣减任何已确认减值亏损列账。在建工程于完成且可作拟定用途时，拨入物业、厂房及设备项下之适当类别。该等资产按其它物业资产之相同基准，于资产可作拟定用途时开始作出折旧。

物业、厂房及设备项目于出售时或当继续使用该资产预期不会产生之任何日后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终止确认资产时产生之任何收益或亏损（按该项目之出售所得款项净额与其账面值之差额计算）于该项目终止确认之期间计入损益。

租赁土地及在建楼宇乃由所有人日后所占用

就作生产或行政管理用途之发展中租赁土地及楼宇而言，租赁土地之部分乃分类为土地使用权之预付租赁款项，并于租赁期间内以直线法摊销。于建造期间，就租赁土地而计提之摊销费用乃计入在建楼宇成本之一部分。在建楼宇乃按成本减任何已识别减值亏损列账。当该等楼宇可投入使用时，则开始计提折旧（即于其足以达致管理层拟定之方式营运下之所需位置及状况时开始计提折旧）。

投资物业

投资物业乃为用于赚取租金及／或增值而持有的物业，亦包括同类在建的物业。

于初步确认时，投资物业按成本计量，包括任何直接应占支出。于初步确认后，投资物业按成本减其后累计折旧及任何累计减值亏损列账。折旧乃按投资物业之估计可使用年期并计及其估计剩余价值后以直线法撇销其成本。

租约

当租约条款将所涉及拥有权的绝大部分风险及回报转让予承租人时，租约乃分类为融资租赁。所有其它租约均分类为经营租约。

本集团作为出租人

经营租约的租金收入乃按相关租约年期以直线法于损益内确认。

本集团作为承租人

经营租约款项乃于有关租约年期以直线法确认作一项费用。

3. 主要会计政策 (续)

自用之租赁土地

当租赁包括土地及楼宇部分二者，则本集团将单独评估各部分分类为融资租赁或经营租赁，依据是否各部分附随所有权之主要风险及回报已转入本集团。尤其是，最低租赁款项（包括任何一次性预付款）乃于土地及楼宇部分间在租赁开始时按比例就租赁土地部分及楼宇部分相关租赁权益的公允价值进行分配。当租赁款项于土地及楼宇部分间不能可靠分配，则全部租赁一般分类为融资租赁，并作为物业、厂房及设备入账。

倘租赁款项能可靠分配，则于租赁土地权益列账作经营租赁乃指于综合财务状况表的土地使用权预付款项，并以租期按直线基准摊销。

无形资产

单独购进之有限可使用年期的无形资产乃按成本减累计摊销及任何累计减值亏损列账(请参考以下有关有形资产及无形资产之减值亏损的主要会计政策)。有限可使用年期的无形资产的摊销乃于其估计可使用年期内以直线法计提拨备。估计可使用年期及摊销方法乃于各报告期末检讨，估计变动之影响按预先计提之基准入账。

技术

购入技术之费用将予资本化，并以直线法按不超过 20 年之可使用年期摊销。由于技术并无活跃市场，故其价值不会进行重估。

收购开发及生产新制药产品技术知识权利之成本乃以成本减任何减值亏损列账，并自产品可供使用之日起以直线法按专业知识之估计经济年期予以摊销。

客户名单

所购买客户名单按成本减累计摊销及任何减值亏损列账，并按其估计可使用年期五年以直线法摊销。

研究及开发费用

研究活动之费用于其产生期内被确认为费用。

倘（且仅倘）出现所有下列情况，开发（或内部项目的开发阶段）产生的内部产生无形资产方会被确认：

- 完成无形资产以使该无形资产可供使用或出售之技术可行性；
- 完成无形资产及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之意图；
- 使用或出售无形资产之能力；
- 无形资产如何产生日后可能之经济利益；
- 充足的技术、财政及其它资源以完成开发及使用或出售无形资产之可能性；及
- 可靠的计量无形资产于开发期间应占费用之能力。

就内部产生无形资产而初步确认之金额乃为该无形资产首次符合上述确认标准当日起所产生之费用。倘内部产生的无形资产不能获确认，则开发支出乃于其产生期间自损益账中扣除。

初步确认后，内部产生无形资产乃按成本减累计摊销及累计减值亏损（倘有），并根据与单独购入无形资产相同之基准计量。

3. 主要会计政策 (续)

外币

于编制各个别集团实体之财务报表时，以该实体之功能货币以外货币（外币）进行之交易按交易日期适用之汇率（即该实体经营业务所在主要经济环境之货币）列账。于报告期间结算日，以外币结算之货币项目按结算日适用之汇率重新换算。按公允价值列账且以外币结算之非货币项目按厘定公允价值当日适用之汇率重新换算。按过往成本以外币计算之非货币项目不会重新换算。

货币项目产生之汇兑差额于彼等产生期间于损益中确认，惟以下各项除外：

- 有关用作未来生产用途之在建资产之外币借款汇兑差额，该等差额于被视为外币借款利息成本的调整时计入该等资产之成本；
- 为对冲若干外币风险而订立之交易之汇兑差额；及
- 应收或应付海外业务之货币项目之汇兑差额，而其既无计划结算或不大可能结算（因此构成海外业务净投资之一部分），并初始于其它全面收益内确认及于偿还货币项目时从股本重新分类至损益。

就呈列综合财务报表而言，本集团海外业务的资产与负债乃按报告期末之现行汇率换算为本集团之功能货币（即人民币），而其收入及费用则按年内之平均汇率进行换算。产生汇兑差额（倘有）则于其它全面收益中确认，并于权益下以汇兑储备累计（于适当时拨作非控股权益）。

借贷成本

收购、兴建或生产合资格资产（即需长时间准备以达致其拟定用途或可供出售之资产）直接应占借贷成本将计入该等资产成本中，直至该资产大致可供用作拟定用途或出售为止。就开支用合资格资产前作短暂投资之特定借贷所赚取投资收入，自合资格拨充资本之借贷成本扣除。

所有其它借贷成本均于其产生期间于损益内确认。

政府补助

在合理地保证本集团会遵守政府补助的附带条件以及将会得到资助后，政府资助方会予以确认。

政府补助乃就本集团确认之有关费用（预期补助可予抵销成本费用）期间按系统化之基准于损益中确认。与可予折旧的资产有关的政府补助乃于综合财务状况表内确认作递延收入，并于有关资产之可使用年期以有系统及有理化的方式转拨至损益表。其它政府补助于需要将其与拟作补偿用途的补助金的成本相匹配的期间，系统地确认为收入。日后并无有关成本的应收政府补助（作为已产生的费用或亏损的补助金，或为了向本集团提供实时财政资助的补偿金）于其可以收取时于损益内确认。

应收作为已产生开支或亏损之补偿或旨在为本集团提供实时财务援助（而无未来相关成本）的相关政府补助于成为应收款项的期间在损益内确认。

3. 主要会计政策 (续)

退休福利成本

国营退休福利计划款项于雇员就提供服务而使其享有供款时列作费用。

税项

所得税费用乃指现时应缴税项及递延税项。

现行应缴税项乃按本年度应课税溢利计算。应课税溢利不计入其它年度的应课税或可扣税收支项目，亦不计入收益表中毋须课税或不获扣税项目，故有别于综合全面收益表所报溢利。本集团有关现行税项之责任按于结算日已实施或大致上已实施之税率计算。

递延税项按综合财务报表中资产及负债账面值与计算应课税溢利所用相应税基间差额确认。所有暂时应课税差额一般都会确认为递延税项负债，惟递延税项资产则于应课税溢利有可能抵销可扣税暂时差额予以确认。但倘若有关暂时差额是由商誉又或由初步确认(非业务合并)既不影响应课税溢利亦不影响会计溢利的交易的其它资产和负债所引起，则不会确认该等资产和负债。

递延税项负债乃就于附属公司及联营公司之投资及于合营企业之权益所产生之暂时应课税差额确认，惟倘本集团能控制暂时差额之拨回以及暂时差额有机会不会于可见将来拨回除外。可扣减暂时差额产生之递延税项资产(与该等投资及权益有关)仅于可能将有足够应课税溢利可动用暂时差额之利益，且彼等预期于可预见将来拨回之情况下方予以确认。

递延税项资产账面值于报告期间结算日检讨，并于不可能有足够应课税溢利以收回全部或部分资产时作出扣减。

递延税项资产及负债乃按照于报告期间结算日已实施或大致实施之税率及税法，于清偿有关负债或变卖有关资产时，按预计有关期间适用税率计算。

递延税项负债及资产之计量反映出于报告期间结算日将依循本集团所预计以收回或清偿其资产及负债账面金额之方式之税务后果。

即期及递延税项于损益中确认，惟倘递延税项涉及在其它全面收益或直接在权益中确认之项目之情况下，即期及递延税项亦会于其它全面收益或直接于权益中分别确认。倘即期税项或递延税项乃因对业务合并进行初始会计处理而产生，则税务影响乃计入业务合并之会计处理内。

存货

存货乃以成本及可变现净值(两者之较低者)入账。成本乃以加权平均法计算。可变现净值乃按估计售价，减去估计完成及出售将产生的任何成本而计算。

在建物业

在建物业按成本及可变现净值两者中的较低者列账。

成本包括土地使用权成本、建筑成本、资本化借贷成本及其它直接发展开支。

可变现净值由日常业务中所估计之售价减去估计完成成本及适用销售费用。

完成后，物业会于转拨日期按账面值转为待售物业。

3. 主要会计政策 (续)

拨备

因过去事项而使本集团承担现时法律上或推定的债务，并且有可能需要偿付债务及能可靠地估计债务金额时，本集团会确认有关拨备。

拨备乃按于报告期期末偿付现时债务所需代价之最佳估计，并考虑到债务所涉及之风险及不确定因素而进行计量。当使用估计可偿付现时债务之现金流量来计量拨备时，账面值乃该等现金流量之现值（倘金额时间值属重大影响）。

当解决拨备所需之经济利益预期可从第三方收回时，而若几乎肯定将会收回赔偿且应收金额能可靠地计量时，则会确认应收款项为一项资产。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综合财务状况表中的银行存款及现金结余包括银行及手头现金以及三个月或三个月以内到期的短期存款。就综合现金流量表而言，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上述定义的现金及短期存款。

金融工具

本集团旗下实体成为金融工具合约条文之订约方时，于综合财务状况表确认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初步按公允价值计算。收购或发行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产生之直接应占交易成本，于初步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之公允价值加入或扣除（视适用情况而定）。收购按公允价值计入损益之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产生之直接应占交易成本实时于损益确认。

金融资产

本集团之金融资产分为两个类别之其中一个，包括贷款及应收款项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分类视乎金融资产的性质及用途而定，乃按首次确认时厘定。所有定期购买或出售金融资产于交易日确认及终止确认。定期购买或出售乃购买或出售金融资产，并要求于市场上按规例或惯例设定之时限内交付资产。

实际利率法

实际利率法计算是以摊销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分配有关期间的利息收入的方法。实际利率折现估计未来现金收入（包括支付或收取的所有费用率，形成一个组成部分的实际利率，交易成本及其它溢价或折让）通过金融资产的预期寿命，或在适当的情况下，在初始确认时的账面净值的较短期间。

债务工具之利息收入乃按实际利率基准确认。

3. 主要会计政策 (续)

金融工具 (续)

金融资产 (续)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为指定或并未分类为按公允价值计入损益之金融资产、贷款及应收款项或持至到期之投资之非衍生工具。

于报告期末,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计算。公允价值之变动于其它全面收益内确认, 并计入可供出售投资储备, 直至该金融资产被出售或决定有所减值, 届时过往计入可供出售投资储备之累计收益或亏损会重新列入损益账 (见下文金融资产减值的会计政策)。

就可供出售之股本投资而言, 倘并无活跃市场之市价报价, 而其公允价值未能可靠的计算, 及与该等无报价之股本工具有关并须以交付该等工具结算之衍生工具, 则可供出售之股本投资于报告期末按成本减任何已识别减值亏损计算 (见下文金融资产减值的会计政策)。

当集团获得从可供出售之股本投资分红的权利就可确认于损益表中。

贷款及应收款项

贷款及应收款项乃于活跃市场无报价之固定或可厘定付款之非衍生金融资产。于初步确认后, 贷款及应收款项 (包括应收账款及其它应收款项、应收直接控股公司款项、应收同系附属公司款项、受限制银行存款及银行存款及现金结余) 均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销成本减任何已识别减值亏损入账 (见下文金融资产减值的会计政策)。

金融资产减值

金融资产于报告期末就出现的减值迹象进行评估。倘有客观证据显示因金融资产初步确认后发生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影响金融资产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 则金融资产会出现减值。

就可供出售股本投资而言, 该投资的公允价值大幅或持久下跌至其成本以下即被视为减值的客观证据。

就所有其它金融资产而言, 减值的客观证据可包括:

- 发行人或对方的重大财务困难; 或
- 逾期支付或拖欠利息或本金; 或
- 借款人有可能会破产或进行财政重组; 或
- 因财政困难而导致某项金融资产失去活跃市场。

就若干类别的金融资产 (比如应收账款及其它应收账款) 而言, 不会单独进行减值评估的资产会于其后以整体方式评估其有否减值。应收款项组合出现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本集团收回款项的过往经验, 组合中已超出平均信贷期三十天至九十天之未能缴款次数增加, 与欠款有关的国内或地区经济状况的显著变动。

对于按摊销成本列账的金融资产, 当有客观证据证明资产已减值, 则于损益账中确认减值亏损, 且其减值以资产账面值与估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按原来的实际利率折现) 间的差额计量。

3. 主要会计政策 (续)

金融工具 (续)

金融资产 (续)

金融资产减值 (续)

就按成本计值的金融资产而言，减值亏损的数额以资产的账面值与估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类似金融资产的当前市场回报率折现）间的差额计量。该等减值亏损不会于期后期间拨回。

金融资产的账面值直接扣除所有金融资产的减值亏损，惟使用拨备账扣减账面值的应收款项、其它应收款项、应收直接控股公司款项及应收同系附属公司款项除外。拨备账的账面值变动于损益中确认。当应收款项及其它应收款项被认为属不可收回的，则撇减至拨备账。其后收回先前撇减的数额则计入损益。

当一项可供出售之投资被认为减值时，在其它综合收益表中以前累计确认的收益或亏损重分类至当期损益。

就按已摊销成本计量之金融资产而言，如在随后期间，减值亏损金额减少，而有关减少在客观上与确认减值亏损后发生之事件有关，则先前已确认之减值亏损将透过损益予以拨回，惟于减值被拨回当日，该资产的账面值不得超过未确认减值时之已摊销成本。

可供出售股本投资之减值亏损不会于往后期间于损益拨回。减值亏损其后增加之公允价值会于其它全面收益直接确认，并累计于可供出售投资储备。就可供出售债务投资，如投资公平值的增加客观地于确认减值亏损后发生的事件有关，减值亏损可于其后拨回。

金融负债及股本工具

本集团旗下实体发行之负债及股本工具按所订立订约安排内容以及金融负债及股本工具之定义分类。

股本工具

股本工具为体现本集团资产经扣除所有负债后余下权益之任何合约。由本集团发行的股本工具在已收所得款项扣除直接发行成本后确认。

实际利率法

实际利率法是一种计算相关期间内金融负债之摊销成本以及分配利息支出之方法。实际利率是一种在金融负债之预计年期或（如适用）更短期间内能够精确计算预计未来现金付款折现额（包括支付或收取的所有费用率，形成一个组成部分的实际利率，交易成本及其它溢价或折让）之利率。利息费用按实际利率基准确认。

3. 主要会计政策 (续)

金融工具 (续)

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包括应付账款及其它应付款项、应付股利、应付同系附属公司款项、应付联营公司款项、应付最终控股公司款项、最终控股公司贷款及贷款，其后采用实际利率法按已摊销成本计量。

终止确认

当自资产收取现金流量之权利届满，或该项金融资产已转让且本集团已大体上转移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之全部风险及回报，该金融资产即被终止确认。倘本集团并未转移亦未保留所有权的绝大部份风险及回报，并继续控制已转移资产，则本集团会确认其于资产的保留权益及可能需要支付的相关负债款项。倘本集团仍保留已转移金融资产的所有权的绝大部份风险及回报，本集团将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以及确认已收所得款项的有抵押借款。于终止确认整项金融资产时，有关资产账面值及已收代价之和，与已于其它全面收益确认之累计收益或亏损之差额乃于损益内确认。

于剔除确认整体金融资产时，资产账面值与已收及应收代价及已于其它全面收入确认及累计入权益之累计收益或亏损之总和间之差额于损益确认。

集团有责任于金融负债有关合约所指定责任遭免除、注销或届满时剔除确认该金融负债。剔除确认之金融负债账面值与已付或应付代价间之差额于损益确认。

有形资产及无形资产之减值亏损

本集团于报告期末检阅有限期的有形及无形资产之账面值，以厘定该等资产是否有减值亏损之任何迹象。倘存在任何该等迹象，为了厘定减值亏损的范围（如有），则会估计资产之可收回金额。

倘不可能估计个别资产之可收回金额，则本集团估算资产所属现金产生单位之可收回金额。如有合理及一致的分配方法，集团的资产亦会分配至个别的现金产生单位，或以该合理及一致的分配方法将现金产生单位分配至最小的组别。

具无限可使用年期的无形资产及尚未可供使用的无形资产至少每年及于出现资产可能已减值的迹象时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指公允价值减出售成本与使用价值两者之较高者。在评估使用价值时，估计日后现金流量乃折旧至彼等使用除税前折旧率计算之现值，以反映货币时间价值之现行市场评估及特别关于并无调整日后现金流量之估算之风险。

倘一项资产（或现金产生单位）之可收回金额预计少于其账面值，则该资产（或现金产生单位）之账面值会减至其可收回金额。减值亏损实时会在损益表中确认为费用，除非相关资产按另一种准则重估，在此情况下，减值亏损被视为该项准则项下之重估减值。

倘减值亏损随后拨回，该资产（或现金产生单位）之账面值增加至重新估计之可收回金额，惟倘该资产（或现金产生单位）并无于过去年度确认减值亏损，已增加之账面值不超过已厘定之账面值。减值亏损之拨回实时在损益表中确认为收入，除非相关资产按另一种准则重估，在此情况下，减值亏损之拨回被视为该项准则项下之重估增值。

4. 关键会计判断及估计不确定性之主要来源

于应用本集团之会计政策时（详情载于附注 3），本公司之董事须对该等不能由其它现有及明显途径获得之资产及负债之账面值作出判断、估计及假设。估计及相关假设乃基于过往经验及其它被视为有关之因素而作出。实际结果可能与该等估计存在差异。

估计及相关假设会持续进行检讨。会计估计之修订将在估计修订期间（倘修订仅影响该期间）或者修订期间及未来期间（倘该等修订影响当前及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应用实体会计政策所作的主要判断

除涉及估计者（见下文）外，以下为本公司董事在应用实体的会计政策过程中作出的主要判断，该等判断对在综合财务报表确认的金额造成非常重大影响：

楼宇、土地使用权及投资物业的所有权

尽管本集团已分别悉数支付附注 19(a)、21 及 22(b)所详述的购买代价，有关政府部门尚未授予本集团可使用楼宇、土地及投资物业的若干正式业权权利。董事认为，未获取该等楼宇、土地使用权及投资物业的正式业权不会令本集团有关资产的价值出现减值。

诉讼引起的预计负债

本集团涉及数项关于应收票据法律诉讼及索偿。管理层根据法律意见对这法律诉讼及索偿进行了评估预计负债。管理层已按最佳的估计及判断对有关可能负上责任的金额作出拨备。于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诉讼引起的预计负债为零。（二零一二年：零）

估计不确定性之主要来源

以下为就未来所作之主要假设及于报告期末之估计不明朗性之其它主要来源，该等假设将导致下一个财政年度之资产及负债账面值面临重大调整之重大风险。

所得税

于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于本集团的综合财务状况表中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了人民币 18,705,000 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币 19,168,000 元）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分别大约人民币 513,000 元和人民币 32,152,000 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币 4,315,000 元及人民币 29,212,000 元）的税项亏损及其它可扣除之暂时性差异，由于未来溢利趋势之不可预测性而未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实现主要依赖未来可用的足够溢利或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一旦未来实际产生的溢利低于预期，则可能大量转回原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并于转回期间确认为损益。

4. 关键会计判断及估计不确定性之主要来源 (续)

物业、厂房及设备以及投资物业之折旧

物业、厂房及设备以及投资物业于计及其估计剩余价值后，按其估计可使用年期以直线法折旧。可使用年期及剩余价值之厘定与管理层之估计有关。本集团每年对物业、厂房及设备以及投资物业之可使用年期进行重估，倘预期与原本估计不同，则有关差异可能对本年度之折旧带来影响，而未来期间之估值将发生改变。

物业、厂房及设备、在建工程、土地使用权及投资物业之减值亏损

当情况或环境变化显示物业、厂房及设备、在建工程、土地使用权及投资物业之账面值可能无法收回时，将对其作减值检讨。可收回金额乃按使用价值计算方法厘定，并会参考最新市场信息及过往经验。该等计算及估值需要运用判断与估计。

应收账款及其它应收款项及应收同系附属公司款项之减值亏损

本集团根据经审阅客户之当前信用资料所得出之过往付款记录及现时信誉对客户进行持续信誉评估，并调整其信贷限额。本集团亦持续监控客户之回款状况，并按过往经验及已确认任何个别客户之回款情况而就估计信贷亏损计提拨备。信贷亏损一直在本集团管理层预料之中，而本集团会继续监控客户之回款情况并将估计信贷亏损维持在适当水平。

于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应收账款的账面值约为人民币 386,623,000 元（扣除呆账拨备约人民币 61,649,000 元）（二零一二年：账面值约人民币 340,438,000 元，扣除呆账拨备约人民币 63,125,000 元）。

于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它应收款项的账面值约为人民币 73,802,000 元（扣除呆账拨备约人民币 14,114,000 元）（二零一二年：账面值约人民币 88,030,000 元，扣除呆账拨备约人民币 8,790,000 元）。

于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应收同系附属公司款项的账面值约为人民币 9,717,000 元（扣除呆账拨备约人民币 12,474,000 元）（二零一二年：账面值约人民币 3,971,000 元，扣除呆账拨备约人民币 12,474,000 元）。

商誉或无形资产之估计减值

厘定商誉是否减值须对商誉获分配之现金产生单位之使用价值作出估计。计算使用价值要求本集团估计预期产生自现金产生单位之未来现金流量及合适之贴现率以计算现值。倘未来现金流量之实际金额少于预期金额，则可能产生重大减值亏损。于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商誉之账面值约人民币 2,716,000 元（二零一二年：账面值约人民币 2,716,000 元。于附注 25 内显示有关可回收金额之计算）。

存货之减值亏损

本集团管理层于各报告期末检讨存货之账龄，并对确认为不再适合于生产或不可在市场上销售之过时及滞销库存品计提拨备。管理层主要依据最近期之发票价格及当前市况来估计此等项目之可变现净值。本集团于各报告期末对每种产品进行盘点，并对过时货品作出拨备。倘实际未来现金流量低于预期，则可能产生重大减值亏损。年内，本集团拨回存货拨备约人民币 12,926,000 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币 4,807,000 元）及计提存货拨备约人民币 7,836,000 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币 7,959,000 元）。

4. 关键会计判断及估计不确定性之主要来源 (续)

在建物业之估计可变现净值

厘定本集团之在建物业是否需要拨备，本公司董事考虑此等物业之最近市场状况及估计此物业之市值（相同于估计销售价减估计销售费用）减估计完成此物业之成本。若物业之估计市值低于其账面值，则须作出拨备。倘由于市场状况之改变致使在建物业之实际可变现值少于预期及／或预期发展成本有重大变动，则减值亏损可能作出重大拨备。该两个年度内概无计提任何减值拨备。

非上市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确认估计减值亏损

本集团认为当资产的账面值与估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类似金融资产的当前市场回报率折现）间出现差额时，应当计提可供出售投资的减值准备。在厘定是否大幅或长期时须作出判断。此外，倘有证据显示被投资公司之财务状况、行业及相关领域表现、科技变动及经营与融资现金流量情况恶化，则须作出适当减值。于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供出售投资之账面值约为人民币 127,412,000 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币 156,303,000 元）（扣除减值亏损人民币 37,700,000 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币 37,700,000 元）计算）。

技术及客户名单估计减值

本集团就技术及客户名单是否出现减值每年进行评估。现金产生单位的可收回金额按使用价值的计算而厘定。该等计算须采用管理层就日后业务营运、除税前折现率所作的估计及假设，以及计算使用价值时所作的其它假设。于任何情况下，倘该估值程序显示减值，则有关无形资产之账面值予以撇减至可收回金额，而撇减之金额于综合损益表内予以扣除。于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技术及客户名单之账面值为约分别大约人民币 11,297,000 元及人民币 1,951,000 元（二零一二年：分别大约人民币 14,686,000 及无）。

5. 收入

本集团主要从事化学原料药、制剂（例如：药片及注射液）、化工及其它产品的开发、制造及销售以及商业流通。

	<u>2013</u> 人民币千元	<u>2012</u> 人民币千元
化学原料药	1,518,928	1,422,469
制剂	549,426	586,292
商业流通	810,525	718,835
化工及其它产品	239,902	204,520
	<u>3,118,781</u>	<u>2,932,116</u>

6. 分部资料

本集团根据向本公司董事会（即主要经营决策者）报告之资料划分经营分部，旨在向分部分配资源及评估专注于所供应货品之类别的分部表现。所供应货品之主要类别为化学原料药、制剂、化工以及其它产品及商业流通。根据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8号之规定，本集团之可呈报分部如下：

化学原料药：	开发、制造及销售化学原料药
制剂：	开发、制造及销售制剂（例如：药片及注射液）
化工及其它产品：	制造及销售化工及其它产品
商业流通：	医药产品贸易（包括零售与批发）

有关上述分部之资料呈报如下。

6. 分部资料（续）

分部收入及业绩

以下为本集团按可呈报分部划分之收入及业绩分析。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化学原料药 人民币 千元	制剂 人民币 千元	商业流通 人民币 千元	化工及其 它产品 人民币 千元	对销 人民币 千元	总计 人民币 千元
收入						
外部销售	1,518,928	549,426	810,525	239,902	-	3,118,781
分部间销售	9,034	279,166	25,536	308,372	(622,108)	-
总计	<u>1,527,962</u>	<u>828,592</u>	<u>836,061</u>	<u>548,274</u>	<u>(622,108)</u>	<u>3,118,781</u>
分部溢利(亏损)	<u>61,736</u>	<u>8,317</u>	<u>1,579</u>	<u>14,846</u>		86,478
未分配的收益						63,861
未分配的费用						(32,452)
财务费用						(71,307)
应占联营公司溢利						2,742
除税前溢利						<u>49,322</u>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化学原料药 人民币 千元	制剂 人民币 千元	商业流通 人民币 千元	化工及其 它产品 人民币 千元	对销 人民币 千元	总计 人民币 千元
收入						
外部销售	1,422,469	586,292	718,835	204,520	-	2,932,116
分部间销售	6,822	357,557	11,852	277,524	(653,755)	-
总计	<u>1,429,291</u>	<u>943,849</u>	<u>730,687</u>	<u>482,044</u>	<u>(653,755)</u>	<u>2,932,116</u>
分部溢利(亏损)	<u>108,804</u>	<u>9,967</u>	<u>(17,964)</u>	<u>(20,797)</u>		80,010
未分配的收益						28,954
未分配的费用						(19,647)
财务费用						(59,004)
应占联营公司溢利						3,202
除税前溢利						<u>33,515</u>

6. 分部资料（续）

分部收入及业绩（续）

可呈报分部之会计政策与附注 3 所述本集团之会计政策相同。分部溢利指各分部所赚取之溢利，并无分配投资收益及其它收益（不包括政府补助）、其它收益及亏损、其它费用、投资物业之折旧、财务费用及应占联营公司溢利。此为就资源分配及表现评估而向主要经营决策者呈报之方法。

分部间销售按现行之市价予以收取。

分部资产与负债

以下为本集团按可呈报分部划分之资产及负债分析。

于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化学原料药	制剂	商业流通	化工及其它 产品	总计
	人民币 千元	人民币 千元	人民币 千元	人民币 千元	人民币 千元
分部资产	1,689,688	594,002	189,506	765,852	3,239,048
未分配公司资产					619,493
综合资产					<u>3,858,541</u>
分部负债	226,195	84,018	62,860	173,282	546,355
未分配公司负债					1,509,579
综合负债					<u>2,055,934</u>

于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化学原料药	制剂	商业流通	化工及其它 产品	总计
	人民币 千元	人民币 千元	人民币 千元	人民币 千元	人民币 千元
分部资产	1,600,335	569,590	135,428	639,378	2,944,731
未分配公司资产					694,759
综合资产					<u>3,639,490</u>
分部负债	230,703	93,825	51,620	162,097	538,245
未分配公司负债					1,317,454
综合负债					<u>1,855,699</u>

6. 分部资料 (续)

分部资产与负债 (续)

为监控分部表现及在各分部间分配资源:

- 除递延所得税资产、于联营公司的权益、可供出售之投资、投资物业、应收税金、受限制银行存款及银行存款及现金结余外, 所有资产均分配至可呈报分部。可呈报分部共同使用之资产乃按个别可呈报分部所赚取之收入进行分配; 及
- 除应付股利、递延所得税负债、最终控股公司贷款、贷款、递延收入及应缴税金外, 所有负债均分配至可呈报分部。可呈报分部共同承担之负债乃按个别可呈报分部所赚取之收入进行分配。

其它分部数据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计入分部损益或分部资产计量的金额:

	化学原料药	制剂	商业流通	化工及其它 产品	总计
	人民币 千元	人民币 千元	人民币 千元	人民币 千元	人民币 千元
非流动资产添置 (附注)	300,042	79,113	3,126	78,464	460,745
折旧及摊销 (不包括投资物业 之折旧)	104,391	30,589	2,761	43,102	180,843
物业、厂房及设备之减值亏损	-	142	-	148	290
应收账款及其它应收款项之 减值亏损	414	110	5,626	25	6,175
应收账款及其它应收款项之 减值亏损拨回	(32)	(8)	(1,381)	(10)	(1,431)
拨回存货拨备	(6,549)	(2,007)	(1,054)	(3,316)	(12,926)
存货撇减	4,086	1,667	1,049	1,034	7,836

附注: 非流动资产不包括金融工具、投资物业、递延所得税资产及于联营公司的权益。
商誉已于附注 25 中提及分配至可呈报分部。

6. 分部资料 (续)

其它分部数据 (续)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通常提供给主要经营决策者，但未计入分部损益或分部资产计量的金额：

	化学原料药	制剂	商业流通	化工及其它 产品	总计
	人民币 千元	人民币 千元	人民币 千元	人民币 千元	人民币 千元
于联营公司的权益	-	24,910	-	-	24,910
利息收入	1,864	450	362	361	3,037
出售物业、厂房及设备以及土地 使用权之预付租赁款项之收 入	33,923	8,999	8	9	42,939
财务费用	(53,479)	(14,190)	-	(3,638)	(71,307)
所得税费用	(8,101)	(1,208)	(902)	(1,817)	(12,028)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计入分部损益或分部资产计量的金额：

	化学原料药	制剂	商业流通	化工及其它 产品	总计
	人民币 千元	人民币 千元	人民币 千元	人民币 千元	人民币 千元
非流动资产添置 (附注)	284,232	84,105	1,093	173,417	542,847
折旧及摊销 (不包括投资物业 之折旧)	90,830	28,763	2,174	41,061	162,828
物业、厂房及设备之减值亏损	-	-	-	98	98
应收账款及其它应收款项之 减值亏损	124	37	9,721	46	9,928
应收账款及其它应收款项之 减值亏损拨回	(156)	(47)	(361)	(21)	(585)
拨回存货拨备	(884)	(263)	(864)	(2,796)	(4,807)
存货撇减	2,232	663	1,852	3,212	7,959

附注：非流动资产不包括金融工具、投资物业、递延所得税资产及于联营公司的权益。

6. 分部资料 (续)

其它分部数据 (续)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通常提供给主要经营决策者，但未计入分部损益或分部资产计量的金额：

	化学原料药	制剂	商业流通	化工及其 它产品	总计
	人民币 千元	人民币 千元	人民币 千元	人民币 千元	人民币 千元
于联营公司的权益	-	24,963	-	-	24,963
利息收入	2,008	554	150	308	3,020
出售物业、厂房及设备及土 地使用权之预付租赁款 项之收入	9,788	2,841	-	285	12,914
财务费用	(44,716)	(13,291)	(413)	(584)	(59,004)
所得税费用	(6,805)	(1,200)	(40)	(454)	(8,499)

地区分部资料

本集团客户主要位于中国、欧洲、美国及其它国家。

本集团来自外部客户之收益乃根据来自外部客户之收益的地理位置。

	源自外部客户之收入	
	2013 人民币千元	2012 人民币千元
中国	1,876,019	1,772,779
欧洲	440,490	496,242
美国	594,071	470,377
其它国家	208,201	192,718
	<u>3,118,781</u>	<u>2,932,116</u>

本集团 99% (二零一二年: 99%) 以上之非流动资产均位于中国，故并无呈列按资产所在地区划分之非流动资产之分析。

主要客户资料

本集团的客户群包括多种不同的客户。在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本集团来自单个客户的收入既无达至或超过本集团收入的 10%，因此自特定客户的收入来源并无重大集中。

7. 投资收益

	2013 人民币千元	2012 人民币千元
银行存款之利息	3,037	3,020
来自上市股本证券之股息	3,898	2,572
其它	480	-
	<u>7,415</u>	<u>5,592</u>

并非按公允价值计入损益之金融资产所赚取之投资收益如下：

	2013 人民币千元	2012 人民币千元
可供出售之投资	4,378	2,572
贷款及应收款项（包括银行存款及现金结余）	3,037	3,020
	<u>7,415</u>	<u>5,592</u>

上述包括上市投资之收入约为人民币 4,378,000 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币 2,572,000 元）。

8. 其它收益

	2013 人民币千元	2012 人民币千元
租金收入（附注 a）	6,107	4,659
政府补助（附注 b）	55,578	43,103
免除应付款项	2,448	2,732
应收账款及其它应收款项之减值亏损拨回	1,431	585
出售物业、厂房及设备以及土地使用权之预付租赁款项之收入	42,939	12,914
其它	3,521	2,472
	<u>112,024</u>	<u>66,465</u>

附注：

- (a) 与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间所赚取的租金收入相关的直接支出 约为人民币 743,000 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币 703,000 元）已经计入了管理费用。
- (b) 在政府补助中，本年度从政府获取的补助本公司经营的财政扶持资金约为人民币 44,763,000 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币 35,487,000 元）直接确认于损益内。该财政扶持资金没有特定条件需要本集团满足，也无特定使用用途。剩余的政府补助约为人民币 10,815,000 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币 7,616,000 元）自递延收入中转入（更多详情请见附注 39），其根据相关资产的使用年期摊销确认。

9. 其它费用

	<u>2013</u> 人民币千元	<u>2012</u> 人民币千元
汇兑亏损净额	16,303	2,916
赔偿费用	2,430	-
罚款	557	1,788
三废净损失	8,655	6,952
其它	4,507	3,685
	<u>32,452</u>	<u>15,341</u>

10. 财务费用

	<u>2013</u> 人民币千元	<u>2012</u> 人民币千元
以下各项之利息：		
- 5 年以内须悉数偿还的银行贷款	27,498	28,505
- 须于 5 年内悉数偿还的政府贷款	1,197	1,265
- 最终控股公司借贷	40,850	30,650
	<u>69,545</u>	<u>60,420</u>
减：利息资本化年利率为 5.90% - 6.90%	(3,965)	(2,818)
	<u>65,580</u>	<u>57,602</u>
银行承兑票据贴现费用	3,627	1,402
其它附带借款成本	2,100	-
	<u>71,307</u>	<u>59,004</u>

11. 所得税费用

	<u>2013</u> 人民币千元	<u>2012</u> 人民币千元
中国企业所得税		
- 本期	10,596	9,779
- 过往年度拨备不足	1,932	1,567
	<u>12,528</u>	<u>11,346</u>
递延税项（附注 37）	(500)	(2,847)
	<u>12,028</u>	<u>8,499</u>

根据中国企业所得税法（「企业所得税法」）及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中国公司之税率于此等两个年度均为 25%。

11. 所得税费用 (续)

根据中国有关法律及法规，本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该认证之有效期为三年。本公司自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三年内有权享有 15%之优惠税率。

根据中国的相关法律法规，一家于中国经营之附属公司，淄博新华-百利高制药有限责任公司，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两年内免缴中国所得税，自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三年内可获减免 50%中国所得税之优惠。淄博新华-百利高制药有限责任公司于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中国企业所得税率为 25%

依照综合收益表，年内税项支出可与税前溢利对账如下：

	2013 人民币千元	2012 人民币千元
除税前溢利	49,322	33,515
按国内所得税税率 25% (二零一二年：25%) 计算之税项	12,331	8,379
中国优惠税率之影响	(4,986)	(7,067)
应占联营公司溢利之税务影响	(411)	(480)
非应课税收益之税务影响	(1,529)	(1,903)
不可扣税费用之税务影响	6,033	4,706
额外津贴之税务影响 (附注)	(1,126)	(1,045)
未确认税项亏损之税务影响	-	1,036
未确认可扣除临时性差额之税务影响	735	3,306
动用过往年度未确认之税项亏损	(951)	-
过往年度拨备不足	1,932	1,567
年度税项支出	12,028	8,499

附注：

该款项指根据中国相关税务条例因产生研发费用而令本集团获授额外税务拨备的税务影响。

递延所得税的详细资料请参考附注 37。

12. 年度溢利

年度溢利已扣除（计入）下列项目：

	<u>2013</u> 人民币千元	<u>2012</u> 人民币千元
物业、厂房及设备折旧	170,553	154,728
投资物业折旧	4,980	4,306
土地使用权之预付租赁款项摊销	6,413	5,840
技术之摊销（计入管理费用）	3,877	2,260
	<hr/>	<hr/>
折旧与摊销总额	185,823	167,134
	<hr/>	<hr/>
核数师酬金	840	840
已确认为费用之研发成本	40,087	30,107
土地及楼宇之经营租赁租金	2,008	1,235
	<hr/>	<hr/>
物业、厂房及设备之减值亏损	290	98
	<hr/>	<hr/>
金融资产之减值亏损确认		
—应收账款及其它应收款项(附注 28)	6,175	9,928
	<hr/>	<hr/>
拨回存货拨备(计入销售成本)	(12,926)	(4,807)
存货撇减(计入销售成本)	7,836	7,959
员工成本（不包括董事及监事酬金）(附注 15)	325,687	301,013
已确认为费用之存货成本	2,626,865	2,427,711
	<hr/>	<hr/>

13. 股息

	<u>2013</u> 人民币千元	<u>2012</u> 人民币千元
年内确认之股息		
—二零一二年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币 0.01 元	4,573	-
—二零一一年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币 0.03 元	-	13,719
	<hr/>	<hr/>
	4,573	13,719
	<hr/>	<hr/>

本公司董事已建议就 307,312,830 股 A 股及 150,000,000 股 H 股派发每股人民币 0.02 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币 0.01 元）（约为港币 [0.025] 元（二零一二年：港币 0.0125 元），包括 A 股的所得税）之末期股息，该股息须经股东于股东周年大会上批准，且已于综合财务报表内列作股息储备。

14.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据本公司所有人应占本集团溢利约为人民币 35,730,000 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币 22,417,000 元）及按年内已发行股份之加权平均数 457,312,830 股（二零一二年：457,312,830 股）计算。

由于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两个年度均无可能造成摊薄影响之事项，故每股基本盈利与每股摊薄盈利相同。

15. 员工成本（不包括董事及监事酬金）

	2013 人民币千元	2012 人民币千元
薪金及工资	229,646	229,188
员工福利及其它福利	55,991	37,740
退休福利计划供款		
— 界定供款计划（附注）	40,050	34,085
	<u>325,687</u>	<u>301,013</u>

附注：

按中国相关法规之规定，本集团参与当地市政府设立之界定供款退休金计划，据此本集团须按前一年向本集团员工支付之薪金、花红及津贴（「有关收入」）总额的 19%（二零一二年：19%）支付供款。每位员工每月相关收入之上限为人民币 10,600 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币 7,400 元）。退休计划之供款于产生时自综合收益表中扣除。

当地市政府承诺将承担本集团所有现有及日后退休员工之退休福利责任。因此，除上文所述供款外，本集团并无就为员工支付退休款项及其它退休后福利而承担其它重大责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团共计发生约为人民币 40,211,000 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币 34,230,000 元）的退休福利计划供款。于报告期末，无被罚没的供款可供用作减少未来年度之应付供款。

16. 董事及监事酬金

已付或应付予十三位（二零一二年：十三位）董事及监事之酬金如下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袍金 人民币 千元	工资、花红、 津贴及其它 福利 人民币 千元	退休福利 计划供款 人民币 千元	总计 人民币 千元
<i>执行董事</i>				
张代铭先生	-	510	24	534
杜德平先生	-	490	24	514
赵松国先生	-	374	24	398
<i>非执行董事</i>				
徐列先生	-	374	24	398
赵斌先生	-	-	-	-
任福龙先生	-	490	24	514
<i>独立非执行董事</i>				
朱宝泉先生	70	-	-	70
邝志杰先生	70	-	-	70
白慧良先生	70	-	-	70
<i>监事</i>				
李天忠先生	-	358	24	382
扈艳华女士	-	100	17	117
陶志超先生	-	30	-	30
张月顺先生	-	30	-	30
	<u>210</u>	<u>2,756</u>	<u>161</u>	<u>3,127</u>

16. 董事及监事酬金 (续)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袍金	工资、花红、 津贴及其它 福利	退休福利 计划供款	总计
	人民币 千元	人民币 千元	人民币 千元	人民币 千元
<i>执行董事</i>				
张代铭先生	-	400	22	422
杜德平先生	-	340	22	362
赵松国先生	-	270	22	292
<i>非执行董事</i>				
徐列先生	-	270	22	292
赵斌先生	-	70	-	70
任福龙先生	-	350	22	372
<i>独立非执行董事</i>				
朱宝泉先生	70	-	-	70
邝志杰先生 (于二零一三年三月五日辞任)	70	-	-	70
白慧良先生 (于二零一三年三月十八日辞任)	70	-	-	70
<i>监事</i>				
李天忠先生	-	270	22	292
扈艳华女士	-	88	13	101
陶志超先生	-	30	-	30
张月顺先生	-	30	-	30
	210	2,118	145	2,473

杜德平先生也是本公司的总经理而上述酬金已包括其作为总经理的酬金。

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两个年度，概无任何董事或监事放弃或同意放弃由本集团支付的任何酬金。年内，本集团概无向本公司董事或监事支付任何酬金，以作为吸引彼等加入本集团或于加入本集团后的奖励或作为离职补偿。

17. 雇员酬金

在本集团五位最高薪酬人均均为董事，其酬金详情载于上文附注 16。

18. 技术

	技术 人民币千元	客户名单 人民币千元	总计 人民币千元
成本			
于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6,550	-	6,550
透过收购子公司购买	16,946	-	16,946
	<u>23,496</u>	<u>-</u>	<u>23,496</u>
于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3,496	-	23,496
透过收购子公司购买	-	2,439	2,439
	<u>23,496</u>	<u>2,439</u>	<u>25,935</u>
于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23,496</u>	<u>2,439</u>	<u>25,935</u>
摊销			
于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6,550	-	6,550
年内拨备	2,260	-	2,260
	<u>8,810</u>	<u>-</u>	<u>8,810</u>
于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810	-	8,810
年内拨备	3,389	488	3,877
	<u>12,199</u>	<u>488</u>	<u>12,687</u>
于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2,199</u>	<u>488</u>	<u>12,687</u>
账面值			
于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1,297</u>	<u>1,951</u>	<u>13,248</u>
于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4,686</u>	<u>-</u>	<u>14,686</u>

本集团之技术乃自第三方购入或透过收购子公司购买。该等技术拥有有限可使用年期，以直线法在5-10年内摊销。

19. 物业、厂房及设备

	楼宇 人民币千元	厂房、机器 及设备 人民币千元	汽车 人民币千元	总计 人民币千元
成本				
于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657,305	1,281,869	15,893	1,955,067
由在建工程转入（附注 20）	208,005	291,346	-	499,351
添置	3,625	62,533	1,169	67,327
透过收购子公司购买	-	6,927	221	7,148
出售	(64,504)	(62,586)	(720)	(127,810)
于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04,431	1,580,089	16,563	2,401,083
由在建工程转入（附注 20）	41,593	55,257	-	96,850
添置	5,889	60,070	947	66,906
出售	(15,241)	(68,748)	(457)	(84,446)
于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36,672	1,626,668	17,053	2,480,393
累计折旧及减值				
于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226,692	656,351	6,503	889,546
年内拨备	35,892	116,170	2,666	154,728
出售对销	(28,826)	(39,962)	(688)	(69,476)
年内减值	-	98	-	98
于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33,758	732,657	8,481	974,896
年内拨备	39,050	128,866	2,637	170,553
出售对销	(12,701)	(61,962)	(308)	(74,971)
年内减值	-	290	-	290
于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60,107	799,851	10,810	1,070,768
账面值				
于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76,565	826,817	6,243	1,409,625
于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70,673	847,432	8,082	1,426,187

19. 物业、厂房及设备（续）

(a) 本集团所有楼宇均位于中国。

于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团尚未获授正式业权之楼宇账面净值约为人民币148,909,000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币274,689,000元）。本公司董事认为，本集团有关楼宇价值不会因未获批该等楼宇之正式业权而减值。本公司董事亦相信，该等楼宇之正式业权将适时授予本集团。

(b) 年内，本公司董事进行检讨集团之厂房及机器，并确定一些资产已出现减值，由于其较低的使用率。因此，于化学品及其它产品分部所使用的厂房及机器已确认减值亏损为人民币290,000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币98,000元）。相关资产的可收回金额已确定之公允价值基础上，由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采用重置成本法估值。

(c) 物业、厂房及设备之上述各项按直线法计提折旧。物业、厂房及设备之预计可使用年期如下：

楼宇	20年
厂房、机器及设备	5 - 20年
汽车	5年

20. 在建工程

	<u>2013</u> 人民币千元	<u>2012</u> 人民币千元
于一月一日	273,977	363,330
添置	362,903	446,068
转入物业、厂房及设备（附注19）	(96,850)	(499,351)
转入投资物业（附注22）	-	(36,070)
	<hr/>	<hr/>
于十二月三十一日	<u>540,030</u>	<u>273,977</u>

在建工程包括于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竣工之楼宇、厂房及机器所产生之支出。

于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币3,965,000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币2,818,000元）之贷款利息成本拨充资本计入合资格资产之支出。

21. 土地使用权之预付租赁款项

	2013 人民币千元	2012 人民币千元
本集团预付租赁款项包括：		
中国之租赁土地：		
长期租约	5,699	5,784
中期租约	249,610	234,971
短期租约	586	743
	<u>255,895</u>	<u>241,498</u>
就报告而作出之分析：		
流动资产	6,363	5,840
非流动资产	249,532	235,658
	<u>255,895</u>	<u>241,498</u>

本集团已取得中国之土地使用权，并已于土地上兴建楼宇。虽然本集团已支付该购买代价之大部分款额，但有关政府机关尚未向本集团授出若干该等土地之正式业权。于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团尚未获授正式业权之土地使用权之账面值约为人民币 1,231,000 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币 7,964,000 元）。本公司董事认为，未获该等土地使用权之正式业权并无令本集团相关土地使用权之价值出现减值。本公司董事亦相信，该等土地使用权之正式业权将适时授予本集团。

于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团的部份银行借款以账面总值约人民币 33,739,000 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币 44,147,000 元）的若干土地使用权之预付租赁款项作为抵押（附注 35）。

22. 投资物业

人民币千元

成本	
于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49,011
添置	<u>36,070</u>
于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85,081</u>
累计折旧	
于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11,869
年内拨备	<u>4,306</u>
于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175
年内拨备	<u>4,980</u>
于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21,155</u>
账面值	
于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63,926</u>
于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68,906</u>

- (a) 本集团附有中期租约（租期为 10 年或以上但少于 50 年）的投资物业位于中国。于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团投资物业之公允价值约为人民币 141,000,000 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币 136,600,000 元）。本公司董事于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对本集团之投资物业进行估值。概无任何独立合资格专业估值师进行估值。本公司董事之估值乃经参考相同地段及条件下之类似物业之市价而厘定。
- (b) 于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团尚有金额人民币 27,477,000 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币 36,070,000 元）之投资物业尚未获授正式业权证明之投资物业。公司董事认为未获授正式业权证明并没有影响到集团相关之投资物业的价值。而集团将会适当的时间获授正式业权证明。
- (c) 上述投资物业乃以直线法按租期及 20 年（以较短者为准）折旧。

23. 于联营公司的权益

	<u>2013</u> 人民币千元	<u>2012</u> 人民币千元
于非上市联营公司的投资成本	10,414	10,414
应占收购后溢利，扣除已收到的股息	14,496	14,549
	<u>24,910</u>	<u>24,963</u>

于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团于以下联营公司拥有权益：

联营公司名称	业务架 构形式	注册成 立及经 营地点	所持股份 类别	注册资本 面值	本集团应占 权益百分比		主要业务
山东淄博新达制 药有限公司 (「新达」)	法团	中国	缴入股本	人民币 84,930,000 元	<u>2013</u> 20%	<u>2012</u> 20%	生产药物 及医药 用品

有关本集团联营公司的未经审核财务资料概要如下：

	<u>2013</u> 人民币千元	<u>2012</u> 人民币千元
总资产	198,984	203,319
总负债	(74,434)	(78,502)
净资产	<u>124,550</u>	<u>124,817</u>
本集团应占联营公司净资产	<u>24,910</u>	<u>24,963</u>
	<u>2013</u> 人民币千元	<u>2012</u> 人民币千元
收入	<u>223,047</u>	<u>278,317</u>
年内溢利及全面收益总额	<u>13,710</u>	<u>16,013</u>
本集团应占联营公司年内溢利	<u>2,742</u>	<u>3,202</u>
年内收取联营公司之股息	<u>2,795</u>	<u>-</u>

24. 可供出售之投资

	<u>2013</u> 人民币千元	<u>2012</u> 人民币千元
上市之投资：		
—于中国上市之股本证券，按公允价值列账（附注 a）	124,212	153,103
非上市之投资：		
—按成本列账（附注 b）	40,900	40,900
减：已确认减值亏损（附注 b）	<u>(37,700)</u>	<u>(37,700)</u>
总计	<u>127,412</u>	<u>156,303</u>

附注：

- (a) 于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市股本证券投资的公允价值乃经参考上海证券交易所之市场报价而厘定，公允价值变动已计入其它全面收益中。
- (b) 此金额是指对于中国注册成立之私营企业发行之非上市股本证券之投资。由于合理公允价值估算值范围甚广，以致本公司董事认为无法可靠地衡量其公允价值，故此该等投资于报告期末按成本扣除减值计量。
- (i) 于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股本证券包括于一家非上市证券交易公司天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之投资，成本为人民币 30,000,000 元。该证券交易公司正面临财政危机，因此已于以前年度确认减值亏损人民币 30,000,000 元。本公司董事认为，该减值乃参照市场状况及该证券交易公司之具体情况后根据其最佳估计而作出。
- (ii) 于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非上市股本证券亦包括本集团于瑞恒医药科技投资公司（「瑞恒」）之投资，成本为人民币 3,200,000 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币 3,200,000 元）。本集团的投资占瑞恒 3%（二零一二年：3%）的股本权益。
- (iii) 于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非上市股本证券亦包括本集团于新华长星化工设备有限公司（「新华长星」）之投资，账面值为零（二零一二年：零）本集团的投资占新华长星 35%（二零一二年：35%）的股本权益。

计划出售新华长星后，本集团委派的董事（罗军先生）被撤回，本集团也无权利再委派新的董事，本集团拥有少于五分之一的投票权因此不能再对新华长星施加重大影响。

25. 商誉

人民币千元

成本	
来自收购子公司的商誉（附注 40）及于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716
减值	
于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账面值	
于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716

就减值测试而言，于业务合并时收购之具无限使用年期之商誉已分配至一个个别现金产生单位。所有现金产生单位均从事制造、销售及买卖中西医药产品业务。截止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商誉的账面扣值除减值后分到该单位为人民币2,716,000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币2,716,000元）。

于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团管理层确定没有减值出现于无限使用年期之商誉的个别现金产生单位。

可收回金额按使用值计算厘定。使用值按贴现现金流预测计算，其按管理层批准之涵盖5年期间之财政预算之基准编制，平均增长率为10%（二零一二年：7%），5年后期间之增长率为0%（二零一二年：0%）。贴现率为每年14%（二零一二年：14%），指业务牵涉的风险，并用于计算此现金产生单位之使用值。本公司董事认为，现金产生单位之可收回金额超逾其账面值，且毋须作出商誉减值亏损。管理层相信任何上述主要假设之任何合理可见未来变动不会导致商誉总账面值超逾其可收回金额总额。

26. 存货

	<u>2013</u> 人民币千元	<u>2012</u> 人民币千元
原材料	48,117	55,571
在制品	114,016	144,906
制成品	282,174	274,242
耗用品	13,369	14,954
	<u>457,676</u>	<u>489,673</u>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于相关存货已出售或已使用，故本集团拨回存货拨备约人民币12,926,000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币4,807,000元）。

27. 在建物业

	<u>2013</u> 人民币千元	<u>2012</u> 人民币千元
于一月一日	-	-
添置	74,316	-
	<hr/>	<hr/>
于十二月三十一日	74,316	-
	<hr/> <hr/>	<hr/> <hr/>

代表:

	<u>2013</u> 人民币千元	<u>2012</u> 人民币千元
土地使用权	72,311	-
建筑成本及资本化开支	2,005	-
	<hr/>	<hr/>
	74,316	-
	<hr/> <hr/>	<hr/> <hr/>

位于中国于租赁土地上之在建物业账面值如下:

	<u>2013</u> 人民币千元	<u>2012</u> 人民币千元
长期租约	72,311	-
	<hr/> <hr/>	<hr/> <hr/>

由于相关在建物业发展项目之建筑期预计以一般营运周期完成,因此在建物业获分类为流动资产。于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预期并无在建物业会于期结日起未来十二个月内变现。

28. 应收账款及其它应收款项

	<u>2013</u> 人民币千元	<u>2012</u> 人民币千元
应收账款及票据	448,272	403,563
减：应收账款呆账拨备	(61,649)	(63,125)
	<u>386,623</u>	<u>340,438</u>
其它应收款项、按金及预付款项	69,587	53,096
应交增值税期末待抵扣金额	10,329	14,737
出售土地应收款	8,000	28,987
减：其它应收款项呆账拨备	(14,114)	(8,790)
	<u>73,802</u>	<u>88,030</u>
应收账款及其它应收款项总额	<u>460,425</u>	<u>428,468</u>

于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应收账款中包含约为人民币180,239,000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币127,346,000元）及约为人民币4,911,000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币2,071,000元）分别以美元及英镑计值。

本集团之出口销售收入均以信用证或付款交单方式进行，赊账期乃于销售合同中协议及制定。除某些客户需要预先付款外，本集团向其本地贸易客户授予平均30天之赊账期，向本地医院客户授予90天之赊账期。

以下乃于报告日，应收账款及票据（已扣除应收账款呆账拨备）按发票日期（大约跟确认收入日期相同）呈列之账龄分析。

	<u>2013</u> 人民币千元	<u>2012</u> 人民币千元
一年内	384,847	333,317
多于一年但两年以内	952	6,904
多于两年但三年以内	824	217
	<u>386,623</u>	<u>340,438</u>

28. 应收账款及其它应收款项（续）

本集团之应收账款及票据结余包括总账面值共约为人民币 14,141,000 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币 42,551,000 元）之款项于结算日已逾期，而本集团并无就其减值亏损作出拨备。

就应收账款及票据而言，本集团对所有客户均执行个别信用评估，以授予一定的信用额度。这些评估主要关注客户过往的到期付款记录及待付的流动负债、并参考客户特定的信息以及客户经营的经济环境。85%（二零一二年：86%）的应收账款及票据未逾期且未减值，在本集团的个别信用评估法下，有良好的结算记录。本集团并无就该等结余持有任何抵押品。

已逾期但未减值的应收账款之账龄

	<u>2013</u> 人民币千元	<u>2012</u> 人民币千元
一年内	13,426	37,802
多于一年但两年以内	195	4,532
多于两年但三年以内	520	217
	<hr/>	<hr/>
总计	<u>14,141</u>	<u>42,551</u>

已逾期但并无减值之应收款项与众多与本集团拥有良好往绩记录之客户有关。根据过往经验，管理层认为该等结余在信贷质素方面并无重大变动，且仍认为该等款项可全数收回，并无必要作出减值备抵。本集团并无就该等结余持有任何抵押品。

应收账款呆账拨备变动

	<u>2013</u> 人民币千元	<u>2012</u> 人民币千元
一月一日	63,125	53,328
拨回之减值亏损	(1,391)	(111)
无法收回之撇销	(856)	-
已确认减值亏损	771	9,908
	<hr/>	<hr/>
十二月三十一日	<u>61,649</u>	<u>63,125</u>

于确定应收账款是否可收回时，本集团会考虑应收账款及其它应收款项的信贷质素自最初授出信贷之日起直至报告期末的任何变动。由于客户群规模较大且互不关连，故信贷风险集中程度有限。

在应收款的呆账拨备中，对个别出现财务状况的客户计提减值之应收账款总额约为人民币 61,649,000 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币 63,125,000 元）。本集团就该等结余概无持有任何抵押品。

28. 应收账款及其它应收款项（续）

其它应收款项呆账拨备变动

	<u>2013</u> 人民币千元	<u>2012</u> 人民币千元
一月一日	8,790	9,244
拨回之减值亏损	(40)	(474)
无法收回之撤销	(40)	-
已确认减值亏损	<u>5,404</u>	<u>20</u>
十二月三十一日	<u><u>14,114</u></u>	<u><u>8,790</u></u>

在其它应收款项的呆账拨备中，已个别计提减值之其它应收款项总额约为人民币14,114,000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币8,790,000元），该等债务人出现财务困难。本集团就该等结余概无持有任何抵押品。

于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团的部份银行借款以账面总值约人民币61,579,000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币62,855,000元）的应收账款及票据作为抵押（附注35）。

29. 应收（付）同系附属公司款项

	<u>2013</u> 人民币千元	<u>2012</u> 人民币千元
应收同系附属公司款项	22,191	16,445
减：应收同系附属公司款项之呆账准备	<u>(12,474)</u>	<u>(12,474)</u>
	<u>9,717</u>	<u>3,971</u>
应付同系附属公司款项	<u><u>(4,607)</u></u>	<u><u>(1,484)</u></u>

有关款项为无抵押、免息及与贸易相关。

于报告期间结算日，根据发票日期呈列扣除已确认减值亏损后之应收同系附属公司款项之账龄分析如下：

	<u>2013</u> 人民币千元	<u>2012</u> 人民币千元
一年内	<u><u>9,717</u></u>	<u><u>3,971</u></u>

于同系附属公司之平均信贷期为30天及该款项于报告期末未逾期。

29. 应收（付）同系附属公司款项（续）

于报告期间结算日，以与收益确认日期为基准，应付同系附属公司款项账龄分析如下：

	2013 人民币千元	2012 人民币千元
一年内	<u>4,607</u>	<u>1,484</u>

于同系附属公司采购货品之平均信贷期为 30 天。

30. 受限制银行存款

	2013 人民币千元	2012 人民币千元
已抵押的银行存款	97,901	37,500
被冻结的银行结余	<u>-</u>	<u>9,100</u>
	<u>97,901</u>	<u>46,600</u>

于二零一二年，被冻结的银行结余代表已因集团诉讼而被法院下令冻结银行存款。被冻结的银行结余于二零一三年被债权人取去。

已抵押银行存款是指就票据融资而抵押予银行，以担保授予本集团之银行融资之存款。由于该等银行融资属短期融资，因此有关存款列为流动资产。该等存款按介乎每年3.3%（二零一二年：3.3%）之固定利率计息。已抵押银行存款将于结清有关融资后解除抵押。

31. 银行存款及现金结余

银行存款及现金结余包括银行结余、本集团持有之现金、三个月或以下之短期存款。银行存款结余按通行之市场利率1.39%至1.49%（二零一二年：1.39%至1.49%）计算。

银行存款及现金结余包括以下款项，该等款项乃以与外币相关之集团实体之功能货币以外的外币计值：

	2013 人民币千元	2012 人民币千元
美元	26,174	32,638
港币	16	17
英镑	<u>346</u>	<u>637</u>

32. 应付账款及其它应付款项

	<u>2013</u> 人民币千元	<u>2012</u> 人民币千元
应付账款	353,028	394,431
其它应付款项及应计费用	68,972	52,411
应付工程款	118,533	75,905
	<u>540,533</u>	<u>522,747</u>

以下为按发票日期呈报之应付账款于报告期末之账龄分析。

	<u>2013</u> 人民币千元	<u>2012</u> 人民币千元
一年内	344,789	382,711
多于一年但少于两年	3,396	6,294
多于两年但少于三年	2,098	1,707
多于三年	2,745	3,719
	<u>353,028</u>	<u>394,431</u>

货品采购之平均赊账期约为 30 天。本集团设有金融风险管理政策，以确保所有应付款项均于赊账期内结清。

33. 应付联营公司款项

有关款项为无抵押、免息及与贸易相关。

于报告期间结算日，以与收益确认日期为基准，应付联营公司款项账龄分析如下：

	<u>2013</u> 人民币千元	<u>2012</u> 人民币千元
一年以内	<u>25</u>	<u>514</u>

34. 应付最终控股公司款项

该款项为无抵押、免息及须于要求时偿还。

35. 贷款

	<u>2013</u> 人民币千元	<u>2012</u> 人民币千元
银行贷款—有抵押	202,896	224,002
银行贷款—无抵押	447,237	470,515
政府贷款—无抵押	20,000	20,000
	<u>670,133</u>	<u>714,517</u>
须于以下期间偿还之账面值：		
于要求时或一年以内	475,666	493,370
多于一年但少于两年	1,572	147,000
多于两年但少于五年	192,895	74,147
	<u>670,133</u>	<u>714,517</u>
减：流动负债中所列于一年内到期的款项	(475,666)	(493,370)
	<u>194,467</u>	<u>221,147</u>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有抵押账银行贷款由本公司之土地使用权之预付租赁款项（附注 21）及应收账款及票据（附注 28）抵押。

无抵押贷款中，人民币 169,157,000 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币 90,000,000 元）由本公司的最终控股公司提供担保。

本集团贷款按下列方式计息：

	<u>2013</u> 人民币千元	<u>2012</u> 人民币千元
固定利率	202,238	207,000
浮动利率	467,895	507,517
	<u>670,133</u>	<u>714,517</u>

本集团之浮动利率贷款按高于香港银行同业拆息或中国人民银行所颁布之现行利率计息。利息每一至六个月重新厘定。

35. 贷款（续）

本集团贷款之实际利率范围（亦相等于合同约定利率）如下：

	<u>2013</u>	<u>2012</u>
固定利率	4.20% - 6.45%	5.60% - 6.56%
浮动利率	1.79% - 6.90%	1.79% - 6.90%

政府贷款之固定利率为每年 5.35%（二零一二年：5.35%）与市场利率相近。

本集团以有关集团实体功能货币以外之货币计值之贷款载列如下：

	<u>2013</u> 人民币千元	<u>2012</u> 人民币千元
港币	-	23,515
美元	132,238	62,855

于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内，本集团新增贷款人民币 710,672,000 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币 576,530,000 元）。该等贷款按市场利率计息，并须于一至五年内偿还。收到的款项用于补充营运资金。

36. 股本

	股份数目		股本	
	2013 千股	2012 千股	2013 人民币千元	2012 人民币千元
已发行及缴足：				
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之国有股份				
于一月一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	166,116	166,116	166,116	166,116
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之限售高管股份				
于一月一日	1	5	1	5
股权出售净减少	-	(4)	-	(4)
于十二月三十一日	1	1	1	1
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之人民币普通股（A股）				
于一月一日	141,196	141,192	141,196	141,192
由高管转入	-	4	-	4
于十二月三十一日	141,196	141,196	141,196	141,196
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之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				
于一月一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	150,000	150,000	150,000	150,000
	457,313	457,313	457,313	457,313

37. 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

以下乃本年度及过往年度确认之主要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及其变动：

	会计拨备	金融工具 公允价值之 变动	应计花红	其它	收购中的 资产重估 增值	总计
	人民币 千元	人民币 千元	人民币 千元	人民币 千元	人民币 千元	人民币 千元
于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23,493)	16,747	(2,117)	(2,155)	-	(11,018)
计入(扣除)自损益(附注11)	(3,583)	-	1,071	(335)	-	(2,847)
于其它全面收益扣除	-	3,035	-	-	-	3,035
收购子公司	-	-	-	-	3,993	3,993
于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27,076)	19,782	(1,046)	(2,490)	3,993	(6,837)
计入(扣除)自损益(附注40)	(972)	-	(601)	2,394	(1,321)	(500)
于其它全面收益扣除	-	(4,334)	-	-	-	(4,334)
于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28,048)	15,448	(1,647)	(96)	2,672	(11,671)

为在综合财务状况表中呈列之目的，某些递延所得税资产与递延所得税负债已经相互抵消。以下乃为财务报告之目的进行递延税项结余分析：

	2013 人民币千元	2012 人民币千元
就综合财务状况表内确认之递延所得税资产	(18,705)	(19,168)
就综合财务状况表内确认之递延所得税负债	7,034	12,331
	(11,671)	(6,837)

于报告期末，本集团拥有可供抵销未来溢利之未动用税务亏损约为人民币 513,000 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币 4,315,000 元）。由于未来溢利趋势之不可预测性，因此尚未就该等税务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税务亏损可自各亏损产生年度起计五年内进行结转。

于报告期末，本集团拥有可扣除临时性差额约为人民币 32,152,000 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币 29,212,000 元）。由于不一定有应课税溢利以抵免可动用的可扣除临时性差额，因此尚未就有关可扣除临时性差额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38. 最终控股公司贷款

最终控股公司贷款为无抵押，按5.84%（二零一二年：5.83%）的实际利率计息，其到期日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

39. 递延收入

	有关厂房搬迁 的政府补助	有关物业、厂 房及设备的政 府补助	有关土地使 用权预付租 赁款的政府 补助	总计
	人民币千元 (附注 a)	人民币千元 (附注 b)	人民币千元 (附注 c)	人民币千元
于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38,390	16,144	7,318	61,852
增加	16,106	17,570	-	33,676
年内摊销	(6,709)	(907)	-	(7,616)
于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7,787	32,807	7,318	87,912
增加	40,454	15,250	-	55,704
年内摊销	(6,822)	(3,993)	-	(10,815)
于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1,419	44,064	7,318	132,801

附注：

- 于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内，本集团就有关本公司搬迁若干物业而收到中国政府补助约为人民币 40,454,000 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币 16,106,000 元）。于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内，由于约为人民币 6,822,000 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币 6,709,000 元）的政府补助所附带的条件已经满足，递延收入确认为收益。
- 于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内，本集团收到与购买设备相关的政府补助约为人民币 15,250,000 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币 17,570,000 元）。政府补助金额乃按相关设备的估计可使用年期为 10 年进行摊销。于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内，约为人民币 3,993,000 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币 907,000 元）的政府补助收益已计入综合收益表。
- 于有关土地使用权预付租赁款项的政府补助中，约为人民币 7,318,000 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币 7,318,000 元）指就收购土地使用权而预先收到的政府津贴。于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内，由于该补助所附带的条件尚未达到，故无递延收入确认为收益。一旦本集团获得相关土地使用权，政府补助金额将按租赁土地的期限摊销。

40. 收购附属公司

于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集团向二位独立第三方以现金约人民币 22,000,000 元收购了 100%新华制药（高密）有限公司（「高密」）之股本权益（原称山东天达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是次交易用收购方式纪录。经这些收购而产生的商誉为人民币 2,716,000 元。高密是经营、生产药品生意。高密的收购是为了扩展集团药品生意。

收购日高密的净资产之公允价值之详情如下：

	人民币千元
已收购之净资产：	
无形资产	16,946
机器设备	7,148
其它应付	(817)
递延税负债	(3,993)
	<hr/>
已收购之净资产	19,284
	<hr/>
收购引起之商誉：	
总代价	22,000
减：已购买之净资产	(19,284)
	<hr/>
因收购而产生之商誉	2,716
	<hr/>
由下列方式支付：	人民币千元
现金交易	22,000
	<hr/> <hr/>

收购中产生之净支出分析如下：

	人民币千元
现金代价	22,000
减：收购中的现金或现金等值	-
	<hr/>
	22,000
	<hr/> <hr/>

包括在当年的集团中的利润为亏损金额为人民币 5,612,000 元是由新收购的高密所产生的。本年度高密所产生的收入为人民币 5,180,000 元。

若收购完成日为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整个集团的收入并无增加，而本年度集团溢利即为人民币 21,646,000 元。

41. 资本风险管理

本集团的资本管理乃为确保本集团旗下实体之持续经营能力，同时透过优化债务与股本之均衡关系为股东谋求最大回报。本集团之整体策略与上年一致，并无变动。

本集团之资本架构包括债务（债务包括于附注 35 及 38 披露之贷款及最终控股公司贷款）、银行存款及现金结余及本公司所有人应占权益（包括股本及储备）。

本公司董事定期检讨资本架构。作为该检讨的一部份，本公司董事考虑资本成本及相关风险，根据本公司董事的建议，本集团会通过调整支付予股东的股息、发行新股、发行债务及偿还债务以调整其资本架构。

42.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之类别

	<u>2013</u> 人民币千元	<u>2012</u> 人民币千元
金融资产		
贷款及应收款项（包括银行存款及现金结余）	<u>830,750</u>	<u>834,172</u>
可供出售之投资	<u>127,412</u>	<u>156,303</u>
金融负债		
按摊销成本计量之金融负债	<u>1,892,027</u>	<u>1,732,879</u>

金融风险管理目标及政策

本集团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可供出售之投资、应收账款及其它应收款项、应收同系附属公司款项、受限制银行存款、银行存款及现金结余、应付账款及其它应付款项、应付股利、应付同系附属公司款项、应付联营公司款项、应付最终控股公司款项、最终控股公司贷款、及贷款。该等金融工具的详情披露于相关附注内。与该等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包括市场风险（货币风险、利率风险及其它价格风险）、信贷风险及流动资金风险。下文载列如何降低该等风险的政策。管理层管理及监察该等风险，以确保及时及有效地采取适当的措施。

市场风险

本集团的业务主要面临外币汇率、利率及股价变动的金融风险。

42. 金融工具（续）

金融风险管理目标及政策（续）

市场风险（续）

货币风险

本公司及其若干附属公司拥有外币销售及采购业务，此令本集团面临外币风险。本集团销售额约 30%（二零一二：40%）乃以外币而非集团实体作出销售的功能货币计值，而约 96%（二零一二：98%）的成本乃以集团实体的功能货币计值。

本集团若干应收账款、银行存款及现金结余及贷款乃以集团实体功能货币以外的货币计值。

下表显示本集团于报告期末所面临以与本集团有关之相关集团实体之功能货币以外的货币计值之交易或已确认资产或负债所产生的货币风险。

	英镑 人民币 千元	2013 美元 人民币 千元	港币 人民币 千元	英镑 人民币 千元	2012 美元 人民币 千元	港币 人民币 千元
资产	523	33,361	20	2,708	159,984	17
负债	-	21,485	-	-	62,855	23,515

本集团目前并无外币对冲政策，但管理层监控外币汇兑风险并将考虑在需要时对冲重大外币风险。

敏感度分析

本集团主要面临英镑、美元及港币的汇率风险。

下表详列本集团人民币兑相关外币的敏感度为升值及贬值 5%（二零一二年：5%）。5%（二零一二年：5%）为向主要管理人员在内部报告外汇风险所使用的敏感度，指管理层评估外币汇率变动的可能合理变动。敏感度分析仅包括以外币计值的未到期货币项目，并于年末就外币汇率的 5%（二零一二年：5%）变动调整其换算。敏感度分析包括除贷款人功能货币以外的货币计值的外部贷款。当人民币相对于其它货币升值 5%（二零一二年：5%）时，下表中的正数表示除税后年度溢利增加；当人民币相对于其它货币贬值 5%（二零一二年：5%）时，会对除税后年度溢利产生一个相等或相反的影响，以下结余也将变成负数。

42. 金融工具（续）

金融风险管理目标及政策（续）

市场风险（续）

货币风险（续）

敏感度分析（续）

	英镑		美元		港币	
	2013 人民币 千元	2012 人民币 千元	2013 人民币 千元	2012 人民币 千元	2013 人民币 千元	2012 人民币 千元
除税后年度溢利增加（减少）						
-若人民币兑外币升值	(215)	(115)	2,942	(4,077)	(1)	999
-若人民币兑外币贬值	215	115	(2,942)	4,077	1	(999)

利率风险

本集团因定息已抵押银行存款及短期银行存款（分别见附注 30 及附注 31 有关已抵押银行存款及短期银行存款详情）及定息贷款而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见附注 35 有关该贷款详情）及最终控股公司贷款（附注 38）。本集团目前没有利率对冲政策。然而，管理层对利率风险实施监察，若预期将会出现重大利率风险，将会考虑采取其它必要的行动。

本集团亦因浮息银行存款及贷款面临现金流利率风险（见附注 31 有关银行存款及附注 35 有关该贷款详情）。本集团的政策是维持浮息利率以尽量减少公允价值利率风险。

本集团的金融负债面临的利息风险详情载于本附注流动资金风险管理一节。本集团的现金流利率风险主要集中于本集团的浮息贷款产生的香港银行同业拆息波动或中国人民银行所报的现行利率波动。

以下敏感度分析乃根据报告期末非衍生工具面临的利率风险厘定。对浮息贷款而言，分析乃以假设于报告期末未偿还整个年度负债金额而编制。增减 50 个基点（二零一二年：50 个基点）为向主要管理层人员内部报告所用利率风险，指管理层对利率合理潜在变动的评估。

42. 金融工具 (续)

金融风险管理目标及政策 (续)

市场风险 (续)

利率风险 (续)

敏感度分析

倘利率增加 / 减少 50 个基点 (二零一二年: 50 个基点) 且其它所有可变因素维持不变时, 本集团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税后溢利将减少 / 增加约为人民币 696,000 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币 563,000 元), 这主要归因于本集团浮息利率银行存款和浮息利率贷款所面临的利率风险。

其它价格风险

本集团之其它价格风险主要集中于中国证券交易所所报之可供出售之投资之产权价格。管理层会监察价格风险并将在需要时会采取适当措施。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乃根据于报告期末股权价格风险而厘定。

倘相关可供出售之投资的价格上升下跌 5%:

	<u>2013</u> 人民币千元	<u>2012</u> 人民币千元
除税后年度可供出售之投资储备增加 (减少):		
- 因股价上升	<u>5,279</u>	<u>6,507</u>
- 因股价下跌	<u>(5,279)</u>	<u>(6,507)</u>

42. 金融工具（续）

金融风险管理目标及政策（续）

信贷风险

于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团因交易对方未能履行本集团所提供之责任而可能令本集团面临财务亏损的最高信贷风险产生于综合财务状况报表所述的各项经确认金融资产的账面值。

为了尽量减低信贷风险，本集团管理层已委派一组人员负责制定信贷限额、信贷审批及其它监控程序，藉以确保采取跟进行动收回逾期债项。此外，本集团会在报告期末审阅各项个别贸易债项的可收回金额，以确保对无法收回款项作出充足的减值亏损。有鉴于此，本公司董事认为本集团的信贷风险已显着降低。

流动资金之信贷风险有限，皆因交易对手均为信誉良好之银行。

按地理区域划分之本集团集中信贷风险乃主要位于中国，于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占应收账款总额的 40%（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0%）。

本集团并无集中的信贷风险，有关风险乃分散至多个对方和客户。

流动资金风险

有关流动资金风险的管理，本集团监察及维持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于某一管理层认为足够的水平，以作本集团经营融资及减轻现金流量之波动影响。管理层监察贷款的使用以确保符合贷款条件。

下表详细载列本集团按协议偿还条款厘定之金融负债之余下合约届满期。就非衍生金融负债而言，该等表格之编制基准为本集团于须予支付之最早日期之金融负债之未折现现金流量。表格包括利息及本金现金流量。倘利率流以浮息计量，未折现金额乃于报告期末从利率图表得出。

流动资金风险表

	少于一年	一至五年	未折现现金流 量总额	于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 日之账面值
	人民币 千元	人民币 千元	人民币 千元	人民币 千元
二零一三年				
非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账款及其它应付款项	517,651	-	517,651	517,651
应付股利	5,311	-	5,311	5,311
应付同系附属公司款项	4,607	-	4,607	4,607
应付联营公司款项	25	-	25	25
贷款	483,613	206,572	690,185	670,133
最终控股公司贷款	-	735,150	735,150	694,300
	<u>1,011,207</u>	<u>941,722</u>	<u>1,952,929</u>	<u>1,892,027</u>
二零一二年				
非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账款及其它应付款项	501,053	-	501,053	501,053
应付股利	5,311	-	5,311	5,311
应付同系附属公司款项	1,484	-	1,484	1,484
应付最终控股公司款项	514	-	514	514
应付联营公司款项	13,500	-	13,500	13,500
贷款	501,961	243,198	745,159	714,517
最终控股公司贷款	-	525,650	525,650	496,500
	<u>1,023,823</u>	<u>768,848</u>	<u>1,792,671</u>	<u>1,732,879</u>

42. 金融工具（续）

公允价值

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按以下各项厘定：

- 于交投活跃的流通性市场交易的有标准条款及条件的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乃分别参照所报买入及卖出市价厘定；及
- 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之公允价值，乃按照计量日期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之未经调整报价。

本公司董事认为，按摊销成本于综合财务报表入账之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其账面值与其公允价值相若。

公允价值计量乃于财务状况报表中确认。

本集团的部分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乃于各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计量。下表载列有关该等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公允值的厘定方法的数据（尤其是所使用的估值技术及输入数据）。

金融资产	公允价值于		公允价值 价值级次 人民币 千元	估值技术 及主要输入数据 人民币千元
	2013 人民币千元	2012 人民币千元		
已于中国境内上市 股本证券	124,212	153,103	第一级	于活跃市场所报价格

43. 承担

资本承担

于报告期末，本集团主要就有关楼宇及生产设施的在建工程、购买土地使用权及购置物业、厂房及设备之未于综合财务报表拨备之资本承担如下：

	<u>2013</u> 人民币千元	<u>2012</u> 人民币千元
已签约但未拨备	194,920	239,826
已授权但未签约	85,000	17,626
	<u>279,920</u>	<u>257,452</u>

经营租赁承担

本集团作为承租人

经营租赁支出表示本集团因租赁若干零售店所应付的租金。经磋商，该等物业的租约之年期介乎一至五年，租金在开始日就按一至五年的固定费率计费。

于报告期末，本集团根据不可撤销经营租约于下列到期日之将来最低应付租金承担如下：

	<u>2013</u> 人民币千元	<u>2012</u> 人民币千元
一年内	795	764
二至五年内（包括首尾两年）	750	1,393
	<u>1,545</u>	<u>2,157</u>

本集团作为出租人

本集团根据经营租约安排出租其若干物业。预期该等物业可持续带来3.80%（二零一二年：6.77%）之租金收益。经磋商，该等物业的租约之年期为十年。

于报告期末，本集团已就以下未来最低租赁款项与租户订立租约：

	<u>2013</u> 人民币千元	<u>2012</u> 人民币千元
一年内	2,425	4,953
二至五年内（包括首尾两年）	5,377	8,758
五年后	600	1,537
	<u>8,402</u>	<u>15,248</u>

44. 诉讼

直至报告日，有关公司及一家全资子公司 - 山东新华医药贸易有限公司（「医贸」）的法律诉讼详情如下：

- (i) 于二零一一年五月，医贸及本公司、其客户及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市槐荫支行（「华夏银行」）签订了三方协议。关于使用承兑汇票支付医贸与其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的应收账款。此协议有效期为一年。当银行收到医贸客户的保证金，银行即发出提货单与医贸，医贸随之发出货物予其客户。

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八日，关于华夏银行控告医贸，民事法院发出了起诉状，控医贸及本公司需支付所有其客户未存入银行的剩余承兑汇票的保证金，分别为发于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九日和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九日的承兑汇票，约人民币 2,100,000 元及相应利息人民币 29,000 元。于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的银行存款金额人民币 2,600,000 元被法院冻结。

于二零一三年五月二日，本案已结及本公司赔偿人民币 2,720,000 给予银行。

- (ii) 于二零一二年七月，医贸的供货商南京华东医药有限责任公司（「南京华东医药」）将医贸公司起诉至南京市玄武区人民法院，要求医贸偿还人民币 6,500,000 元。案件详情如下：

于二零一一年十月，医贸将有济南金百盛钢材销售有限公司（「济南金百盛」）签发的票据背书至南京华东医药以支付货款。

于二零一二年一月，济南金百盛钢材销售有限公司（「济南金百」）向四川省攀枝花市东区人民法院申请票据挂失并申请公示催告。于公告之日六十天内，如无利害关系人向法院申报权利，有关票据将宣告无效。有关票据的有效日截至二零一二年四月。由于有关票据于二零一二年三月被法院宣告无效，南京华东医药无法兑现票据。

于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医贸的银行存款金额人民币 6,500,000 元被法院冻结。

于二零一三年十一月，本案已裁决及本公司赔偿人民币 6,600,000 元给予供货商。

- (iii) 本公司通过山东稷下拍卖有限公司（「稷下拍卖」）将本公司原拥有的一处办公楼出售给烟台龙睛投资有限公司（「龙睛投资」），因办公楼有一小部分被中国联通有限公司淄博分公司（「淄博联通公司」）租赁用，使得龙睛投资无法正常对外销售或出租。

龙睛投资以当初购买时未被告知上述租赁事项和出售面积不符为由，将本公司和稷下拍卖诉至法院，要求本公司赔偿损失约人民币 7,475,000 元。经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2010）鲁商终字第 242 号民事判决，要求本公司赔偿龙睛投资面积不符部分损失人民币 570,000 元，其余赔偿请求不予支持。于 2011 年，本公司已向龙睛投资支付了相关赔偿。

2012 年 11 月 25 日，龙睛投资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提出再申请，要求撤销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2010）鲁商终字第 242 号民事判决书，依法改判；支持再审申请提出的下列诉讼请求，即本公司向龙睛投资立即支付经济损失人民币 5,074,000 元及因本公司隐瞒房产面积给龙睛投资造成的经济损失人民币 2,400,000 元。

于报告日期，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撤销龙睛投资提出之再申请。

45. 关连方交易

- (a) 除于综合财务报表所披露外，本集团在正常业务范围内进行之其它重大关连方交易如下：

	2013 人民币千元	2012 人民币千元
直接控股公司：		
新华医药：		
—支付商标许可年费(附注 i)	10,000	7,500
—租金支出	500	500
—购买土地使用权	-	8,399
最终控股公司：		
华鲁集团有限公司		
—最终控股公司贷款所产生之利息支出	40,850	29,150
—承担最终控股公司贷款所产生的 承销费	2,100	1,500
同系附属公司：		
—销售水、电、汽及废料	7,680	11,973
—销售化学原料药及化工原料	60,972	63,141
—采购原材料	68,703	72,744
—设计费收入	-	66
联营公司：		
—销售水电汽	456	377
—采购原材料	1,016	1,076
非控股权益股东：		
—购买客户名单	2,439	-
—销售化学原料药及化工原料	141,659	137,816
	<u>141,659</u>	<u>137,816</u>

附注：

- i. 在一九九六年十二月七日，本集团获新华医药授予独家权利，就其现有及将来于中国及海外的产品，使用新华商标（「商标」），首年年费为人民币 600,000 元，其后每年递增人民币 100,000 元，直至年费达到上限人民币 1,100,000 元，此后年费将维持不变，直至协议终止。协议条款须于商标有效期间（即至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持续生效，并视乎期后商标注册有否更新。

于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三日，集团跟新华医药签订了商标补充协议。此协议列明商标于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间之年费为人民币 10,000,000 元。而其它商标条款则保留不变。

- ii. 本集团现时由中国政府通过旗下众多机构、联属公司或其它组织（统称「国有企业」）直接或间接拥有或控制的经济环境下经营业务。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团与国有企业拥有包括但不限于销售药品及采购原材料之交易。本公司之董事认为此等与其它国有企业之交易均为于一般业务过程中进行之业务，而中国政府于本集团此等交易中并无重大控制权，亦无拥有该等交易。本集团亦建立了产品的定价政策，而该等定价政策并不取决于客户是否为国有企业。对此等与国有企业之关系，本公司董事认为此等交易并不形成须独立披露之重大关连方交易。

45. 关联方交易（续）

附注：

(b) 于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团之最终控股公司为本集团提供人民币 169,157,000 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币 90,000,000 元）的担保。

(c) 主要管理层之酬金

董事及其它主要管理层成员于年内的薪酬如下：

	<u>2013</u> 人民币千元	<u>2012</u> 人民币千元
短期福利	4,280	3,298
离职后福利	<u>266</u>	<u>253</u>
	<u>4,546</u>	<u>3,551</u>

董事及主要管理人员之薪酬乃由薪酬委员会根据个人表现及市场趋势而厘定。

46. 报告期结束后事项

于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九日，本公司拟于山东产权交易中心参与公开招标，以向最终控股公司收购新达制药的相关 40% 股权，且董事会希望竞标价不超过人民币 1.12 亿元。倘本公司成功中标，最终控股公司与本公司将订立收购协议。

47. 本公司之财务状况报表

	附注	2013 人民币千元	2012 人民币千元
非流动资产			
物业、厂房及设备		912,189	927,106
在建工程		486,819	232,963
土地使用权之预付租赁款项		172,967	180,929
投资物业		63,926	68,906
于附属公司之投资		326,997	383,474
于联营公司的权益		24,910	24,963
可供出售之投资		127,412	156,303
		2,115,220	1,974,644
流动资产			
存货		285,478	343,417
应收账款及其它应收款项		235,481	200,719
土地使用权之预付租赁款项		4,839	4,582
应收附属公司款项	(a)	610,385	545,127
应收同系附属公司款项	(a)	9,773	3,963
应收税金		-	409
受限制银行存款		76,901	31,100
银行存款及现金结余		209,697	253,746
		1,432,554	1,383,063
流动负债			
应付账款及其它应付款项		287,474	403,624
应付股利		5,311	5,311
应付附属公司款项		45,316	-
应付同系附属公司款项	(a)	4,529	-
应付最终控股公司款项	(b)	-	13,500
应付税金		493	-
贷款		327,523	376,370
		670,646	798,805
流动资产净额		761,908	584,258
总资产减流动负债		2,877,128	2,558,902
资本及储备			
股本		457,313	457,313
储备	(c)	1,237,567	1,282,509
拟派末期股息		9,146	4,573
		1,704,026	1,744,395
非流动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3,390	8,948
最终控股公司贷款		694,300	496,500
贷款		342,611	221,147
递延收入		132,801	87,912
		1,173,102	814,507
		2,877,128	2,558,902

47. 本公司之财务状况报表 (续)

附注:

- (a) 该等款项为无抵押、免息及须按要求偿还。
 (b) 该等款项为无抵押、没有利息及没有定期还款的要求。
 (c) 储备

	股份溢价 账	资本 公积金	可供出售 之投资储 备	储备 基金	保留 盈利	总计
	人民币千 元	人民币千 元	人民币千 元	人民币千 元	人民币千 元	人民币千 元
于二零一二年 一月一日	466,618	97,501	94,900	190,508	365,719	1,215,246
本年度溢利	-	-	-	-	54,640	54,640
本年度其它全 面(开支) 收入						
可供出售之 投资产生之 公允价值亏损	-	-	20,231	-	-	20,231
与其它全面 收益各要素 有关之所得 税	-	-	(3,035)	-	-	(3,035)
其它全面开支 总额	-	-	17,196	-	-	17,196
年度全面收益 总额	-	-	17,196	-	54,640	71,836
转自保留盈利	-	-	-	5,589	(5,589)	-
拟派二零一二 年末期股息	-	-	-	-	(4,573)	(4,573)
于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 一日	466,618	97,501	112,096	196,097	410,197	1,282,509

47. 本公司之财务状况报表 (续)

(c) 储备 (续)

	股份溢价 账	资本 公积金	可供出售 之投资储 备	储备 基金	保留 盈利	总计
	人民币千 元	人民币千 元	人民币千 元	人民币千 元	人民币千 元	人民币千 元
于二零一三年 一月一日	466,618	97,501	112,096	196,097	410,197	1,282,509
本年度亏损	-	-	-	-	(26,239)	(26,239)
本年度其它全 面(开支) 收入						
可供出售之投 资产生之公 允值亏损	-	-	(28,891)	-	-	(28,891)
与其它全面收 益各要素有 关之所得税	-	-	4,334	-	-	4,334
其它全面开支 总额	-	-	(24,557)	-	-	(24,557)
年度全面收益 总额	-	-	(24,557)	-	(26,239)	(50,796)
母公司贡献		15,000	-	-	-	15,000
转自保留盈利	-	-	-	3,944	(3,944)	-
拟派二零一三 年末期股息	-	-	-	-	(9,146)	(9,146)
于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 一日	466,618	112,501	87,539	200,041	370,868	1,237,567

48. 附属公司

(a) 于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附属公司之详情如下：

附属公司名称	成立/注册地点及法定实体类别	已发行及缴足股本 / 注册资本	所持实际权益		主要业务及经营地点
			2013	2012	
山东新华制药（欧洲）有限公司（「新华欧洲」）	荷兰，有限责任公司	769,000 欧元	65%	65%	于欧洲经营药物及医药用品贸易
山东新华医药贸易有限公司（「医贸」）	中国，有限责任公司	人民币 48,498,900 元	100%	100%	于中国经营药物及医药用品贸易
淄博新华大药店（连锁）有限公司（「大药店」）	中国，有限责任公司	人民币 2,000,000 元	100%	100%	于中国经营药物及医药用品零售店
山东新华医药化工设计有限公司（「设计院」）	中国，有限责任公司	人民币 3,000,000 元	100%	100%	于中国经营医药生产工程的设计
淄博新华中西制药有限责任公司（「中西」）	中国，有限责任公司	1,500,000 美元	75%	75%	于中国生产及销售聚卡波非钙原料药
山东新华制药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进出口」）	中国，有限责任公司	人民币 5,000,000 元	100%	100%	于中国进出口药品及药物技术
淄博新华-百利高制药有限责任公司（「百利高」）	中国，有限责任公司	6,000,000 美元	50.10%	50.10%	于中国生产药物及医药用品
新华制药（寿光）有限公司（「新华寿光」）	中国，有限责任公司	人民币 230,000,000 元	100%	100%	于中国生产及销售化工产品
新华（淄博）置业有限公司（「新华置业」）	中国，有限责任公司	人民币 20,000,000 元	100%	100%	物业管理
新华制药（高密）有限公司（「高密」）	中国，有限责任公司	人民币 19,000,000 元	100%	100%	于中国生产药物及医药用品
山东新华制药（美国）有限责任公司（「新华美国」）	美国，有限责任公司	美元 1,500,000	100 %	N/A	于美国经营药物及医药用品贸易

附注：

概无附属公司已于年末或年内任何时间发行任何债务证券。

48. 附属公司 (续)

(b) 拥有重大非控股权益之非全资附属公司之详情

附属公司名称	成立地点 及主要业 务地点	非控股权益所持 股权及投票权百 分比		分配至非控股权益的 溢利/(亏损)		累计非控股权 益	
		2013	2012	2013	2012	2013	2012
		人民币千 元	人民币千 元	人民币千 元	人民币千 元	人民币千 元	人民币千 元
新华欧洲	荷兰	35%	35%	478	199	3,742	4,744
中西	中国	25%	25%	201	(131)	3,421	3,220
百利高	中国	49.90%	49.90%	885	2,531	30,127	31,737
						37,290	39,701

有关拥有非控股权益且对本集团而言属重大之附属公司之财务资料 (于集团内撤销前) 概要如下:

资产负债表概要

	新华欧洲		中西		百利高	
	2013 人民币千 元	2012 人民币千 元	2013 人民币千 元	2012 人民币千 元	2013 人民币千 元	2012 人民币千 元
流动资产	27,492	29,054	10,934	9,403	24,216	27,228
非流动资产	-	-	3,416	4,069	38,416	40,334
流动资产	16,437	15,967	667	593	2,258	3,961
本公司所有人应占 权益	7,313	8,343	10,262	9,659	30,247	31,864
非控股权益	3,742	4,744	3,421	3,220	30,127	31,737

十二、备查文件

- (一) 载有董事长、财务负责人、财务资产部经理签名并盖章的会计报表。
- (二) 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 (三) 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纸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 (四) 本公司《公司章程》